

任松如著

四庫全書答問

楊文斌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序

四庫全書之名、讀書稍多者、類能知之。至其開館之經過、與夫纂集之旨趣、則非鑽研國學、習於掌故者、鮮注意及之也。乙丑秋、政府有影印文津閣本之令。海內外人士、始亟欲一聆關係是書之故實。遠近朋好、咸以爲問。不佞輒舉所知以對。旁求深索、頗有嗜古好問之士。或一堂晤對、或千里飛書。酬應醞醞、幾忘晷刻。雷君滄石、相隨有日、退則條而記之。寢成卷帙。時不佞長漢口、民新中學、又主籌備大學部事。是歲寒假、以阻兵不得歸。乃取雷君所條記者、略加甄次。錄而存之。塵封舊篋中者、蓋二年於茲矣。此二年來、時賢之言是書者、亦往往有印本流布於士林。而斷金碎玉、復間見於瑣錄雜纂中。然以不佞所知、尙或不免有闕誤之憾。今去修書、百餘年耳。而能道其詳者、蓋寡。述作之事、其難有如此哉。今年春、養河來海上。檢理行笥、故紙依然。而雷君者、已於去秋感疫宣城、訣別鳩江矣。其筆墨之勤、不可沒也。又念吾國王、者專斷、以乾隆爲極。致其於四庫書、直以天祿石渠、爲腹誹偶語者之死所。不僅欲以天子黜陟生殺之權、行仲尼褒貶筆削



之事已也。刪改之橫。制作之濫。挑剔之刻。播弄之毒。誘惑之巧。搜索之嚴。焚燬之繁多。誅戮之慘酷。鏟毀鑿仆之殆遍。摧殘文獻。皆振古所絕無。雖其工程之大。著錄之富。足與長城運河方駕。迄不能償其罪也。及乎末葉。文源閣全書。含經堂膏要。明之永樂大典。與翰林院底本。先後被焚掠於外兵。觀於四庫書之一成一毀。而弱者遭遇之不堪。至今有餘恫焉。後之覽者。其將因是而有所感焉。以自拔於危地乎。或不虛雷君區區條記之意也。百爾君子。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黃陂任啓珊序

四庫全書答問例言

例言

- 一、本書分上中下三卷。上卷言四庫書之歷史。中卷言四庫書之門類。下卷錄四庫書有關之重要文字。并附錄孫氏藏書紀要。
- 一、本書上中二卷均用問答體。故名四庫全書答問。
- 一、本書參考著作種類甚多。茲不一一列出。
- 一、本書徵引文字及所載事實。間有不明之處。俟再版時。略加附注。
- 一、四庫修書時各種文件。除已載總目卷首者外。其餘散見各處之詔旨。以及當時疆臣奏議。行省摺書布告。與後來學者評議四庫書之語。本書皆分別採入。
- 一、本書轉錄當日公文。一切尊稱字樣仍舊。惟除去抬頭空格等式。
- 一、四庫提要各部類叙。近人注釋之本。時有闕失。貽誤讀者。又四庫總目卷帙太繁。翻尋

不易。擬另編四庫提要叙詳注、及四庫總目通檢二書、陸續印行。

一、本書係數年前舊稿、過時語氣、未及改正、讀者諒之。

一、本書疎漏訛謬之處、知所不免。讀者諸君、不吝指教。極爲感禱。

編者謹識

四庫全書答問目錄

目錄

序

例言

卷上

問一 何謂四庫全書

問二 四部之分起於何時經史子集之序定於何時四庫之名始於何時

問三 全書之名起於何詩盛行於何代

問四 四庫全書之名稱由何人取定其書由何機關編纂

問五 編纂四庫全書之原因何在

附周永年儒藏說

四庫全書答問

問六 乾隆帝之私意何在

問七 四庫全書館之組織如何

問八 先後擔任館職者共若干人

附館員一覽表

問九 歷任館中正副總裁人品如何

附歷任總裁一覽表

問十 館員中有著名之專門學者否

附館員中著述家一覽表

問十一 當時有專門名家未列館職以私人資格助理館事者否

問十二 館員中以何種職務最爲重要

問十三 館員在館服務之待遇如何

問十四 副總裁中亦有管理館中實際事務者否

問十五 福隆安金匱而外擔任館事最爲出力者尙有何人

問十六 紀昀在館服務之狀況如何

問十七 陸錫熊在館服務之狀況如何

問十八 陸費墀盡力於四庫全書之事實如何

●附陸費墀在四庫館任事年表

問十九 戴震在館之成績如何

問二十 館員中尙有博雅之士可與戴震比擬者否

問二十一 館中漢人滿人外有外族人與外國人參與否

問二十二 朋友師弟均列名館職者既有之矣然則亦有父子兄弟叔姪同館任事者否

問二十三 何書著錄何書存目何書不收由何人決定

問二十四 館中同事有意見不合者否

問二十五 劉統勳當初反對修書係何理由

問二十六 四庫全書歷若干年而成

附四庫全書館大事表

問二十七 四庫所收之書有幾種來源

問二十八 四庫館所據之書簡單分爲幾項本子

問二十九 何謂勅撰本

問三十 何謂內府本

問三十一 何謂各省採進本

附各省進書種數表

問三十二 何謂私人進獻本

附私人進書種數表

私人進書姓名表

問三十三 何謂通行本

問三十四 永樂大典何書也

問三十五 何謂類書

問三十六 永樂大典既爲類書何以尙能擇取繕寫各自成書

問三十七 四庫全書未開館前有注意採輯永樂大典中散篇成帙者否

問三十八 校辦永樂大典何人用力最多

問三十九 大典中可輯之書已完全輯出入四庫書否

問四十 永樂大典書尙全存否

問四十一 圖書集成爲何種書

問四十二 四庫館採集遺書以何爲標準

問四十三 採取永樂大典散篇成帙以何爲標準

問四十四 四庫書中應刻應鈔存目各書如何分別

問四十五 四庫全書對於收入各書原本有無筆削

問四十六 遺書中刊寫之本不一增刪之本亦不一四庫依據何本

問四十七 四庫館辦理採書校書輯書還書之手續如何

附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諭

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初一日上諭

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上諭

問四十八 對於不收各書如何辦理

附銷燬抽燬違碍各書種數表

指出個人應燬著作種數表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上諭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四日上諭

覺羅琅等覆奏摺一件

浙江布政司布告一則

問四十九 當時查送銷燬之禁書何省最多

問五十 四庫館修書期內重要之文字獄概況如何

附四庫館修書期內文字獄一覽表

問五十一 四庫書何故全用鈔本

問五十二 四庫書鈔寫有脫誤否

問五十三 四庫書總目提要內除記錄進書藏書人姓名處所以外亦述及原書板本行

款否

問五十四 四庫館求遺書藏書家何人進書最多何人藏書未進

問五十五 乾隆以前合於四庫館標準之書尙有未採入者否

問五十六 乾隆時修書處地址何在

問五十七 修四庫書時有兩才子五徵君係指何人

問五十八 館員中除陸費墀四庫全書辨正通俗文字外別人尙有關於四庫全書之著

作否

問五十九 清以前我國藏書略史可得聞乎

問六十 自清初至修書時藏書家有與江蘇馬氏浙江鮑氏汪氏范氏並稱者否

附清初藏書家一覽表

問六十一 四庫全書中有外國人著作否

附外國人著作一覽表

問六十二 四庫全書中有滿蒙各族人之作品否

問六十三 四庫全書有由別種文字譯成漢文者否

問六十四 四庫全書有由漢文譯成別種文字者否

問六十五 館中漢員何人精通滿洲文字

問六十六 四庫書中有數種文字並列者否

問六十七 四庫全書體例尊嚴后妃貴戚而外其他婦人女子之書亦收錄否

問六十八 私人著作亦有事先指定必須收錄者否

問六十九 舉業時文原在不採之列楹帖聯語并無不錄之條全書中究有八股楹聯否

問七十 僧道之著作亦收錄否

附僧道著作一覽表

問七十一 四庫書既收僧道之著作何以不收釋道二教之經懺章咒

問七十二 何謂道藏釋藏

問七十三 藏釋之部居如何

問七十四 道藏之部居如何

問七十五 雍正開藏經館乾隆譯四體經其經過之概況如何

問七十六 清初何以不修道藏

問七十七 四庫中既收南懷仁湯若望等耶教徒之著作何以不收耶教之經典

問七十八 館員述作亦可列入四庫否

問七十九 四庫中應刻之書用何法印刷

問八十 金簡主張改用活字係何理由

問八十一 當日排印方法如何

問八十二 四庫中付武英殿聚珍板刷印者共書若干

附四庫中付聚珍版印行書名表

問八十三 四庫全書共收書若干種計若干卷

問八十四 四庫全書一分鈔成若干冊

問八十五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諭云四庫全書應繕寫者統計十六萬八千

冊如何計算乃得此數

問八十六 何謂四庫全書蒼要

附乾隆三十八年上諭

乾隆帝詩二首

問八十七 何謂四庫全書考證

問八十八 何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問八十九 何謂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問九十 考證總目提要簡明目錄何以另外刊行

問九十一 政府而外首先刊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者爲何省分

問九十二 當時亦有單獨刊印四庫附存書名目錄者否

問九十三 四庫書鈔成正本幾分副本幾分

問九十四 正本七分貯藏何處

問九十五 副本(底本)一分貯藏何處

問九十六 文淵閣地址何在形式若何

附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廿四日上諭

問九十七 范氏天一閣之搆造如何

問九十八 范氏天一閣之歷史如何何以能保存如是之久

問九十九 文淵閣之組織大概如何

問一百 四庫書准人入閣鈔閱否

問一百一 四庫全書每年以何時爲檢曝日期

問一百二 四庫全書屬類書類屬叢書類

問一百三 四庫書正本七分副本一分薈要二分共鈔成若干冊

問一百四 四庫書成距現在已百四十年其正本七分副本一分與薈要二分均完全存

在否

問一百五 全存二分現在何處

問一百六 已缺而鈔補完全者一分現存何地

問一百七 杭州輯補文淵閣書之事實如何

問一百八 缺去三十卷一部現存何地

問一百九 鏡江金山寺文宗閣一部揚州大觀堂文匯閣一部現存在否

問一百十 文源閣一部爲何方所燬

問一百十一 翰林院副本一分何時散失

問一百十二 四庫全書薈要第一部現存何地

問一百十三 四庫全書從前有翻印者否

問一百十四 現在有翻印四庫全書全部者否

附十四年九月臨時執政令

商務印書館影印四庫全書紀略

問一百十五 現在有人主張續編四庫全書者否

附邵瑞彭徵求續編四庫全書意見啓

問一百十六 現在有人主張改造四庫全書否

卷中

問一百十七 四庫全書對於各種書籍門類如何分別

問一百十八 何種書籍入於經部

問一百十九 經部分爲十類願聞其目

問一百二十 禮類六子目爲何

問一百二十一 小學類三子目爲何

問一百二十二 史部所收爲何類書籍

問一百二十三 史部分爲十五類其名爲何

問一百二十四 詔令奏議二子目可得聞乎

問一百二十五 職官目錄二類子目如何分析

問一百二十六 史部各類子目之繁以地理爲最請一一述之

問一百二十七 政書之類子目有六六者何名

問一百二十八 傳記類五子目爲何

問一百二十九 何謂子部

問一百三十 四庫書子部所分爲何十四類

問一百三十一 天文算術類二子目爲何

問一百三十二 術數類七子目爲何

問一百三十三 藝術類四子目爲何

問一百三十四 譜錄類三子目爲何

問一百三十五 雜家類六子目如何分析

問一百三十六 小說家類別爲三目三目云何

問一百三十七 集部所收爲何類之書

問一百三十八 集部分類最少五類爲何

問一百三十九 詞曲類分爲某五子目

問一百四十 別集類略依時代先後分爲六目其起訖如何

問一百四十一 各書分別類目以名稱分抑以內容分

問一百四十二 四庫書門目變更有無依據

問一百四十三 對於書籍辨別體裁區別門類有所述作者四庫全書入於何部隸於何

類配入何目

問一百四十四 各類目中編列各書次序其方法若何

問一百四十五 何謂易類

問一百四十六 何謂易緯

問一百四十七 書類所收爲何種書籍

問一百四十八 尙書大傳書義程式何以列爲書類之附錄

問一百四十九 詩類之中配錄何書

問一百五十 韓詩外傳不列詩類之首而綴諸末簡何故

問一百五十一 禮類周禮之屬爲何項之書

問一百五十二 儀禮之屬又收何書

問一百五十三 內外服制通釋讀禮通考何以附錄於本類之末

問一百五十四 禮記之屬專錄何書附錄若干部

問一百五十五 大戴禮記夏小正戴氏傳何以附錄於禮記類之末

問一百五十六 三禮總義所錄者何書也

問一百五十七 何爲通禮之屬

問一百五十八 所謂雜禮書之屬者又何書也

問一百五十九 春秋類收錄何書

問一百六十 春秋繁露何以置之附錄

問一百六十一 孝經類所收者何書

問一百六十二 五經總義類收錄何書附錄何書

問一百六十三 古微書何書也

問一百六十四 何謂四書

問一百六十五 樂經既亡於秦樂記又併於禮然則尙有何書可入樂類

問一百六十六 宋朱子既出禮記大學篇入四書復作小學以配大學四庫書經部小學類所收諸書與朱子小學旨趣同否

問一百六十七 訓詁之屬收何書

問一百六十八 字書之屬收何書

問一百六十九 韻書之屬收何書

問一百七十 韻書舊有今韻古韻等韻三類何以不分

問一百七十一 小學類附錄何書

問一百七十二 經部各類配錄各書既聞其大略矣請問史部正史類所錄者爲何種史書

問一百七十三 何謂二十四史

問一百七十四 何類史書入於編年類

問一百七十五 何謂起居注其列之編年史者又何故也

問一百七十六 紀事本末類收錄何種史書

問一百七十七 何爲別史類

問一百七十八 何爲雜史

問一百七十九 何謂詔令何謂奏議

問一百八十 傳記類收錄何書

問一百八十一 傳記類聖賢之屬與名人之屬何分也

問一百八十二 總錄雜錄又何別也

問一百八十三 何謂別錄

問一百八十四 何謂史鈔

問一百八十五 既有別史雜史傳記似已無所不包然則又立載記一門者何爲也

問一百八十六 時令類收錄何書

問一百八十七 凡言地方疆域山川風俗出產人物藝文古蹟沿革之書入於何類

問一百八十八 何謂宮殿疏

問一百八十九 何謂總志

問一百九十 何謂都會郡縣之屬

問一百九十一 河渠之屬專錄何書

問一百九十二 山川之屬又錄何書

問一百九十三 何謂邊防

問一百九十四 古蹟之屬與山川之屬所錄圖書有何同異

問一百九十五 雜記遊記二目所錄之書何別

問一百九十六 何謂外紀

問一百九十七 何謂官制

問一百九十八 何謂官箴

問一百九十九 政書類所錄者何書也

問二百 通制之屬何書入之

問二百一 何謂儀制之屬

問二百二 邦計軍政法令考工四目分配何書

問二百三 目錄類經籍之屬係錄何書

問二百四 金石之屬錄何書籍

問二百五 史評類錄入何書

問二百六 何種書籍入於子部儒家類

問二百七 何種書籍入於兵家類

問二百八 何種書籍入於法家類

問二百九 何謂農家類

問二百十 何書入醫家類

問二百十一 天文算法類何爲推步之屬何爲算書之屬

問二百十二 觀象大政也算數小學也何以不分爲二而合爲一也

問二百十三 何謂術數

問二百十四 何謂數學之屬

問二百十五 何謂占候之屬

問二百十六 相宅相墓之屬所錄者何書也

問二百十七 占卜之屬所錄者何書

問二百十八 何謂命書何謂相書

問二百十九 何謂陰陽五行之屬

問二百二十 雜技之屬與術數類雜技術之屬收錄各書有何分別

問二百二十一 何謂藝術類

問二百二十二 何謂書畫之屬

問二百二十三 琴譜之屬與經部樂類所錄之書何異

問二百二十四 篆刻之屬所錄者何書

問二百二十五 何謂雜技

問二百二十六 譜錄類爲何而立也

問二百二十七 記載何物之書入於器物之屬

問二百二十八 雲林石譜何爲附錄於器物之屬也

問二百二十九 飲饌之屬又配隸何書

問二百三十 錄入草木鳥獸蟲魚之屬者爲何書也

問二百三十一 何謂雜家

問二百三十二 雜學雜考雜說雜品雜纂雜編請詳述之

問二百三十三 雜家類於類輯齊聞涂兼衆軌者既立雜纂一目矣又何以立類書一門

爲也

問二百三十四 何謂小說家

問二百三十五 小說家類雜事之屬異聞之屬與瑣語之屬所錄之書有何區別

問二百三十六 史部雜史一類與小說雜事之屬以何爲分類之標準乎

問二百三十七 四庫書旣以釋道爲外教其經懺章咒朱表青詞一概不錄然則釋家道家

家二類所錄者果何書也

問二百三十八 何謂楚辭

問二百三十九 何謂別集

問二百四十 何謂總集

問二百四十一 楚辭專錄一體之總集也何以不入之總集類子部雜家類雜編之屬亦

有編一人之著作者有編數人之著作者與別集總集二類又何別也

問二百四十二 何謂詩文評

問二百四十三 四庫書凡例中有言「其倚聲填調之作命從屏斥」然時則詞曲一類又有何書可錄

問二百四十四 別集總集詞話詞譜詞韻曲品曲譜曲韻請詳述之

問二百四十五 詩歌詞曲變遷之大要與南北曲之起源及其同異如何

問二百四十六 四庫全書各部各類著錄之書各若干部若干卷

附四庫全書部數卷數表

問二百四十七 四庫總目中各部各類存目之書各若干部若干卷

附四庫全書總目附存書名部數卷數表

問二百四十八 四庫全書依據書本部數可得聞與

附四庫全書依據本一覽表

問二百四十九 四庫全書開館時全國書籍種類之多少與各地書籍分布之疎密觀上

列三表可以得其大概矣然則各書種類之分布其大概可得聞乎

附第一表 以種類爲綱

第二表 以進書者爲綱

第三表 以歐人著作爲綱

問二百五十 當時公私所進書中有關於回教之著作否

問二百五十一 存目書中有關於耶教之著作否

問二百五十二 遼及日本之書流入吾國者極少其故安在

問二百五十三 進呈書目及全書總目中均無四川甘肅貴州探進之書其故安在

問二百五十四 據四庫總目所述歷代作者履歷以何種人最少

問二百五十五 據四庫總目所述歷代作者里居以何方爲最多

問二百五十六 歷代女子著作見於四庫總目中者約有若干部

附歷代女子著作一覽表

問二百五十七 道教徒著作見於四庫總目中者約得若干部

附歷代道教徒著作一覽表

問二百五十八 佛教徒著作較道流著作孰多

附歷代僧侶著作一覽表

卷下

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上諭

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各部類叙

摘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案語

附錄

孫氏藏書紀要

四庫全書答問卷上

卷上

黃陂任啓珊述
雷紹瑄記

問一 何謂四庫全書。

四庫者經史子集四部也。四部之書俱備，故稱四庫全書。非謂無書不有，無本不全也。

問二 四部之分，起於何時。經史子集之序，定於何時。四庫之名，始於何時。

四部之名，起於晉初。晉初荀勗與張華整理政府藏書，撰述目次，分爲四部。

一、甲部。紀六藝小學。

二、乙部。紀諸子、兵書、術數。

三、丙部。紀史記及其他記載。

四、丁部。紀詩賦、圖譜、汲冢書。

經史子集之序、定於東晉。東晉初、政府藏書、混亂無序。李充、刪除繁重、以類相從、仍分四部。

一、甲部。五經之屬。

二、乙部。史記之屬。

三、丙部。諸子之屬。

四、丁部。詩賦之屬。

四庫之名、始於初唐。玄宗時、於兩都各聚書四部、仍以甲乙丙丁爲次、分經史子集四庫。經

史子集、四大類別、由是確定。四庫之名、亦由是起矣。

問三 全書之名、起於何時、盛行於何代。

全書之名、起於趙宋。盛行於明代。清初猶沿明代風氣、故用全書之目。

問四 四庫全書之名稱、由何人取定。其書由何機關編纂。

四庫全書之名、由乾隆帝取定。其書由四庫全書館編纂而成。

問五 編纂四庫全書之原因何在。

編纂四庫全書、就表面言、有三大原因。

周永年、先唱儒藏說。提倡集合儒書、與釋藏、道藏、鼎足而三。一因也。

乾隆帝、繼下詔求遺書。令直省督撫學政、搜集名著、彙送京師。二因也。

朱筠王應綵復奏請校辦永樂大典。主張擇取其中散片、各自成書。三因也。

就實際言、則乾隆帝一人之私意而已。

附錄周永年儒藏說

書籍者、所以載道紀事、益人神智者也。自漢以來、購書藏書、其說甚詳。官私之藏、著錄亦不爲不多。然未有久而不散者。則以藏之一地、不能藏於天下。藏之一時、不能藏於萬世也。明侯官曹學佺、欲仿二氏爲儒藏、庶免二者之患矣。蓋天下之物、未有私之而可以常據、公之而不能久存者。然曹氏雖倡此說、採摭未就。今不揣譎劣、願與海內同人、共肩斯任。務俾古人著述之可傳者、自今日永無散失、以與天下萬世共讀之。凡有心目者、其必有感於斯言。

邱瓊山、欲分三處以藏書。陸桴亭、欲藏書於鄒魯、而以孔氏之子孫領其事。又必多置副本、藏於

他處。其意皆欲爲儒藏、而未盡其說。惟分藏於天下學宮書院、名山古剎。又認爲經久之法。卽偶有殘缺、而彼此可以互備、斯爲上策。

竹帛變爲摹印。書之流傳較易。然考歷代藝文錄存而書亡者多矣。或曰。凡書之不傳者、必其不足傳者也。是不然。尙書周官、殘於秦火。淹中古禮、竟亡於隋唐之際。此皆古聖人傳心經世之要典。豈其不足以傳哉。則以藏之者無法耳。

釋者之書、正僞參半、美惡錯出。惟藏之有法、故歷久不替。然立藏以後、自成一家之言者、初不多見。儒者則一代之內、必有數種卓然不朽之書、可以入藏。釋老之藏、盛於前而衰於後。儒者則代有增益。此亦閑衛吾道之一端也。

或曰。古今載籍、浩如煙海。子之計、是愚公之移山也。曰。不然。天竺之書、遠隔中國二萬餘里。六朝迄唐、西域求法高僧、見於傳記者、不可殫述。况中國之書、固不必遠求乎。明釋正可以藏經繁重、欲易爲書冊、以便流通。竭力號召、竟成其事。然則吾黨之志、患不固耳。奚其難。

或曰。子欲聚儒者之書、而仍襲二氏之名、可乎。曰。守藏之吏、見於周官。老子爲柱下守藏史。固周

人藏書之官也。二氏以藏名其書，乃竊取儒者之義。今日之舉，豈曰襲而用之哉。

或曰：童而習之，白首紛如。一卷之書，終身不能窮其蘊。又奚以多爲？曰：是不然。孟子之博學詳說，將以反約，不博而約，非約也。陋也。以孔子之聖，猶以好古敏求立教，況其下焉者乎？介甫曰：不盡讀古人之書，必不能明聖人之經。若曰：文足害道，博適溺心。斯二氏之玄談，非吾儒之宗旨也。

鄭漁仲曰：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人守其學，學守其書，人有存沒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然何如舉入於藏，使天下共守之乎？且儒藏旣立，則專門之學亦必多於往日。何也？其書易求，故也。

鄭漁仲曰：辭章雖富，如朝霞晚照，徒耀人耳目。義理雖深，如空谷尋聲，靡所底止。以其未盡見古人之書，故拘於習尚以自足耳。果取古人書，條分眉列，天文、地理、水利、農田，任人所求而咸在。苟有千古自命之志，孰肯舍其實者，取其虛者乎？故儒藏之成，可以變天下無用之學，爲有用之學。天下都會所聚，簪纓之族，後生資稟，苟少出於衆，聞見必不甚固陋，以猶有流傳儲藏之書故也。至於窮鄉僻壤，寒門窶士，往往負超羣之姿，抱好古之心，欲購書而無從。故雖矻矻窮年，而限於

聞見所學迄不能自廣。果使千里之內、有儒藏數處、而異敏之士、或裹糧而至、或假館以讀。數年之間、可以略窺古人之大全。其才之成也、豈不事半而功倍哉。歐陽公曰：凡物非好之而有力、則不能聚。儒藏既立、可釋此憾矣。

先正讀書遺矩、亡於明之中葉。高者失之於玄虛。卑者失之於妄庸。儒藏既立、可取自漢以來、先儒讀書之法、編爲一集、列於羣書之前。經義治事、各示以不可紊之序、不可缺之功。凡欲讀藏者、既以此編爲師、斯涉海有航、無遠弗屆。而書籍燦陳、且如淮陰之用兵、多多益善矣。又何患其泛濫而無歸哉。

問六 乾隆帝之私意何若。

乾隆帝對於編纂四庫全書作用甚多。

一關於本身者。康熙時、有雍正與海甯陳氏易子之風說。故後有謂乾隆帝似漢非滿之事。朝野傳流、必有記載之者。乾隆帝欲藉採集遺書之機會、湮沒此類不美之記載。其私意一。二關於宮闈者。宮闈之亂、至清初而極。雍乾之際、曾諭內監等、國家政事、毋許妄行傳說、犯

者正法。以前宮閫狎褻，傳至外間，亦必有記載之者。乾隆帝欲藉採集遺書之機會，湮沒此類不美之記載。其私意二。

三關於宗室者。父子之變，兄弟之禍，骨肉之慘，亦至清初而極。宮中府中，有不得而盡秘者。流傳後世，醜莫大焉。乾隆帝欲藉採集遺書之機會，湮沒此類不美之記載。其私意三。

四關於種族者。清以滿族入主中國，漢人反對，勢所必然。排滿學說，散布民間，爲清廷之大患。乾隆帝欲藉求書之名，行焚書之實。其私意四。

不但此也。滿人智識程度之低，遠在漢人之下。乾隆帝欲集漢人數千年之書，俾滿人得遍觀而盡識，以增加其抵抗力。其私意五。

五關於黨派者。乾隆帝即位以來，鄂爾泰、張廷玉兩派，黨爭甚烈。鄂爾泰人頗方正，力持大體。張廷玉人略圓通，陰承意旨。帝雖陽排朋黨，然始終實左袒張氏。編纂全書之議起，于敏中極力主張，劉統勳則極端反對。蓋劉得鄂之方嚴，于爲張之嫡派。乾隆帝卒用于議，下詔開館，抑方正而獎圓通。其私意六。

六關於思潮者。乾隆帝對於編纂全書，又具有迎合當時思想界潮流之作用，當時思想界，有三大趨勢。

一厭宋學。宋學家空言義理，至明末而厭之者已多。清初標榜宋學者，又多屈事北庭，愈失社會上之信仰。康雍兩朝，雖極力獎勵，而終不能得多士之心。乾隆帝即迎合此潮流，開館編書，以牢籠當時旭日初升之漢學派。其私意七。

二厭類書。類書專供詞章家之採摭，不獨漢學家惡其蕪雜，即宋學家亦鄙其浮華。故當時實爲類書時代告終之期，而進於求讀原書之新時代。乾隆帝即迎合此潮流，彙集原書，以滿足讀書界之欲望。其私意八。

三輯佚書。當時漢學家既一面研究經史，一面考訂古書。此外復將舊類書中散見之各種古書，裒輯成帙，各還原本。故輯佚書之風氣，披靡一時。乾隆帝即迎合此潮流，校辦永樂大典，以收拾當時閉戶著書之學者。其私意九。

七對於明朝者。乾隆帝欲暴露朱明之短。故搜集明代種種失德之記載，使之隨古人名著

共傳於後世，以永播其惡於人間。其私意十。

八對於清朝者。乾隆帝既一面宣傳朱明之過惡，又一面欲表揚清朝之盛大，使無關輕重之文字，亦得與古人並存而不朽。其私意十一。

九出於好勝心者。唐之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宋之太平御覽、冊府元龜、明之永樂大典，皆巨製也。既有康熙帝之古今圖書集成，足以比擬前朝矣。乾隆帝乃欲結集一空前之大叢書，以期壓倒一切。其私意十二。

十出於猜忌心者。當時學人經康雍兩朝慘酷之文字獄，排滿之心，較前益烈。乾隆帝既屢舉博學鴻詞以網羅文章之士，又開館修書，以招致著書守道之人，使之耗精敵神於尋行數墨之中，以安其反側。其私意十三。

問七 四庫全書館之組織如何。

四庫全書館之組織法，當時議有單行條例，略述如左。

正總裁、總攬館事，以副總裁襄助之。

總裁之下、有總閱官、總理閱定各書之事。有總纂官、總理編書之事。有總校官、總理校訂之事。有總目協勘官、管理協定全書總目之事。有翰林院提調官、武英殿提調官、管理提取兩處藏書之事。

總纂官之下、有纂修官、分任編書之事。纂修官、又分爲四種。

一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官。

二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

三黃籤考證纂修官。

四天文算學纂修官。

總校官之下、有分校官、分任校訂之事。分校官、除篆隸分校官、繪圖分校官外、多由纂修官兼任。

繕書處、專掌鈔書之事。有總校官、總理校對脫誤之事。有分校官、分任校對之事。督催官、專掌督促編書鈔書之事。

翰林院收掌、武英殿收掌、繕書處收掌、分任三處書籍出入之事
監造官、專任刊刻印刷裝訂整理之事。

問八 先後擔任館職者、共若干人。

自開館至第一部書成、歷任館職者、共三百六十八人。茲以姓名首一字筆畫多少爲序、列表於左。

館員一覽表

八十	卜維吉	于敏中	于鼎	文英	方煒
方維甸	方大川	毛上京	毛鳳儀	五泰	牛稔文
王中地	王念孫	王受	王朝梧	王慶長	王瓊
王學海	王照	王際華	王杰	王仲愚	王爾烈
王增	王坦修	王春煦	王太岳	王燕緒	王天祿
王嘉會	王福清	王允中	王汝嘉	王鍾健	尹壯圖

永璿	永璇	永理	永清	左周	平恕
石鴻藻	史夢琦	史國華	白瑛	田起莘	安盛額
江璉	任大椿	朱珪	朱筠	朱鈐	朱攸
朱紱	百齡	伊昌阿	伊靈阿	那善	言朝標
何思鈞	何循	何西泰	呂雲棟	吳裕德	吳壽昌
吳典	吳錫麒	吳舒帷	吳鼎雯	吳省蘭	吳蔚光
吳紹浣	吳俊	吳紹昱	吳翼成	吳垣	吳樹萱
吳應霞	宋銑	宋鎔	宋枋遠	余集	沈培
沈初	沈鳳輝	沈孫璉	沈清藻	沈叔埏	沈琨
李元春	李巖	李綬	李汪度	李潢	李堯棟
李奕疇	李鼎元	李廷敬	李蔡	李斯咏	李荃
汪廷璵	汪永錫	汪如藻	汪如洋	汪學金	汪昶

汪日章	汪師曾	汪錫魁	汪日贊	杜兆基	周煌
周輿岱	周永年	周瓊	周欽	金簡	金士松
金榜	金光悌	金學詩	金兆燕	阿克敦	阿桂
和珅	季學錦	邵晉涵	邱庭濳	邱桂山	侍朝
長亮	門應兆	明福	承露	韋謙恆	英廉
英璽德	胡榮	胡高望	胡必達	胡敏	胡紹基
紀昀	范來宗	范衷	范整	姚鼎	查瑩
俞大猷	俞廷楡	施培應	洪其紳	洪梧	恆敬
倪承寬	倪廷梅	祝德麟	祝堃	孫士毅	孫永清
孫辰東	孫希旦	孫玉庭	孫球	翁方綱	倉聖脈
高穊生	馬啓泰	馬猶龍	馬素	徐如澍	徐文翰
徐秉敬	徐步雲	祖之望	秦瀛	袁文郡	柴模

海甯 海福 常循 紹言 盛惇崇 盛文

郭長發 郭寅 郭晉 郭祚燦 許兆椿 許焜

莫瞻棗 祥慶 章煦 陳崇本 陳昌圖 陳昌齊

陳萬青 陳際新 陳塘 陳文樞 陳木 陸錫熊

陸費墀 陸達塞 張敦培 張會效 張會炳 張志楓

張燾 張寶傳 張義年 張垣 張書勳 張秉恂

張能照 張九鐔 張位 張慎和 張培 張光第

張純賢 梁國治 梁上國 曹秀先 曹文埴 曹成

曹錫寶 程景伊 程晉芳 程昌期 程炎 彭元瑞

彭紹觀 彭元琬 莊存與 莊承鏡 莊通敏 嵇璜

舒赫德 舒明阿 項家達 馮應榴 馮敏昌 馮培

馮集梧 黃瀛元 黃軒 黃壽齡 黃秉元 黃昌提

閔思誠	閔悼大	閔思毅	曾廷構	曾煥	費振勳
溫常綬	溫汝适	富廉	博良	惠保	準提保
楚維甯	經德	雷純	葉葵	賈鏞	鄒玉藻
鄒炳泰	鄒奕孝	楊昌霖	楊壽楠	楊世綸	楊揆
運昌	瑞保	達椿	董誥	董聯聲	董椿
裘曰修	裘行簡	熊志契	榮安	甄松年	趙秉淵
趙懷玉	裴謙	翟槐	福隆安	福智	福慶
夢吉	敷註禮	廣傳	潘紹觀	潘奕雋	慶明
鄭際唐	劉淳	劉躍雲	劉涓	劉汝馨	劉統勳
劉繪	劉塘	劉錫崧	劉謹之	劉種之	劉權之
劉校之	劉圖南	劉英	劉源溥	劉景岳	蔡新
蔡廷衡	蔡共武	蔡鎮	德保	德昌	德生

德光 德明 錢汝誠 錢柴 錢樹 錢斌

錢世錫 蔣謝庭 蔣予蒲 蕭際韶 蕭廣運 蕭九成

盧應 盧遂 鮑之鍾 鍾文韞 戴衢亨 戴震

戴聯奎 戴心亨 戴均元 勵守謙 謝塈 謝登雋

顏崇瀉 藍應元 羅修源 羅國俊 關槐 竇光鼐

竇汝翼 嚴福 饒慶捷 顧宗泰 龔大萬 龔敬身

以上三百六十人中、旗人不及六分之一。任正總裁者八人、任副總裁者一人、任總閱者二人。

任提調者六人、任繕書處分校者一人、餘則多任督、催、收、掌、監、造、等職。

又據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開列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清單、計得三百六十二

人。內有陸費瑔、王嘉會、二人係兼職、故其姓名兩見。

問九 歷任館中正副總裁、人品如何。

歷任館中正副總裁者、除永瑑、永璇、永理、三人、係以皇子資格、加入外、惟和珅、爲清代最著名

之巨姦大猾。其餘多爲當時名臣。茲列表於左。

歷任總裁一覽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附注
正總裁	永瑔	乾隆帝第六子	原名顥瑔善畫工詩
	永璇	乾隆帝第八子	原名顥璇
	永理	乾隆帝第十一子	原名顥理善書工詩
	劉統勳	山東諸城人	卒諡文正
	劉綸	江蘇武進人	卒諡文定
	舒赫德	滿洲正白旗人	卒諡文襄
	阿桂	滿洲正白旗人	卒諡文成
	于敏中	江蘇金壇人	卒諡文襄

		副總裁								
劉墉	曹秀先	梁國治	王際華	裘曰修	蔡新	和珅	福隆安	嵇璜	程景伊	英廉
山東諸城人	江西新建人	浙江會稽人	浙江錢塘人	江西新建人	福建漳浦人	滿洲正紅旗人	滿洲鑲黃旗人	江蘇無錫人	江蘇武進人	漢軍鑲黃旗人
卒諡文清	卒諡文恪	卒諡文定	卒諡文莊	卒諡文達	卒諡文恭	乾隆時之姦臣	卒諡忠勇	卒諡文恭	卒諡文恭	卒諡文肅

王杰	山西韓城人	卒諡文端
彭元瑞	江西南昌人	卒諡文勤
錢汝誠	浙江嘉興人	官刑部左侍郎
金簡	漢軍正黃旗人	卒諡勤恪
董誥	浙江富陽人	卒諡文恭
曹文垣	安徽歙縣人	卒諡文敏
沈初	浙江平湖人	卒諡文恪

以上二十六人中、劉綸、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卒。劉統勳、同年十一月卒。舒赫德、四十二年四月卒。于敏中、四十四年十二月卒。錢汝誠、同年卒。程景伊、四十五年八月卒。皆不及見全書之成。

問十 館員中有著名之專門學者否。

據清張之洞國朝著述家姓名略、當時館員中、可稱爲著述家者、約得二十一人。茲將此二十一人之姓名、籍貫、及其擅長學科、學問派別、列表如左。

館員中著述家一覽表

姓名	籍貫	擅長學科	派別	在館職務
彭元瑞	江西南昌人	史學、校勘學、	漢學派	副總裁
莊存與	江蘇陽湖人	經學、	漢學派	總閱官
謝墉	浙江嘉善人	小學、校勘學、	漢學派	總閱官
朱珪	直隸大興人	駢文家、		鑒閱官

戴震	周永年	邵晉涵	任大椿	李潢	陸錫熊	紀昀
安徽休甯人	山東歷城人	浙江餘姚人	江蘇興化人	湖北鍾祥人	江蘇上海人	直隸獻縣人
經學、小學、史學、地理學、校勘學、算學	校勘學	經學、小學	經學、小學	算學	史學	經學
漢學派	漢學派	漢學派	漢學派			漢學派
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官	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官	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官	總目協勘官	總目協勘官	總纂官	總纂官

曾燠	金榜	陳際新	王太岳	朱筠	翁方綱	姚鼎
江西南 城人	安徽歙 縣人	直隸宛 平人	直隸定 興人	直隸大 興人	直隸大 興人	安徽桐 城人
駢文家	經學	算學	駢文家	經學、小 學	經學、金 石學	經學、理 學、古文 家
	漢學派			漢學派	漢學派	桐城派
繕書處分 校官	繕書處分 校官	天文算學 纂修官	黃鑑考證 纂修官	校辦各省 送到遺書 纂修官	校辦各省 送到遺書 纂修官	校辦各省 送到遺書 纂修官

王念孫	江蘇高郵人	經學、小學、校勘學	漢學派	篆隸分校官
趙懷玉	江蘇陽湖人	校勘學	漢學派	繕書處分校官
洪梧	安徽歙縣人	經學、小學	漢學派	繕書處分校官

按姚鼐名爲漢宋兼采之經學家，實陰附於程朱。雖未公然以宋學自號，而觀其弟子方東樹著漢學商兌，抨擊漢學派，不遺餘力。則姚氏固爲宋學派無疑也。

邵晉涵雖私淑陽明、蕺山、南雷，而觀其爲學，專治爾雅、精研史事，以開浙東學派之緒，固不可以宋學目之也。

當時算學家，又有中法、西法兩派。李潢專用中法。陳際新、戴震，則兼用中法西法者也。

問十一 當時有專門名家，未列館職，以私人資格助理館事者否。

有之。浙江歸安丁杰字升衢、號小山、一號小疋。肆力經史、旁及六書音韻、算數。長於校讎。與翁方綱、朱筠、戴震、相友善。四庫館開、翁與朱、戴、共延丁氏助理校勘之事。丁氏實未列名於館職者也。

問十二 館員中以何種職務最爲重要。

館中正總裁、僅由皇室郡王及大學士兼任之。副總裁、僅由六部尙書及侍郎兼任之。實際任編纂之事者、爲總纂官、纂修官、總校官、分校官。故館中職務、以總纂、纂修、總校、分校等官、最爲重要。

問十三 館員在館服務之待遇如何。

館員各照原職支俸。在館飯食、照武英殿修書處之例、由政府供給。當時乾隆帝、係令交正總裁福隆安派員經理。

問十四 副總裁中、亦有管理館中實際事務者否。

有之。副總裁金簡、當時曾奉乾隆帝命令、管理館中一應刊刻、刷印、裝潢等事。欽定武英殿聚

珍板程式一書，卽簡所撰。

問十五 福隆安、金簡，而外擔任館事最爲出力者，尙有何人。

紀昀、陸錫熊、陸費墀、戴震，四人最有力。

問十六 紀昀在館服務之狀況如何。

紀昀爲總纂官，凡十有三年，始終其事。全書體例，皆其所定。同事者爲陸錫熊、陸費墀，而昀實綜其成。

昀字曉嵐，一字春帆，晚號石雲。貫徹儒籍，旁通百家。凡六經傳注得失，諸史異同，子集支分派別，以及詞曲醫卜之類，罔不扶輿提綱，窮源究委。任總纂時，每進一書，仿劉向、曾鞏例，作提要、冠諸簡首。又撰全書總目，存書存目，幾至萬餘種，皆一手所定。評騭精審，識力在王仲寶、阮孝緒之上。嘉慶十年二月十四日卒，年八十有二。

問十七 陸錫熊在館服務之狀況如何。

館中歷任總纂官，紀昀、孫士毅，而外卽爲陸錫熊。孫士毅任職日短，實際負總纂之責者，陸氏

與紀昀耳。

當時各省遺書送到後，氏考字畫之譌者，卷帙之脫落者，篇第之倒置與他本之互異，是否不謬於聖人，及晁公武陳振孫諸人議論之不同，爲全書考證。又總撰人之生平，撮書中之大概，爲全書提要，用力頗勤。

四庫全書之成也，以前任校對者不謹，舛錯脫漏，所在多有，奉天文溯閣書一份尤甚。氏請自往校之，既而以爲未盡，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復往會山海關道中，冰雪凍沍，比至奉天，以病寒卒。

錫熊，字健男，號耳山，博聞彊識，資稟絕人。未開館前，乾隆帝會命之編通鑑輯覽。開館後，若契丹國志、勝朝殉節諸臣錄、唐桂二王本末、河源紀略、歷代職官表、考氏奉勅命編纂之書，又二百餘卷，每書成，奉進表文，多出其手。

問十八 陸費墀盡力於四庫全書館之事實如何。

陸費氏，名墀，字丹叔，浙江桐鄉人。乾隆三十五年，由翰林院編修，升充武英殿提調。四庫館開

兼任總校官。一切綜核稽查，頗能實心勤勉。先後十有七年，辰入酉出，寒暑未嘗稍懈。職員中與四庫全書相終始，而實際任事最力。經理出自一手者，殆陸費氏一人也。茲將其任館事實列表如左。

陸費堉在四庫館任事年表

乾隆三十七年	任總校官，仍兼武英殿提調
三十九年	承辦四庫全書薈要處繕錄之事
四十一年	四庫全書大部分告成，貯文淵閣，充文淵閣直閣事
四十七年	兼充四庫書中歷代職官表總纂官
四十八年	赴奉天，以四庫書貯文溯閣

四十九年	兼任四庫館副總裁、
五十年	赴熱河貯書文津閣、又辦江浙三閣書、
五十二年	因四庫書中有應燬未燬者、革職留任、仍賠辦江浙三分書裝潢、旋又因底本未移交明白落職、
五十三年	寓西湖、校文瀾閣已到之書、又因查出排架舛錯、賠繳經費銀一萬兩、

氏在館久、目無未見之書、每披閱有會心、手鈔節錄、若急飢渴。卒時年六十。氏關於四庫書之著作、有四庫全書辨正通俗文字、已刊行。氏因性不喜標榜、著述又什九燬於火、故至今譚四庫全書史者、鮮知氏之勤劬於館務、而卒因館事憂鬱以死也。

問十九 戴震在館之成績如何。

戴震、字東原、安徽休甯人。在當時最為南北大師。四庫館開、于敏中、裘曰修、紀昀、共薦氏為

修。時館中以舉人充纂修者，氏一人而已。館員中，如朱筠、朱珪、紀昀、裘曰修、氏之友也。金榜、氏之鄉里同學也。王念孫、任大椿，則氏之弟子也。聲氣之盛，又惟氏一人而已。全書經、史、水、地、天、算、楚詞等類提要，多出氏手。其餘大部分，亦爲氏所商訂。館中有奇文疑義，輒就咨訪。氏爲考究頗末，各得其意以去。晨夕討論，靡間寒暑，竟以積勞致疾。卒於館所。年五十有五。時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也。

按王國維聚珍本戴校水經注跋云：東原學問之力，固自橫絕一世。然自視過高，驚名亦甚。……其治郵書也亦然。……不獨厚誣大典本，抹殺諸家本。……且有私改大典假託他本之跡。……蓋戴校既託諸大典本，復慮後人據大典本以駁之也。乃私改大典原本以實其說。……此漢人私改蘭臺漆書之故智，不謂東原乃復爲之。……凡此等學問上可忌可恥之事，東原胥爲之而不顧。則皆由氣矜之一念誤之。云云。觀此則戴氏個人與四庫全書之癡類，又可概見矣。

二十 館員中，尙有博雅之士，可與戴震比擬者否。

館員中爲當時經學大家者、戴震也。其爲當時史學大家者、則邵晉涵也。邵氏字與桐、一字二雲、號南江、浙江餘姚人。性質貞亮、而經緯史、涉獵百家、不懈而進於古。修四庫書時、以劉統勳薦、入館充纂修官。館中總裁、問以某事、答曰、在某冊第幾葉中、百不失一。咸訝以爲神。卒於嘉慶元年六月。年五十有四。

問二十一 館中於漢人滿人外、有外族人與外國人參與否。

外族人參與館事、最著者爲運昌。氏爲蒙古正黃旗人。後改名法式善、字開文、號時帆。修書時、任翰林院提調。外國人參與館事者、爲金簡。氏本爲朝鮮人。多心巧、通滿洲語、爲乾隆帝所信任、自請入旗籍。在館中、除以副總裁管理印書事、手創聚珍板外、並改譯遼金元三史人地名。復以三史國語解、重爲編次、附刊於原書。

問二十二 朋友師弟均列名館職者、既有之矣。然則亦有父子兄弟叔姪同館任事者否。

皆有之。劉統勳、劉墉、劉綸、劉躍雲。裘曰修、裘行簡。父子也。永瑤、永璇、永理。朱珪、朱筠。劉權之、劉校之。兄弟也。戴均元、戴衢亨、戴心亨。則叔姪兄弟也。此其最著者。

問二十三 何書著錄、何書存目、何書不收、由何人決定。

先由各纂修官預擬、次由總纂修官酌定、交總裁出奏、候乾隆帝決定。故稱爲欽定四庫全書。

問二十四 館中同事、有意見不合者否。

有之。姚鼐與紀昀是也。鼐字姬傳、一字夢穀、官刑部郎中。四庫館開、以劉統勳、朱筠、交薦爲纂修官。時非翰林與纂修者八人、鼐與程晉芳、任大椿、爲尤著。于敏中雅重鼐、欲令出門下、鼐謝不往。鼐服膺宋儒、與當時漢學家反覆辯論、以爲非毀程朱、是詆訕父師。紀昀撰四庫書目錄、頗詆宋儒。鼐直斥其妄。會統勳卒、鼐乃乞養南歸。

問二十五 劉統勳當初反對修書、係何理由。

劉氏反對修書、其理由有四。修書非當時急務。一也。四處搜訪遺書、易滋騷擾。二也。恐乾隆帝藉此大興文字之獄。三也。恐朝野文人學士、因此益啓朋黨之爭。四也。

問二十六 四庫全書、歷若干年而成。

自發議求書、至七閱書完全竣事、歷時頗久。茲將其間經過大事、列表如左。

四庫全書館大事表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 初四日	下詔求遺書、從御史王應綵、安徽學政朱筠請也。
三十八年二月初六日	派軍機大臣為總裁官、校辦永樂大典、從朱筠請也。並命以圖書集成與永樂大典互為校覈。
同年二月十一日	諭令揀選翰林等官詳定修書規條、並添派王際華、裘曰修為總裁官。
同年二月二十一日	校辦永樂大典條例議就、並令書成時定名四庫全書。
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福隆安派員經理館員飯食。
同年五月十七日	令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并令各總裁妥議清理各省送 到遺書辦法。
同年	又令編四庫全書提要、以王際華管理其事。
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賞藏書家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馬裕、四家圖書集成各一部、周厚堦、蔣會瑩、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璠、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佩文韻府各一部。

同	年七月二十 五日	令於總目內載明進書藏書人姓名及處所并令於總目 提要之外另編簡明目錄
四十一年六月	初一日	令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議定文淵閣官制及翰林大 臣官員等赴閣觀書章程
同	年九月三十 日	令刊四庫全書考證
四十二年八月	十九日	令於四庫全書鈔錄四分完竣後照式再鈔一份貯翰林 院以備鈔書之人入院就閱購進之書交武英殿陳設收 藏
四十三年五月	二十六日	令各總裁嚴飭館臣悉心校勘勿得再有譌舛
四十四年		四庫全書薈要第一分書成
四十五年九月	十七日	令編歷代職官表列入四庫全書
四十六年十月	二十七日	令編明臣奏議列入四庫全書
四十七年正月		四庫全書第一分四庫全書薈要第二分均鈔成

同	年七月	四庫全書第二分、第三分、第四分、書鈔成
同	年	令續鈔三分、分置江浙三閣
同	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簡明目錄、二書刊成
四十八年		貯四庫全書一分於奉天文溯閣
五十年		貯四庫全書一分於熱河文津閣
五十三年		續鈔四庫全書三分成、分貯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
五十五年		令士子得入翰林院鈔閱四庫全書副本、掌院不得勒阻 留難
五十七年		陸錫熊、再往奉天重校文溯閣書

問二十七 四庫所收之書、有幾種來源。

有四種來源。一政府固有藏書。二公私進到遺書。三永樂大典中散見之書。四臨時編纂加入

之書。

問二十八 四庫館所據之書，簡單分爲幾項本子。

共分六項本子。政府固有藏書，分爲勅撰本、內府本、公私進到之書，分爲各省採進本、私人進獻本、通行本。由永樂大典中輯成之書，即稱永樂大典本。其臨時編纂加入之書，亦稱勅撰本。

問二十九 何謂勅撰本。

自清初以至乾隆時，諸臣遵照皇帝命令，編纂之書，爲勅撰本。內有在四庫全書館未開以前，及開館後臨時編纂加入二種。如欽定明臣奏議、及欽定歷代職官表、欽定武英殿聚珍板程式等書，皆臨時勅撰加入者也。勅撰本又有御定、御纂、御批、御製、御註、御選、御編七種。

按章學誠周書昌別傳有云：庚子辛丑（乾隆）之間，四庫全書將竣，而館閣被命特修之書，即勅撰本類。如開國方略、滿洲源流、職官表、河源考之類，指不勝屈。皆欲趣成，以入四庫著錄。館閣撰述需人，翰林稍知名者，一人常兼數館。又借才外曹，若進士舉貢諸生，未得官者，或藉以超資換階，紛然競赴功名之會。而書昌不得與，意泊如也。觀此，則勅撰諸本之濫可見一

班矣。

問三十 何謂內府本。

皇帝住居遊憩之地、謂之大內、一謂之內廷。當時藏書弄籍、供皇帝閱覽者、如皇史宬、如懋勤殿、如摘藻堂、如昭仁殿（據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抄昭仁殿現存書目、尚有宋元明板本及鈔本書三百十六部）如武英殿、如內閣大庫（即明代文淵閣）如含經堂、或在宮掖、或在御園、皆所謂內廷者也。凡取自上列各處藏書者、謂之內府本。有舊板、有新刊、有鈔本。

問三十一 何謂各省採進本。

凡各省督撫學政採取各地遺書、送館備用者、為各省採進本。有係購用者、有係借鈔者。當時進書最多者、為浙江。自壬辰秋至甲午夏、凡進書十二次。共計四千五百二十三種。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卷。無卷數者、尚有二千零九十二冊。刊有浙江採集遺書總錄。雲南奉天最少。

茲據涵秋閣鈔本進呈書目、將各省進書種數、略表如左。（進呈書目、係殘本、見涵芬樓秘笈中）

浙江	第一次進書	五六、		續購書	六三、
	第二次進書	六〇、		第三次進書	一〇八、
	第四次進書			孫仰曾家送	二三一、
	吳玉墀家送	三〇五、		鮑士恭家送	六二六、
	汪啓淑家送	五二四、		汪汝璉家送	二一九、
	第五次進書			范懋柱家送	六〇二、
	賜書亭送 (朱彝尊家)	六九、		鄭大節家送	八二、
	第六次進書	五五三、		第七次進書	二〇二、
	第八次進書	一三四、		第九次進書	一五六、
	第十次進書	一七一、		第十一次進書	二三五、
	第十二次進書	二〇五、	福建	第一次進書	二〇、

湖北	第一次進書	二〇、		第二次進書	三〇、
	第二次進書	六二、		第三次進書	三九四、
	第三次進書	一八〇、	商人 馬裕	第一次進書	二二九、
兩淮 鹽政	第一次進書	二四〇、		第二次進書	四七〇、
	第二次進書	三〇〇、		第三次進書	三三、
	第六次進書	八二、	兩江 總督	第一次進書	一〇二九、
	第四次進書	一二八、		第五次進書	一六二、
	第二次進書	一〇四、		第三次進書	一一〇、
	第六次進書	五七、	江西	第一次進書	七八、
	第四次進書	二〇、		第五次進書	六一、
	第二次進書	二五、		第三次進書	一八、

問三十二 何謂私人進獻本

當時藏書家自己送館備用者爲私人進獻本。有奉旨進獻者。有自願進獻者。進書至五六七
百種者爲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江蘇之馬裕、四家。進書至百種以上者爲江蘇之周

奉天	進書	三、		
廣東	進書	一二、	雲南	進書
陝西	進書	一〇二、	山西	進書
安徽	進書	五二三、	河南	進書
	第二次進書	二〇五、	直隸	進書
	第二次進書	一九二、	江蘇	第一次進書
	第二次進書	一六、	山東	第一次進書
	第三次進書	三四、	湖南	第一次進書
				三〇、
				一七五、
				一〇二一、
				二三八、
				一〇八、
				八八、
				四、

厚堦、蔣會瑩。浙江之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璫。以及在京之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進獻之書，有家藏本，有家刊本，有購進本。家藏本，係借用性質。

私人獻書種數，除孫仰曾、吳玉墀、鮑士恭、汪啓淑、汪汝璫、范懋柱、曝書亭、鄭大節、馬裕，各家已見前表，蔣會瑩、周厚堦，各家無考外，茲仍依涵秋閣鈔進呈書目，再將私人獻書種數，略表如左。

姓名	種數	姓名	種數	姓名	種數
黃登賢	二九九、	汪如藻	二七一、	勵守謙	一七二、
朱筠	三七、	紀昀	二二、	孔昭煥 (衍聖公)	四〇、
張若淮	一八、	李文藻	一八、	于敏中	一七、
曹秀先	一七、	王際華	一四、	徐天柱	五、
蕭芝	五、	程晉芳	五、	嚴福	四、

此外私人進書姓名見於總目(四庫全書)提要者略如左表。

熊志契	三、	鄭際唐	三、	金甡	二、
馮培	二、	王念孫	二、	王(庶吉士)	二、
鄒炳泰	一、	莊承錢	一、	沈(內閣)	一、
劉權之	一、	劉錫嘏	一、	張燾	一、

刑部尙書	胡季堂	光祿寺卿	陸錫熊	編修	周永年
同	王汝嘉	同	戈岱	同	林樹蕃
同	邵晉涵	同	吳壽昌	同	曹錫齡
同	閔惇大	同	李潢	同	查瑩
同	陳昌齊	同	周厚轍	同	吳典

御史	刑部員外郎	庶吉士	國子監助教	兩淮商人	鴻臚寺少卿	戶部員外郎	贊善	監察御史	大理寺卿	同
戈源	張道源	禮部主事	張義年	江廣達	曹學閔	章銓	韋謙恆	蕭際韶	王昶	翁方綱
庶吉士	工部侍郎	兵部尙書	祝堃	戶部侍郎	內閣中書	大學士	禮部尙書	少詹事	侍講	同
梁上國	汪承霈	蔡新	任大椿	金簡	方維甸	英廉	陸費墀	陸費墀	劉亨地	祝德麟
監察御史	太常寺卿	侍講學士	許寶善	吏部侍郎	大學士	刑部員外郎	翰林院筆帖式	庶吉士	工部右侍郎	同
	倪承寬	彭紹觀	戴震	王杰	程景伊	顧葵	都保	蔡廷舉	李友棠	李中簡

兵部員外郎	丁田樹	通政司使	張若淳	監察御史	孟生蕙
大理寺少卿	劉天成	吏部主事	張慎和	庶吉士	盧遂
給事中	邵庚曾	左都御史	崔應階		

又按涵秋閣鈔進呈書目、私人獻書者、僅書官名及姓。如庶吉士王、內閣沈、考庶吉士王、除王念孫外、尚有王受、王朝梧。內閣中書、有沈琨、沈叔埏、沈鳳輝。獻書者爲何人、無從考定。故暫闕。

問三十三 何謂通行本。

凡採自在社會上最流行之書籍中者、爲通行本。如經部之周易鄭康成註一卷、卽通行本之一也。亦有購用、借鈔二種。

問三十四 永樂大典、何書也。

永樂大典、明代類書也。永樂元年七月、成祖勅撰。二年十一月書成、賜名文獻大成。總其事者爲解縉。與其事者凡百四十七人。嗣以所纂尙多未備、復命解縉、劉季篈、姚廣孝、爲監修。王景

等五人爲總裁。鄒輯等二十人爲副總裁。重加修輯。與其事者二千一百六十九人。永樂五年十一月書成。改賜名永樂大典。共書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目錄六十卷。裝成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冊。定都北京以後。移貯文樓。（卽乾隆時之宏義閣）嘉靖四十一年。選儒士程道南等一百人。重錄正副本。至隆慶初告成。仍歸原本於南京。其正本貯文淵閣。（卽清之內閣大庫）副本別貯皇史宬。

問三十五 何謂類書。

採輯羣書。或以事分。或以字分。使便於尋檢之用者。是爲類書。

以事分之類書。有二種。（甲）兼收各類。如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是。（乙）專收一類。如小名錄、職官分紀等是。

以字分之類書。亦有二種。（甲）齊句尾之字。如韻海鏡源、佩文韻府等是。（乙）齊句首之字。如研文類編、現行辭源等是。永樂大典。卽以字分之甲種類書也。

問三十六 永樂大典。既爲類書。何以尙能擇取繕寫。各自成書。

永樂大典係輯自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於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各爲一書。以洪武正韻爲綱，每字之下詳列各書，或以一字一句分韻，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韻，或全錄一書，以書名分韻。元以前之佚文秘典，往往全部收入，故能分門排纂，湊合成部，各自爲書。

問三十七 四庫書未開館前，有注意採輯永樂大典中散書成帙者否？

康熙時徐乾學，卽有採輯永樂大典中散見各書之請。後全祖望寓李紱京宅，因李得借觀大典，日盡三十卷，將欲輯之，書逐日簽出，分令四人鈔之，成書數種。杭世駿續禮記集說，所采元人學說，亦大半輯自大典。且浙江所進遺書中，已有鈔存永樂大典內考工記六本。紀昀爲翰林時，直宿之暇，輒翻閱大典，記其大略，故爲四庫書總纂，能溯源徹委，扶輿提綱，一手裁定，如駕輕車而就熟路也。

問三十八 校辦永樂大典，何人用力最多？

當時校辦永樂大典，館員多就其中易爲功者輯之，咸以爲搜輯無遺佚也。周永年力與同列

爭執、謂可輯之書尙多。同列無如之何、乃舉而委之永年。永年無間風雨寒暑、目盡九千鉅冊、計卷一萬八千。丹鉛標誌、扶摘編摩、先後成帙。於是自永新劉氏兄弟公是（劉敞集名）、公非集（即劉敞彭城集）以下凡十有餘家、皆前人未見之書、咸著於錄。好古者謂永年有功於士林。而永年之精力、亦由是殫矣。

問三十九 大典中可輯之書、已完全輯出、收入四庫書否。

當時除就大典校補、校正各書不計外、其已輯出收入四庫書者、僅四千九百二十六卷。凡書三百八十五種。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尙有業經輯出、未及列入四庫者。如宋元兩鎮志、奉天錄、九國志之類是也。嘉慶以來、各家由大典中輯出之書、亦復不少。略表於後。

徐松輯出者

宋會要五百卷

宋中興禮書一百五十卷

政和五禮新儀

秘書省續到闕書二卷

河南志四卷

胡敬輯出者

大元海運記一卷

施諤臨安志十六卷

孫爾準輯出者

仇遠山村詞

繆荃孫輯出者

宋十三處戰功錄

曾公遺錄

順天志

宋中興百官題名

國清百錄

瀘州志

道光八年、錢儀吉、曾奏請重輯永樂大典中佚著。可見其中可輯之書尚多。

問四十 永樂大典、書尚全存否。

永樂大典、現已散佚、存書無幾。明亡、南京原本、與北京皇史宬副本、並燬。乾隆時貯翰林院敬一亭者、即明文淵閣正本也。僅闕殘二千四百二十二卷。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使館附近

翰林院藏書多爲外人攜去。遺失漸多。光緒元年，重修翰林院，檢之不及五千冊。嚴究館人交刑部，瘦死獄中，而書無着。至三年，僅存三千餘冊。至十九年，僅存六百餘冊。二十六年，八國聯軍之役，翰林院藏書爲聯軍兵士所得者，或用以代薪，或輾轉出售。事平後，尙檢得三百餘冊。辛亥革命，又復散佚。今存教育部圖書館者，僅六十冊而已。海內藏書家，零星購得者，近一二百冊。上海商務印書館舊涵芬樓（今改名東方圖書館）藏有永樂大典若干冊，則又爲間接購得者也。

大典原書，每冊高二尺，廣尺二寸。每葉三十行，每行二十八字。朱絲欄。朱筆句讀。書名或朱書，或否。硬面宣紙。用黃絹連腦包過。爲古物中之至名貴者。上海從前有每冊索洋至一百二十元者。則無怪乎日少一日也。

問四十一 圖書集成又何書也。

此書原名御定古今圖書集成，亦一大類書也。編輯印刷，歷順康雍三朝而後成。草創於順治中，主其事者爲陳夢雷。重修於康熙中。印成於雍正中。其書彙合經史天文地理，皆有圖記。下

至山川草木百工製造、海西秘法、靡不備具。凡分六彙編、三十二典、六千一百零九部、共一萬券。故可與永樂大典互爲校覈。

問四十二 四庫館採集遺書、以何爲標準。

四庫館採集遺書之標準、如左。

(一) 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性學治法、關於世道人心者。

(二) 發揮傳注、考覈典章、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

(三) 歷代名人與清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乾隆初年沈潛經史、原本風雅、各著成編

並非勦說、危言可比者。

(四) 坊肆所售、舉業時文(八股)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幃、壽言、等類、不採。

(五) 其人本無實學、不過嫁名馳騫、編刻酬倡詩文、瑣屑無當者、不採。

問四十三 採取永樂大典、散篇成帙、以何爲標準。

輯錄永樂大典、有二大標準。

(一)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而實在流傳已少者。

(二)雖屬古書、而詞意無關典要者、不輯。

問四十四 四庫中應刻、應鈔、存目、各書、如何分別。

凡有益於世道人心之書、一面鈔列四庫中、一面付印流通天下、是爲應刻之書。

凡有裨實用之書、僅鈔列四庫中、而不再付印、即爲應鈔之書。

凡應刻應鈔之書、皆收入四庫書中、即爲著錄之書。

其書雖關係世道人心、有裨實用、而其中有俚淺訛謬之言、不鈔其書於四庫中、僅存其書名於總目、是爲存目之書。

左列四種、著錄、存目、一概不收。

(一)詞意抵觸清朝者。

(二)其人實不足齒者。

(三)釋道二教之經懺章咒等。

(四) 依聲填詞、劇詞小曲等。

問四十五 四庫全書對於收入各書原本，有無筆削。

對於原書，多有筆削。略述其最著者如左。

- (一) 道院青詞、教坊致語。刻本削去。鈔本仍舊。
- (二) 詩文中語，謬於是非者，刪去本篇，全集仍舊。
- (三) 關帝之謚，改爲忠義。鈔本、刻本，一律照改。
- (四) 書籍中語，違礙清朝。或削去數卷。或削去數篇。或改定字句。或酌加刪節。仍錄餘文。
- (五) 書中有直書以前君主之名者，酌改用諡號。
- (六) 書中以彝敵代夷狄者，仍改爲夷狄二字。
- (七) 書中體例混淆，書法譌舛者，依例改纂。紀載仍存其舊。
- (八) 詩詞蝶狎，毫無寄託者，削去。
- (九) 全書中著錄各書，與別本或有同異，詳加校訂，於提要內說明其故。

(十)各書中遇有必須筆削之處，乾隆帝以命令行之。

問四十六 遺書中刊寫之本不一，增刪之本亦不一，四庫館依據何本。

依據善本、足本、鈔之。

問四十七 四庫館辦理採書、校書、輯書、還書之手續如何。

(一)採書手續。各督撫訪得遺書後，在坊肆者，或量給代價，家藏者，或官爲裝印，祇係鈔本者，繕錄副本。先將各書敘列目錄，注明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旨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令彙齊送館校辦。

(二)校書手續。館員將送進各本，互爲校覈，考字畫之譌者，卷帙之脫落者，篇第之倒置，與他本之互異，是否不謬於聖人，及晁公武、陳振孫、諸人議論之不同，撰爲各書考證。又將書中要旨，彙括總敘，厘略，并詳著書人世次爵里，撰爲各書提要，再行擇敘簡明略節，并注明應刻、應鈔、應存書目，簽粘各書開卷副頁右方，進呈御覽，聽候上諭定奪。

(三)輯書手續。輯錄永樂大典，亦係先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爲校覈，擇其未

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尙可裒綴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旨裁定。其校辦手續，與各省送到遺書相同。

(四)鈔書手續 校核各本奉旨決定後，即交由館中繕書處繕寫成冊。須俟乾隆帝信手抽閱，不見譌舛始作爲定本。辦書期屆五年時，曾將校對謄錄諸人議敘賞官。

(五)原書手續 勅撰本內府本用後仍送原處存貯。各省採進本私人進獻本通行本如係購進者，彙交武英殿另行陳設收藏。借用者則原本付還本家。

(六)還書手續 借鈔之書於進呈時，即在各書面頁標記藏者姓名，進到年月，以便給還。還書時，在外省者由各督撫派員領回，分送本家。在京者親赴書館領回。對於進書者有三種獎勵法。

(一)獎書 進書在五百種以上者，賞古今圖書集成一部。在一百種以上者，賞佩文韻府一部。

(二)題詠 進書中有精醴之本，乾隆帝親爲評詠，題識簡端，並令書館儘先發還。

(三)記名。私人進書在百種以上者。其姓名附載於各書提要之末。各省探進本在百種以下者。亦將由某省督撫某人採訪所得。附載於後。

附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廿九日上諭

昨以各省採訪遺書。奏到者甚屬寥寥。已明降諭旨。詳切曉示。予以半年之限。各督撫作速妥辦。遺籍珍藏。固隨地俱有。而浙江人文淵藪。其流傳較別省更多。果能切實搜尋。自無不漸臻美備。聞東南從前藏書最富之家。如崑山徐氏之傳是樓。常熟錢氏之述古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朱氏之曝書亭。杭州趙氏之小山堂。甯波范氏之天一閣。皆其著名者。其餘亦指不勝屈。並有原存書目。至今尙爲人傳錄者。卽其子孫不能保守。而輾轉流播。仍爲他姓所有。第須尋原竟委。自不致湮沒人間。縱或散落他方。爲之隨處蹤求。亦不難於薈萃。又聞蘇州有一種賈客。惟事修賣舊書。如山塘開舖之金姓者。乃專門世業。於古書存佚原委。頗能諳悉。又湖州向多賈客書船。平時在各處州縣。兌賣書籍。與藏書家往來最熟。其於某氏舊有某書。會購某本。問之無不深知。如能向此等人善爲諮詢。詳加物色。因而四處借鈔。仍將原書迅速發還。諒

無不踊躍從事。至書中卽有忌諱字面、並無妨礙。現降諭旨甚明。卽使將來進到時、其中或有妄誕字句、不應留以貽惑後學者。亦不過將書毀棄、傳諭其家、不必收存。與藏書之人並無干涉。必不肯因此加罪。至督撫等經手彙送、更無關碍。又何所用其疑畏乎。朕平日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高晉尤所深知。而其所隸州縣、藏書什倍於別省。徵書之事、更當是其責成。著將此事專交高晉、薩載、三寶。卽恪遵朕旨、實力購覓。並當舉一反三、迅速設法妥辦。以副朕殷殷矜望之意。如有覓得之書、卽行陸續錄送。毋庸先行檢閱、致稽時日。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

附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初一日上諭

前經降旨、令各督撫等、訪求遺書、彙登冊府。近允廷臣所議。以翰林院舊藏永樂大典、詳加別擇校勘。其世不經見之書、多至三四百種。將擇其醜備者、付梓流傳。餘亦錄存彙輯。與各省所採、及武英殿所有官刻諸書。統按經史子集、編定目錄。爲四庫全書。俾古今圖籍、薈萃無遺。永昭盛林盛軌。乃各省奏到書單、寥寥無幾。且不過近人解經論學、詩文私集數種、聊以塞白。

實係唐宋以來名家著述。或舊板僅存。或副藁略具。卓然可傳者。竟不概見。當此文治光昭之日。名山藏弄。何可使之隱而弗彰。此必督撫等視爲具文。地方官亦第奉以故習。所謂上以實求。下以名應。殊非朕殷殷諮訪之意。且此事并非難辦。尙爾率略若此。其他尙可問乎。况初次降旨時。惟恐有司辦理不善。藉端擾累。曾諭令。凡民間所有藏書。無論刻本寫本。皆官爲借鈔。仍將原本給還。揆之事理人情。并無阻碍。何觀望不前。一至於此。必係督撫等。因遺編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違背忌諱字面。恐涉干碍。預存甯略毋濫之見。藏書家因而窺其意旨。一切秘而不宣。甚無謂也。文人著書立說。各抒所長。或傳聞互異。或紀載失實。固所不免。果其略有可觀。原不妨兼收並蓄。卽或字義觸碍。如南北史之互相詆毀。此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又何必過於畏首畏尾耶。朕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豈有下詔訪求遺籍。預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乎。若此番明切宣諭後。仍似從前疑畏。不肯將所藏書名開報。聽地方官購借。將來或別有破露違碍之處。則是其人意隱匿收存。其取戾轉不小矣。且江浙諸大省。著名藏書之家。指不勝屈。卽或其家散佚。仍不過轉落人手。問之蘇湖間書賈書船。皆能

知其底裏、更無難於物色。督撫等果實力訪、何遽終溼。惟當嚴飭地方官、勿假手吏胥、藉名滋擾。衆人自無不踴躍樂從。卽有收藏吝惜之人、泥於借書一癡俗說、在友朋則然。今明旨徵求、借後仍還故物、於彼毫無所損。又豈可獨抱秘文、不欲公之同好乎。再各省聚書最富者、原不盡皆本地人之撰著。祇論其書有可採、更不必計及非其地產。則搜緝之途更寬、方不致多有遺逸。着再傳諭各督撫等、予以半年之限。卽遵朕旨、實力速爲妥辦。俟得有若干部、卽陸續奏報。不必先行檢閱。若再似從前之因循搪塞、惟該督撫等是問。將此一併通諭中外知之。

附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上諭

前經三寶奏、據鮑士恭等願以家藏舊書、上充秘府、並先繕書目進呈。會傳諭該撫、外省進到之書、大小長短不齊、留之無益。將來辦竣、仍給還各本省、自行收藏。無藉伊等恭進。今復據三寶續購遺書、開單具奏。并稱天一閣范懋柱等、具呈請抒誠願獻等語。該撫想尙未接奉前旨、是以復有此奏。現已明降諭旨。凡各省解到之書、鈔錄已竣、概令給還各本家珍守。所有范懋柱等呈出各書、着三寶先傳諭伊等、將來鈔畢、仍發回浙省、令其領取收藏。再該撫摺內、又稱

范氏藏書中有與前奏單內各書重複者頗多，已經檢除等語。此等檢出書籍，自應先行給還。着傳諭三寶，即將檢存各書點明若干部若干本，開列清單，派委委員，齎交范懋柱收領。並留心稽察，毋任承辦之員，從中扣留缺少。及吏胥等藉端需索。其餘各家，有似此者，并一體辦理。將此諭令知之。

問四十八 四庫館對於不收各書如何辦理。

四庫館開，表面以修書爲務，實際以焚書爲重。故搜查抵觸清朝或違碍清朝或與清朝主張不合各書，幾爲其主要目的。特派正總裁英廉，主辦查書之事。英廉指定纂修翰林戴衢亨、蔡廷衡、潘廷筠、王春煦、吳裕德、吳省蘭、汪如洋、程昌期、吳舒帷、吳錫麒、孫希旦、陸伯燧、陳萬青等十三人，將明代以後之書，逐一詳加磨勘，分別簽注。呈由英廉會同總纂官紀昀、陸錫熊、孫士毅、覆核後，請旨定奪。

磨勘結果，查出抵觸清朝、違礙清朝，及認於是非、書籍先後約計二千餘種。茲據恩進齋叢書內所載書目種數列表如左。

銷燬書目	一四四種	抽燬書目	一八一種
軍機處奏准禁書總目	七四九種	又 抽燬書目	四〇種
浙江查辦應燬書目	一六四種	外省移咨應燬書目	三三七種
查有違碍謬妄感憤語句書	一三種	內有錢謙益沈德潛 序龔鼎孳金堡名字 應抽燬書	五種
應繳違碍書籍各種名目	七三〇種	續奉應禁書目	五〇種

其中指出應燬各個人著作略表如左。

錢謙益著作	七種	屈大均著作	八種
金堡著作	四種	呂留良著作	八種
王錫侯悖妄各書	一二種	徐述夔悖妄各書	一二種
專案查辦悖妄各書		陶汝鼎書	一種

陶煊書	一種	張燦書	一種
黎元寬書	一種	黎祖功書	一種
殷寶山書	四種	李驊書	四種
魯之裕書	三種	戴本孝書	二種
石卓槐書	一種	毛際可書	一種
卓長齡悖妄各書		卓長齡書	一種
卓敏書	二種	卓慎書	一種
卓微書	一種	卓世忠書	一種
卓軼羣書	三種	戴移孝及其子戴昆悖妄書目	五種
內傅梅書	一種	瞿罕書	二種
孔繼汾悖妄書目	二種	尹嘉銓編纂各書	九三種

山東山西甘肅石刻	七種	甘肅續查出尹嘉銓著作各書	一三種
山西續查出石刻	一四種	李清所著書目	四種
程嘉燧書	一種	尹嘉銓時文、修能要道、講習錄、	三種

其中抵觸清朝著作、認爲禁書。其辦法如左。

(一) 進到之書、奏繳銷燬。

(二) 流傳之書、開單令各督撫查繳解京銷燬。書板亦同。

(三) 石刻搨本、一律繳出銷燬。豎碑摩崖。完全磨毀。

書中遇有謬於是、非、或違礙清朝之處。分別抽出銷燬。即所謂應抽燬之書籍也。其辦法如左。

(一) 將應抽各條、分別撤出銷燬。并詳悉開明令各督撫將應燬篇頁、嚴行查抽封固、一體解京銷燬。

(二) 如有原板者、將板內查明、一併鑿燬。

(三)進到之書、如有缺卷、令再將全本、查送辦理。

當時磨勘抽燬各書、苛細達於極點。不但對於清朝似有觸犯干碍、與夫涉及明末邊事之處、不予存留。卽認爲持論略有乖謬駁難、紀載涉于荒誕妄戾、或旨意認爲狂悖偏誣、甚至意寓感慨、詞含憤激、亦在撤燬之列。尤有異者、書中如有挖空字面、墨塗字樣、缺行空格、亦指爲意存違悖、語必于犯。撤燬期於淨盡。其對於個人、如屈大均、如陳恭尹、如吳偉業、如龔鼎孳、如呂留良、如金堡、其著作編纂選錄評點之書、固無論矣。卽他人書中、偶有其薄弱小篇、片詞隻字、必刪洗無遺而後已。而對於錢謙益氏之誅絕爬剔、尤爲無微不至、無孔不入。不但他人書中、不容有錢氏文字、及與錢氏往來文字、與夫推重錢氏之文字、甚至凡有錢氏姓名字樣之處、亦非悉予竄奪不止。有時竟改錢謙益爲朱竹垞。褊狹纖刻、曠古未聞。真村婦俗子之不若矣。當時對於禁書、令民間限期繳銷。限滿後如有隱匿藏留違碍悖逆之書。發覺後、將藏者、以違治罪。并以承辦之督撫是問。亦不可不森嚴也。

附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諭

前經降旨督撫查辦違碍書籍。並令明白宣示。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急宜及早繳出。與收藏之人。并無干碍。又因王錫侯逆詞一案。並令各督撫一體嚴查。雖節經各督撫陸續收繳呈進。譬之常人。設遇詬其祖宗之字。亦將泚而不視。而况國家乎。而况食毛踐土之臣民乎。但查辦業經數載。仍復有續獲之書。此非近日之認真。皆由前此之忽略。且如徐述夔所著逆詞。狂悖顯然。其刊板已久。該督撫并未預行查出。即可爲奉行不實之據。蓋因查書向未定期。各督撫視爲末務。每隔數月。奏繳數種塞責。如此漫不經意。何時可以竣事。而挾仇告訐。騷擾欺嚇。將百弊叢生。其藏書之人。亦不免意存觀望。呈繳逾期。皆各督撫經理不善之故。著通諭各督撫。以接奉此旨之日爲始。予限二年。實力查繳。并再明白宣諭。凡收藏違碍悖逆之書。俱各及早呈繳。仍免治罪。至二年限滿。即毋庸再查。如限滿後。仍有隱匿存留違碍悖逆之書。一經發覺。必將收藏者。從重治罪。不能復邀寬典。且惟於承辦之督撫是問。恐亦不能當其重戾也。將此通諭知之。

附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四日上諭

據陳用敷奏、查繳應禁各書請予展限一摺、稱抵任後、各屬先後繳到通紀編年等書三十種、計一百七本。可見歷年呈繳、尙未淨盡。請再予限一年、俾得率屬廣爲諮訪等語。此等應禁各書、節經降旨、令各督撫、廣爲查繳、并寬予限期、俾得逐細訪查、不使稍有遺留。今據陳用敷奏、伊到任後、各屬呈繳各書、已有三十餘種。安徽尙非大省、應禁之書、歷年猶未能搜繳淨盡。江蘇、江西、浙江、省分較大、素稱人文之薹、民間書籍繁多。何以近來總未據該督等續行查繳。豈該三省于應禁之書、業已搜查淨盡。抑係該督撫于此等事件、視爲無關緊要、竟不飭屬認真查辦耶。着傳諭書麟、閔鶚、元、何裕成、琅、□等、各嚴飭所屬、悉心查察。如應禁各書、該省尙有存留之本、卽行解京銷燬。務宜實心查辦、俾搜查淨盡。毋得久而生懈、視爲具文。仍着將現在因何不行查繳之處、據實覆奏。將此各傳諭知之。陳摺、並着各抄寄閱看。

附浙江巡撫覺羅琅等覆奏一摺

(上略)查浙江省查繳應禁各書、自乾隆三十九年奉旨查辦以後、于四十三年十二月、欽奉上諭、予限二年呈繳。扣至四十五年十二月限滿。經前撫臣陳輝祖於四十六年五月、奏請展

限一年統計先後共奏繳過二十四次計書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四十九年七月前撫臣福崧於二十四次具奏之後浙省卽未經奏繳。臣於五十一年十月到任後年終彙奏繳書目錄時飭查書局中并無存留應繳禁書。經臣飭行各屬同通鑑綱目一體搜查。呈繳。是以未經奏及。伏思違碍各書實爲風俗人心之害。不使稍有遺存。浙省從前雖已查辦十年繳過五百三十八種。但浙江爲人文淵藪民間書籍繁多實難保再無存留。乃近年以來并無查繳。或係各屬因限期已滿奉行不力而藏書之家亦因查禁稍懈匿不呈出。均未可定。茲奉諭旨飭查。惟有欽遵設法認真辦理。臣現已通行各屬剴切出示曉諭。并督同司道府實力查辦。酌委妥員於各處書坊不動聲色分途購覓。仍移會學臣朱珪督飭教職一體廣爲搜查。斷不敢視爲具文。日久生懈。亦不敢稍涉矜張。致滋擾累。一俟查有禁書卽隨時奏明解京銷燬。務期查繳淨盡以仰副皇上維持風教之至意。(下略)

附浙江布政使布告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爲再行剴切曉諭實力蒐查以期淨盡事。切照查辦違碍書籍現奉

諭旨（中略）查浙省地廣人稠、藏書紳士繁富。其中或有遠宦幕遊、篋笥無人查檢。或有僻壤窮鄉、見聞未能周悉。一切干碍不經之書、恐尚有存留之本。（中略）各府州縣、各省儒學教職委員、傳齊紳士地保坊舖書賈人等、（中略）咸得週知。凡有存留書目開載各書、即日呈出。（中略）各該紳衿士庶務各詳細檢查舊篋行笥、斷編零帙。盡數呈繳。不使稍有遺匿、致干罪譴。其各凜遵毋違。

問四十九 當時查送銷燬之禁書、何省最多。

浙江自乾隆三十九年起、至四十六年止、先後送燬二十四次。書凡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明代清初、名臣宿望、鴻篇鉅製、多被銷燬。

問五十 四庫館修書期內、重要之文字獄、概況如何。

清自順治二年起、至乾隆時止。文字之獄、慘酷繁數、爲前古所未有。難以縷述。茲僅將四庫館修書期內、重大之文字獄、略表如左。

四庫館修書期內文字獄一覽表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	以屈大均詩文集內有悖逆語、銷毀其書、並創毀其墓。
四十年 正月	以捐納監生呂懿、爲呂留良之孫、發遣懿與其子呂啟光往黑龍江、給與窮披甲人爲奴。
同 年閏十月	以高秉收贓徧行堂集、皇明實紀、喜逢春傳奇、遣戍。
四十二年十一月	以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逮獄論死。江西巡撫至監司均革職。
四十三年 四月	山西巡撫巴延三、以王爾揚爲人作墓誌、於考字上用皇字、捕獲嚴審。
同 年 十月	以徐述夔一柱樓詩、中有悖逆語、戮述夔及其子懷祖、尸斬其孫食田、食書及校對徐首髮、沈承濯改稿人陸炎、藩司陶易知府謝啓昆、知縣徐濯龍俱革職。
同 年	以沈德潛詩集中錄平日爲帝點竄及代作之詩、自作詩中有逆詞及爲徐述夔作傳、革職奪謚撤祠、毀賜碑、剷其尸。
同 年	以韋玉振於其父行述內、用赦字、江蘇巡撫楊魁捕獲下獄、杖一百、徒三年。

四庫全書答問

同 年	以范起鵷家藏顧亭林集、李雍、涂騰蛟詩中有悖逆語、被捕
四十四年 二月	以福建巡撫黃檢、刻其祖父廷桂奏稿、並載皇帝硃批、降為知府
同 年 四月	智天豹以大清天定運數、書中有妖妄語、被斬
四十六年 三月	以程明禰代作壽序中有違礙語、並私藏禁書、混鈔成語、凌遲處死、其弟明珠立決、妻子給功臣家為奴、褫革其門人楊殿才、王國華、胡高、同衣頂杖八十、教諭黃懷玉革職
同 年 四月	以尹嘉銓所作書中有狂悖語、論絞立決

問五十一 四庫書、何故全用鈔本。

四庫館、因各書原本、大小不一。全刻又費時耗款。不如全用鈔本。可將長短闊狹、統歸畫一。分籤插架。完整美觀。不徒省時節費、又便於更改原書也。

問五十二 四庫書、鈔寫有脫誤否。

館中繕書處、正總校官者四人、分校官則一百七十九人、此一百八十三人、上自編修、下至進士、就知識資格言、對於校對一事、不可謂不鄭重。然其結果、則信手抽查、卽有譌舛。尤以文淵閣書爲甚。

茲節錄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諭中數語、以見四庫書鈔寫脫誤之一斑。『……惟是進呈各書、朕信手抽閱、卽有譌舛。其未經指出者、尙不知凡幾。……乃各總裁、僅請每部抽看十之一二、以圖卸責。……』

按乾隆帝遇事自矜明察。當時臣下善承意旨者、往往故爲脫誤、以待帝之御筆指出。此又極端專制時代之特殊情形也。

又繕書處任事最力者、爲翰林院庶吉士侍朝朝、江蘇泰州人。初任分校官、後升總校官。所校書、數倍他人、而最精當。以乾隆四十二年七月晦日卒、年四十九。是又一未及見全書告成而死者也。

問五十三 四庫書總目提要、內除記錄進書藏書人姓名處所以外、亦述及原書板本行款否。

當時昭仁殿所藏古書頗多。除遼板龍龕手鑑外。其餘宋金板書用錦函。元板書用青緗。函木板書用褐色絹函。並韓天祿琳瑯書目。詳記板本。及收藏家姓名圖識。四庫館開。公私進到遺書。宋元舊本。亦復不少。但提要內。對於原書板本行款。未及述明。

厥後莫友芝。專就四庫簡明目錄。將各書刊板善劣時代。箋注各條之下。又采錄邵懿辰所見經籍筆記。其子繩孫錄。爲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十六卷。四庫著錄各書外。間及存目之書。其四庫未收者。亦記諸上下方。蓋專述四庫書板本行款之作也。

問五十四 四庫館求遺書藏書家何人進書最多。何人藏書未進。

江蘇馬氏。進書七百七十六種。浙江鮑氏。進書七百種。汪氏進書六百餘種。此進書最多之藏書家也。惟怡賢親王府之書。全未進呈。

問五十五 乾隆以前。合於四庫館標準之書。尙有未採入者否。

未及採入之書尙多。阮元撫浙時。曾進呈四庫未收書一百七十五種。皆與四庫館收書標準相符者。御題宛委別藏以貯之。其子福。刊有四庫未收書目提要五卷。行世。

問五十六 乾隆時修書處地址何在。

洛德堂在武英殿西北屋三間，以白色煉瓦造成，人聲相應，劃然有聲。堂爲詞臣校書之所，舊稱爲修書處。

按康熙四十三年，新纂佩文韻府，詔於武英殿內收拾房屋幾間，令翰林孫致彌等在內校對，是爲修書處所自起。

問五十七 修四庫書時，有兩才子，五徵君，係指何人。

總纂紀昀、副總裁彭元瑞，應對敏捷，出人意表。時有南北兩才子之目。修書時，以翰林官纂輯不敷，劉統勳保進士邵晉涵、周永年。袁曰修保進士余集、舉人戴震。王際華保舉人楊昌霖。同典秘籍，後皆改入翰林。時稱爲五徵君。

問五十八 館員中，除陸費墀四庫全書辨正通俗文字外，別人尙有關於四庫全書之著作否。

校辦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周永年。當時主張結集儒書者也。嘗約總目協勘官程晉芳、纂修兼分校官邵晉涵及名士丁杰，共借館中書，屬桂馥爲四部考，鈔胥數十人，昕夕校治。會禁

借官書遂止。蓋有陸費氏之志、而所遇之時機不同也。

問五十九、清以前、我國藏書略史、可得聞乎。

古人以書製爲經、民布政之所資、故書統於官。唐虞三代、俱設史官、以掌典誥。而諸侯之國、亦各有史。光緒中、河南掘得殷代龜甲文數千片、自是殷史所遺。論古代藏書之可考實者、斷推此爲首矣。周室藏書於柱下。老子嘗爲守藏史。孔子適周、繙百二十國寶書。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是爲魯國藏書之可考者。私家藏書之風、初盛於戰國之世。當時學術大興、詩書百家之語、天下多有之。蘇秦有書數十篋。自餘遊士、應具同嗜。秦并天下、聚詩書而焚之。而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固所不廢。且咸陽有柱下方書、掌於御史、是以蕭何得從而收取之。漢武建藏書之、開藏書之路。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有延閣、廣內、秘室之府。百年之間、書積如山。成帝復求遺籍、使劉向校中秘所藏。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以成別錄。哀帝使向子歆續成父業、乃別爲上略、我國目錄之學、劉氏父子實開先路。東京之世、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班固傳毅等典掌焉。固並據此以爲藝文志。今所傳目錄之書、此爲首列矣。

自漢以後、私家藏書日盛。當時河間淮南東平諸王、並嗜典籍、收藏或齊漢室。而蔡邕所藏書、多至萬、晉荀勗等、皆嗜書。括書爲四。後代目錄學家、多沿用之。其時私家藏書、則張華移居、藏書三十乘、其著者也。南朝崇尚詞華、秘府圖書、代有增益。私家若崔暕祖沈麟士沈約任昉王僧孺等、聚著卷軸、數成逾萬。北朝則辛術入淮南、大收宋齊梁時佳本、爲珍藏。精本書者之始。隋代西京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積集之富、前所未有。後亦罕傳。唐自武德以至天寶之朝、官書幾聚而復散。私家藏書、則李元嘉、韋述、蔣乂、韋處厚之徒、俱稱美富。而吳兢有西齋書目、是爲私家藏書著錄之始。宋代版刻盛行、藏書尤易。官府藏書、秘閣而外、復有天下諸州學、各建閣藏書。猶之今時學校圖書館也。私家藏書、難以悉數。而宋次道、藏書多精、本土大夫從之借讀、願與結鄰。春明賃宅、爲之增值。最爲人所豔稱。此則具有私人圖書館公開之實者矣。宋元明三朝、國學及郡縣學校、皆有官書、許士子借讀。此清代以前我國藏書之略史也。

問六十 自清初至修書時、藏書家有與江蘇馬氏浙江鮑氏汪氏范氏並稱者否。

當時藏書家頗多。馬鮑汪范四家而外。不下數十家。茲將藏書在萬卷以上各家列表如左。四家亦列入其中。

清初藏書家一覽表

姓名	地域	藏書處所	姓名	地域	藏書處所
徐孝標	浙江	杉泉書屋	張若筠	江蘇	
蔣宗海	江蘇		范欽	浙江	天一閣
陳士業	江西	酉陽山房	錢牧齋		絳雲樓
錢會		述古堂	錢謙貞	江蘇	懷古堂
錢陸燦	江蘇	大還堂	錢興祖	江蘇	在茲閣
葉奕			葉石君	江蘇	
毛晉	江蘇	汲古閣	王士禎		池北書庫

吳焯	孫宗謙	全祖望	金錫鬯	錢天樹	曹寅	揆敍	張氏	林一佶	朱彝尊	吳農祥
浙江	浙江	浙江	江蘇	浙江		滿洲	浙江			
瓶花齋	壽松堂	雙韭山房	文瑞樓	愛日精廬	棟亭	謙牧堂		樸學齋	曝書亭	梧園
吳泰來	趙昱	馬思贊	孫退谷	陸濬	昌齡	安岐	張惟赤	曹秋岳	汪穉人	徐乾學
江蘇	浙江	浙江	直隸	江蘇	滿洲	直隸	浙江		浙江	江蘇
遂初園	小山堂	紅藥山房	萬卷樓	聽雲室	謙益堂	沾水草堂	涉園	靜陽堂		傅是樓

翁方綱	馮文昌	鄭性	郁禮	惠棟	盧文昭	怡賢親王	汪啓淑	魚元傳	汪德溥	李文藻
直隸	浙江	浙江	浙江	江蘇	浙江	滿洲	浙江	江蘇	浙江	山東
寶蘇齋		二老閣	東嘯軒	百歲堂	抱經樓	樂善堂	飛鴻堂		寶日軒	
玉棟	江立	沈紹賓	鄭杰	汪文盛	盧址	孫星衍	杭世駿	馬日瑄	孫慶增	陸煊
	江蘇	江蘇	福建		浙江	江蘇		江蘇		浙江
讀易樓			注韓居	欣託山房	抱經樓	平津館		叢書樓	上善堂	

程晉芳	江蘇						
周氏	江蘇	天馬山		王昶	江蘇		
鮑廷博	浙江	知不足齋		張燮	江蘇	小鄉嬛福地	
果親王	滿洲		運昌	蒙古		梧門書屋	
彭桐孫		此靜坐齋	永理	滿洲		詒晉齋	
何元錫	浙江		常揆	江蘇		稽瑞樓	
劉桐	浙江		吳兔牀	浙江		拜經樓	
顧士榮			秦恩復	江蘇		石硯齋	
汪憲	浙江	振綺堂	丁杰	浙江			
周永年	山東	水西書屋	朱錫庚	直隸			

張若筠藏書二萬卷。蔣宗海、鄭忞藏書三萬卷。程晉芳、周永年、全祖望、沈紹賓、吳兔牀藏書五

萬卷。朱彝尊藏書八萬卷。馬曰瑄、杭世駿、藏書十萬卷。

馬裕、即馬曰瑄家。鮑士恭、即鮑廷博家。范懋柱、即范欽家。汪啓淑、即藏書飛鴻室者。周厚堦、即

天馬山周氏。汪汝璉、即汪憲之長子。

問六十一 四庫全書中、有外國人著作否。

四庫書中、有外國人作品。略表於後。

外國人著作一覽表

書名	人名	國籍	書名	人名	國籍
歷法西傳 新法表異	湯若望	德意志	奇器圖說	鄧玉函	德意志
幾何原本	歐幾里得	希臘	新法算書	羅雅谷 龍華民	意大利
天問略	陽瑪諾	葡萄牙	乾坤體義	利瑪竇	意大利
泰西水法	熊三拔	意大利	坤輿圖志	南懷仁	比利時

朝鮮志		朝鮮人	朝鮮史略	朝鮮人
職方外紀	艾儒略	意大利	越史略	
安南志略	黎崱	安南人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物觀
七經孟子考文	山井鼎	日本	古文孝經孔氏傳音	太宰純
唐開元占經	瞿曇悉達	印度		日本

問六十二 四庫書中有滿蒙各族人之作品否。

如納蘭性德之合訂刪補大易集義粹言、如圖理琛之異域錄、皆滿族人作品也。如小澈辰薩囊台吉之蒙古源流、如納新之河朔訪古記、皆蒙古人之作品也。如寶巴（即保八）之易源與義、及周易原旨、亦蒙古人之作品也。如瞻思（沙克什）之重訂河防通議則又西域人之作品也。

問六十三 四庫書有由別種文字譯成漢文者否。

四庫全書答問

遼金元三史地名、人名、官名及三史國語解、由滿洲語譯出。唐開元占經、由西域九執曆譯出。至七政推步、則譯自西域默德納國王瑪哈穆特之回回歷。（明洪武十五年、命李紳、吳伯宗、問回回大師瑪沙伊赫等譯。貝琳、修輯成書、刻行。）西洋人所撰各書、自歐洲語譯出。其中輾轉逐譯之書、不一而足。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

問六十四 四庫書中、有由漢文譯成別種文字者否。

僅有漢文譯爲滿文者。繙譯五經五十八卷、四書二十九卷。以滿語詳譯諸經。並推闡語意、毫釐曲肖。

問六十五 館中漢員、何人精通滿洲文字。

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兼分校官、翁方綱。精通滿洲文字。乾隆以前、新進士用館職、例擇年少者十數人、學習滿書。庶常館課、及次科散館、皆以滿書第甲乙。方綱散館時、乾隆帝以繙譯桃花源記命題、取卷闈之、問姓名至再。諭曰、牙拉賽音、漢語甚好也。次日御定一等一名。嗣是纂修秘籍、掌握文衡、靡役不與。遂褒然爲北學領袖矣。

問六十六 四庫書中有數種文字並列者否。

數種文字並列之書，多以滿洲文字爲綱，略舉一二。

一 兩種文字並列者。如增訂清文鑑之類。每條標滿語爲綱，左列漢字切韻，右列漢語。又右音以滿語。

二 三種文字並列者。如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之類。以漢蒙滿三種語，通貫爲一。使互相音釋。凡滿語一句，必兼載蒙語、漢語，以明其義。並各以蒙字、漢字對音，以定其聲。漢字無其聲者，則三合以取之。蒙字無其聲者，則分各種讀法寫法收法以取之。

三 四種文字並列者。如同文韻統之類。以西番字母，參考天竺字母，貫合其同異，而各以漢字譯其音。漢字所無之音，又以滿文十二字頭之法，補所未備。

四 六種文字並列者。如西域同文志之類。首列滿字爲樞紐，次列漢字以釋名義，次列三合切音以求聲韻，次列蒙古、西番、託忒、回回等字，排比連綴，各注其譯語對音。其部族之別，曰天山北路，曰天山南路，曰青海，曰西番，其門目之別，曰地，曰山，曰水，曰人。

問六十七 四庫全書體例尊嚴。后妃貴戚而外。其他婦人女子之書亦收錄否。

婦人女子之作。除散見他人書中及出自別人追記者外。其專著單行之書亦隨體收錄。如集部詞曲類漱玉詞（李清照）斷腸詞（朱淑貞）皆宋代女子之作品也。

問六十八 私人著作亦有事先指定。必須收錄者否。

事先指定。必須收入者。爲顧棟高、陳祖范、任啓運、沈德潛等之著作。

問六十九 舉業時文。原在不採之列。楹帖聯語。并無不錄之條。全書中。究有八股楹聯否。

時文錄入二部。經義模範一部。與欽定四書文一部。皆八比時文也。楹聯迄無一部。然則或錄或不錄。在皇帝一人之意耳。烏有所謂標準者乎。

問七十 僧道之著作亦收錄否。

僧道著作。經史子集。四部俱收。子部集部。釋家所著。頗爲不少。道士之書。則寥寥耳。茲略表如左。

僧道著作一覽表

禪月集	釋貫休	禪津集	釋契嵩
杼山集	釋皎然	白蓮集	釋齊己
釋氏稽古略	釋覺岸	佛祖通載	釋念常
五燈會元	釋普濟	羅胡野錄	釋曉鑿
法苑珠林	釋道世	開元釋教錄	釋智昇
宏明集	釋僧祐	廣宏明集	釋道宣
冷齋夜話	釋惠洪	湘山野錄	釋文瑩
路環子三命消息賦注	釋曇瑩	筍譜	釋贊甯
佛國記	釋法顯	大唐西域記	釋玄奘
龍龕手鏡	僧行均	南嶽小錄	道士李冲昭
書	人	書	人
名	名	名	名

祖英集	釋重顯	參寥子集	釋道潛
雲泉詩集	釋永頤	北磻集	釋居簡
柳塘外集	釋道璨	白雲集	釋英
谷響集	釋善住	牧潛集	釋圓至
蒲室集	釋大訢	夢觀集	釋大圭
東泉集	釋妙聲	全室外集	釋宗泐
完玉堂詩集	釋光瑒	古今禪藻集	釋 <small>正勉</small> 性 <small>通勉</small>

問七十一 四庫書既收僧道之著作、何以不收釋道二教之經懺章咒。

當時不收二氏之經懺章咒、其故有四。以二氏為外教、一也。泥於歷代著錄之舊例、二也。釋藏、道藏、另有結集、三也。雍正帝開藏經館、乾隆帝譯四體藏經、皆以牢籠滿蒙番藏各種人、四庫書、則以收拾漢族儒者之心志、不列二氏之經咒、以免引起磨入異端之反感、四也。

問七十二 何謂道藏、釋藏。

道藏、釋藏、二氏各書之總匯也。藏者、謂一切所應知之義、咸蘊積於此中、猶之積金之庫也。本佛家語、道家特沿用之耳。釋藏又稱佛藏、省稱藏經、又稱大藏經全書。

問七十三 釋藏之部居如何。

釋藏凡一千六百七十六部。裝成梵夾藏本。七百二十四號。分爲左列四部。

(一)大乘經般若部。子目如下。(甲)般若部。(乙)寶積部。(丙)大集部。(丁)華嚴部。(戊)涅槃部。

(二)五大部外重譯經。子目如下。(甲)重譯經。(乙)小乘阿含部。(丙)大乘律。(丁)小乘律。

(戊)大乘論。(己)小乘論。

(三)西土撰集。

(四)此土著述。

問七十四 道藏之部居如何。

道藏大別爲(一)洞真部、(二)洞玄部、(三)洞神部、(四)太玄部、(五)太平部、(六)太清部、(七)正一部、共七部。

子目(一)本文類、(二)神符類、(三)玉訣類、(四)靈圖類、(五)譜錄類、(六)戒律類、(七)威儀類、(八)方法類、(九)衆術類、(十)記傳類、(十一)讚頌類、(十二)表奏類、洞真、洞玄、洞神三部子目並同。太玄、太平、太清正一、四部、無子目。共得一千四百三十部。裝成梵夾藏本、凡四百九十一號。(此據明嘉靖間繙經廠本)

問七十五 雍正開藏經館。乾隆譯四體經。其經過之狀況如何。

佛藏有南北兩本、行世已久。古今書夾彼此號殊。當時所存明繙經廠刊、梵夾藏本、體例尙嚴。又明季金陵所刊書、本藏稱名不備。續者濫登。至雍正十三年、特開藏經館、收奇黜妄、整理編刊。命和碩莊親王等董其事。至乾隆三年竣工。頒發各省寺院。首刊御製序文、並重編目錄五卷。凡梵字呪語、義理罕通。其法顯、玄奘、攝歸中土、重譯成編者。一一註明。頗便翻閱。此雍正時開藏經館之概況也。

乾隆三十七年、以大藏佛經、雖有天竺、番字、漢文、蒙古、諸繙譯。然禪悟深邃、漢經中之呪偈、代以翻切、未得秘旨。清文句意明暢、轉可得其三昧。特設清字經館於西華門內。命章嘉國師綜其事。以達天、蓮筏、諸僧助之。考取滿曆錄纂修若干員、董之以親王。翻譯經卷。以唐古忒文、譯西番文。又以蒙古文譯唐古忒文。再以滿文譯蒙古文。於是經之真面目始出。十餘年、大藏成功。四體經字始備。板初存館中。後移度五鳳樓。此乾隆帝譯四體經之概況也。

問七十六 清初何以不修道藏。

在清初除回族外、漢、滿、蒙、藏、各種人、信佛者多。修釋藏、所以迎合多數人之心理。道教在社會上勢力極微、教義亦不及佛氏之精粹、故不修道藏而重譯釋藏也。

問七十七 四庫中、既收南懷仁、湯若望、等耶教徒之著作、何以不收耶教之經典。

明代耶教徒、即入我國傳教。且有任職京朝者。清初來者漸衆、仕宦中亦時有一二歐人。而在社會上、反對者極多。乾隆四十九年、以歐人羅嗎當秘密傳教被捕。嚴令凡向奉耶教者、經卷勒令繳出銷燬。傳教與接引傳教者、發往伊犁、給額魯特人爲奴。曾受番銀者、家產查抄入官。

當時對待耶教徒之態度、可以見矣。

又因乾隆帝酷愛西法算術、而館中主用西法之算學家、較從前爲稍佔優勢、故歐洲耶教徒之著作、尙得列入書中也。

問七十八 館員述作、亦可列入四庫否。

館員單獨述作、或共同述作、得乾隆帝許可、作爲御定或欽定之書、方可列入四庫。否則不能列入。

問七十九 四庫中應刻之書、用何法印刷。

四庫中、應刻各書、用武英殿聚珍版印刷。聚珍版、卽活字版。因活字二字不雅、特定一名爲聚珍版。四庫館未開以前、書籍雕板者甚多。計經類二十六部。史類六十五部。子類三十六部。集類二十部。凡一百四十七部。皆用木板。未用活字。活字版、本宋法。四庫書改用活字版、出於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副總裁金簡之奏請。當時製聚木活字套板一分。計刻大小木字二十五萬三千五百箇。漕板八十塊。其格式詳記武英殿聚珍版程式一書內。襄助金氏者爲

祥慶、福昌、二人。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刊刻完竣。細加查核。成做聚木子、每百個銀二錢二分、刻工每百個銀四錢五分。寫宋字、每百個工銀二分。共合銀六錢九分。計刻得大小木字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個、實用銀一千七百四十九兩一錢五分。備用棗木子一萬個、計銀二十二兩。擺字楠木槽板八十塊、各長九寸五分、寬七寸五分、厚一寸五分、每塊各隨長短夾條一分、工料銀一兩二錢、計銀九十六兩。每塊四角、包訂銅片、工料銀一錢五分。計銀十二兩。板箱十五個。每個工料銀一兩二錢、計銀十八兩。檢字歸類用松木盤八十個、長一尺八寸、中安隔條、每個工料銀三錢五分、計銀二十八兩。套板格子二十四塊、各長一尺、寬八寸、厚一寸、每個工料銀三錢、計銀七兩二錢。成做收貯木子大櫃十二座、各高七尺二寸、寬五尺一寸、進深二尺二寸、每座各安抽屜二百個、實用工料銀三十兩、計銀三百六十兩。抽屜二千四百個、成釘銅眼、繞曲須圈子二千四百副、每副銀一分五釐、計銀三十六兩。木板橙十二條、各長五尺、寬一尺、高一尺五寸、每條工料銀九錢五分、計銀十一兩四錢。通共實用銀二千三百三十九兩七錢五分。

問八十 金簡主張改用活字、係何理由。

金簡主張改用活字板。一因雕板所用板片浩繁。二因逐部刊刻、多需時日。三因板多時久、多需款項。不但此也。活字板成、四庫館書印完、各種書籍、皆可資用。一便也。即或刷印經久、字畫模糊、又須另刻一分、所用工價、亦不過此數。二便也。或尚有可以揀存備用者、於刻工更可稍爲節省。三便也。較木版體積特小、度藏極易。四便也。在當時省費省時省料。在以後便利極大。實善法也。

問八十一 當日排印方法如何。

當日排印之法、可於金簡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奏議中見之。節錄其文如後。

「……遇有發刻一切書籍、只須將槽板照底本一擺、即可刷印成卷……臨時按底本將木字檢校明確、擺置木槽板內、先刷印一張、交與校刊翰林處詳校無誤、然後刷印……至擺字必須識字之人。但向來從無此項人役。即一時外僱、恐不得其人。且滋糜費。臣愚見請添設供事六名。分領其事。所有刊刻木字十五萬、按韻分貯木箱內。其木箱用十個。每個用抽屜八

層、或十層。抽屜中各分小格數十個。盛貯木字。隨用時、以供事二人專管擺字。其餘供事四人、分管平上去入四聲字。擺板供事、案書應需某字、向管韻供事喝取。管韻供事、辨聲應給。如此檢查便易、安擺迅速。……」

問八十二 四庫中付武英殿聚珍板刷印者、其書若干。

經類三十二部。史類三十部。子類三十五部。集類四十二部。欽定四庫全書考證、總目提要、及簡明目錄、亦均由聚珍板印行。

今依仁和（浙江杭縣）朱氏所藏原本、列表如後。

四庫中付聚珍版印行書名表

經類

易說

易學濫觴

詩總聞

春秋傳說例

周易口訣義

易緯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

春秋經解

吳園易解

禹貢指南

儀禮識誤

春秋辨疑

四庫全書考閱

九一

郭氏傳家易說

尙書詳解
(陳經撰)

儀禮集釋

春秋考

誠齋易傳

禹貢說斷

儀禮釋宮

春秋集註

易原

尙書詳解
(胡士行撰)

大戴禮記

春秋繁露

易象意言

融堂書解

春秋釋例

鄭志附補遺

紜齋
毛詩經筵講義

論語意原

欽定詩經樂譜附樂律正俗

方言註

史類

兩漢刊誤補遺

東觀漢記

欽定校正淳化閣帖釋文

元和郡縣志

三國志辨誤

鄴中記

欽定武英殿聚珍版程式

元豐九域志

五代史纂誤

蠻書

舊五代史附目錄

河朔訪古記

欽定明臣奏議

輿地廣記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麟臺故事

魏鄭公諫錄

水經注

漢宮舊儀附補遺

唐會要

元朝名臣事略

嶺表錄異

五代會要

直齋書錄解題

琉球志略

東漢會要

宋朝事實

西漢會要

唐書直筆

絳帖平

子類

寶真齋法書贊

項氏家說

公是先生弟子記

考古質疑

帝王經世圖譜

農書輯要

周髀算經附音義

朝野類要

老子道德經註

蘇沈良方

五曹算經

傅子

夏侯陽算經

小兒直訣

五經算術

帝範

猗覺寮雜記

九章算術

墨法集要

農書

龍改齋漫錄

孫子算經

雲谷雜記

意林

敬齋古今註

海島算經

甕牖閒評

學林

澗泉日記

文子續義

涑水紀聞

唐語林

明本釋

歸潛志

黼冠子

集類

萬壽衢歌樂章

文忠集

景文集附補遺：附錄

淨德集

華陽集附附錄

南陽集

乾道藁淳熙藁章泉藁

忠肅集

文苑英華辨證

元憲集

文恭集附補遺

柯山集

浩然齋雅談

祠部集

南澗甲乙藁

陶山集

御製悅心集

公是集

碧溪詩話

學易集

張燕公集

彭城集

歲寒堂詩話

西臺集

浮沚集

毗陵集

后山詩集

浮溪集

簡齋集

茶山集

山谷集註

文定集

雪山集

攻媿集

恥堂存藁

上堂集

絜齋集

蒙齋集

拙軒集

金淵集

牧庵集

詩倫

又四庫書、武英殿已有雕板者，不另付聚珍板印刷。

又武英殿雕板，精妙邁前代。板片悉紅棗木，皆貯殿旁空房，厚寸許，經久不裂。塊數甚多，即史記一部，板片已有二千六百七十五塊。實錄館與之相近，館中供事，或劈板圍爐，或去字出售。光緒初，已非完物矣。

問八十三 四庫全書，共收書若干種，計若干卷。

著錄之書，都凡三千四百五十七種，七萬九千零七十卷。即四庫全書實有各書之總數。總目中僅存書名，而未收其書者，都凡六千七百六十六種，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即存目之書之總數。

問八十四 四庫全書一分，鈔成若干冊。

四庫全書，每分裝訂三萬六千冊。冊面，經部用青絹，史部用赤絹，子部用白絹，集部用黑絹。分象春夏秋冬四時之色，共六千七百五十二函。

問八十五 乾隆上諭內云，四庫全書，應繕寫者，統計十六萬八千冊。如何計算，乃得此數。

此係四庫全書四份、與四庫全書提要二份之總數。四庫全書一份、三萬六千冊。四份得十四萬四千冊。四庫全書提要一份、一萬二千冊。二份得二萬四千冊。故統計十六萬八千冊。

開八十六 何謂四庫全書提要。

四庫全書開館時、乾隆年已六十三。恐不得見全書之成。乃命於到館各書中、擇其尤精者、先爲四庫全書提要。以王際華特管其事。經部得百七十三種。史部得七十種。子部得八十二種。集部得三十九種。共四百六十四種。每書前皆有提要、以括書中大旨、有凡例總目、列爲首函。總二千函。書面經部黃色。史部紅色。子部淺黃色。集部灰色。分繕提要二份。一藏紫禁城坤甯宮後御花園內摘藻堂。一藏長春園合經堂內味腴書室。

附錄乾隆三十八年諭

永樂大典、其中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奏進書目、亦頗衷括無遺。合之大內所儲、朝紳所獻、不下萬餘種。特詔詞臣、詳爲考覈。釐其應刊、應鈔、應存者。系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命爲四庫全書。摘藻堂向爲宮中陳設書籍之所。朕每臨此觀書、取携最便。

著於全書中、撮其菁華、繕爲書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

附錄乾隆詩二首

重華宮茶宴內廷大臣翰林等題四庫全書書要聯句並成二律（庚子）

書要書成度摘藻。聯吟文宴啓重華。酌經炊史儒風密。鼓瑟吹笙淑氣嘉。卜以晝而弗卜夜。行非酒也乃行茶。亦知臨樂應不歎。未免思前暗自嗟。

全成四庫尙需時。要映稗鈔今蕝斯。摛藻先陳真是速。味腴繼貯亦非遲。有如嘗鼎一臠美。足傲儲編二酉奇。稽古右文緬祖訓。牖民迪世有深資。

問八十七 何謂四庫全書考證。

四庫館校書時、附粘考訂各書簽子、奉旨決定後、應鈔本、附錄於每卷之末、應刊本、附刊卷尾。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諭、命書館總裁、將所有諸書校訂各簽、另爲編次、與總目提要、一體付聚珍版、排刊流傳。名爲四庫全書考證。計一百卷。

問八十八 何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四庫全書館將著錄與存目之書彙列書名繕爲總目。每目之下將一書原委撮舉大凡並詳著書人姓名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是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共二百卷。

按各閣所藏各書提要每互異其詞較坊間刻本同異更多。

會稽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曰。四庫總目雖紀文達（昀）陸耳山（錫熊）總其成。然經部屬之戴東原（震）史部屬之邵南江（晉涵）子部屬之周書昌（永年）皆各集所長。書昌於子蓋極畢生之力。吾鄉章實齋爲作傳言之最悉。故子部綜錄獨富。雖間有去取失宜。及部敍未當者。要不能以一疵掩也。耳山後入館而先歿。雖未及見四部之成。而目錄頒行時已不及待。故今之言修四庫書者盡歸功文達。然文達雖名博覽。而於經史之學則實疏。集部尤非當家。經史幸得戴邵之助。故經則力尊漢學。識詣既真。別裁自易。史則耳山本精於考訂。南江尤爲專門。故所失亦尠。子則文達涉略既徧。又取資貸園。彌爲詳密。惟集頗漏略乖錯。多滋異議。云云。斯固撰述總目提要之實況。抑亦總目提要之定評也。

問八十九 何謂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因總目提要卷帙甚繁、編閱不易。乃於提要之外、另編簡明目錄。祇載著錄書名卷數。注某朝某人撰。並略誌數語於下、共二十卷。與總目提要同時刊行。

按簡明目錄、間有與總目提要不合者、如總目經部易類三、原本周易本義十二卷、附重刻周易本義四卷。簡明目錄則離爲二部。一作原本周易本義十二卷。一作別本周易本義四卷。下注云、謹案總目此部不存。又總目尊稱朱子。簡目則直稱朱熹。總目以董楷爲宋人。而簡目同條、竟誤作元人。此特其一端耳。

問九十 考證總目提要、簡明目錄、何以另外刊行。

刊行考證、便民間隨時訂正也。刊行總目提要、俾民間隨地得知著者之生平、全書之大概也。刊行簡明目錄、篇目不繁、而檢查較易也。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諭、尾云：「……既不虛諸臣校勘之勤、而承學者、得以由此研尋、凡所藏書、皆成善本……」又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上諭、尾云：「……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嘉與海內之士、考鏡源流、用昭文治之盛……」云云。即當時刊行三書之本意也。

問九十一 政府而外、首先刊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者、爲何省分。

地方首先刊印總目提要者、爲浙江省。乾隆五十九年、浙江畧布政使司謝啓昆、畧按察使司秦瀛、都轉鹽運使司阿林保、等。因學者鈔錄提要、毫楮叢集、求者不給。乃請於巡撫兼畧鹽政吉慶、借文瀾閣藏本校刊、以惠士人。捐款刊印者、爲浙江沈青、沈以潯、鮑士恭等。工竣於乾隆六十年。

問九十二 當時亦有單獨刊印四庫附存書名目錄者否。

單獨刊印存目者、有安徽桐城胡虔。虔於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刻有四庫全書附存目錄、十卷。僅列書名、卷數、某朝、某人撰、體例與知不足齋刻四庫書正目（卽著錄書目）相同。

問九十三 四庫書鈔成正本幾分、副本幾分。

正本七分、副本（底本）一分。

問九十四 正本七分、貯藏何處。

原鈔四分。一藏北京文淵閣。一藏圓明園文源閣。一藏熱河行宮文津閣。一藏奉天行宮文溯

閣。是爲內廷四閣。又省稱北四閣。續繕三分。一藏揚州大觀堂文匯閣。一藏鎮江金山寺文宗閣。一藏杭州西湖行宮文瀾閣。是爲江浙三閣。又簡稱南三閣。

北四閣本用開化榜紙。南三閣則否。且北閣本校南閣本略寬大。

各閣本卷數互有不同。內容亦稍有歧異。尤以文瀾文津兩閣本爲著。

文津閣書。至嘉慶初年始完全寫定。書用太上皇之寶。可以證明。

當時間有書已寫定。未及發閣。尙留藏宮中者。如日講詩經解義、老學菴續筆記、兩書。各閣皆有目錄。而架上無書。其實書藏宮中者尙若干部。蓋書目之成在先。各書之寫定在後也。

問九十五 副本(底本)一分貯藏何處。

副本一分貯藏翰林院。以清秘堂辦事翰林掌管之。

問九十六 文淵閣地址何在。形式若何。

文淵閣在文華殿後。乾隆時新建。形式全做浙江范氏天一閣。非復明代之文淵閣也。

其餘文源文津文溯文宗文瀾文匯等閣亦參用范氏天一閣式。當時特派杭州織造實著。親

至甯波察看閣中房屋造法及書架款式。

附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廿四日上諭

浙江甯波范氏所進之書最多，因加惠賞，古今圖書集成一部，以示嘉獎。聞其家藏書處曰天閣，純用甌甃，不畏火燭。自前明相傳至今，並無損壞，其法甚精。著諭寅著親往該處，看其房間製造之法若何。是否專用甌石，不用木植，并其書架款式若何。詳細詢察，覈具準樣，開明丈尺呈覽。寅著未到其家之前，可預邀范懋柱與之相見，告以奉旨，因聞其家藏書房屋書架造作甚佳，留傳經久。今辦四庫全書，卷帙浩繁，欲仿其藏書之法，以垂久遠。故令我親自看明，具樣呈覽。爾可同我前往指說。如此明白宣諭，使其曉然於心，勿稍驚疑，方爲妥協。將此傳諭知之。仍着卽行覆奏。

問九十七 范氏天一閣之構造如何。

范氏天一閣，坐北向南。左右甌甃爲垣，前後簷，上下設窗。樑柱皆以松杉爲之。凡六間。西偏一間，設樓梯。東偏一進，以近牆壁，恐受溼氣，不貯書。惟中三間，列大櫛十。內六櫛，前後有門，兩面

貯書、取其透風。後列中櫺二、小櫺二。又西一間、排列中櫺十二。櫺下各置英石一塊、以收潮溼。閣前鑿池。其東北隅又爲曲池。閣六間、取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之義、是以高下深廣、及書櫺數目、尺寸、俱合六數。

其閣四面皆水。讀者不許夜登、不許吸烟、故永無火厄。

九十八 范氏天一閣之歷史如何。何以能保存如是之久。

甯波城西、舊有豐氏萬卷書樓。自宋元祐以來、世有藏書。至明、豐道生、以心疾、盡失其家。樓中宋槧寫本、爲門生輩竊取殆盡。後又遭大火、所存無幾。先是同邑范欽（號堯卿）嘗從道生鈔樓中書。嘉靖中、欽乃出資盡購豐氏餘書。又稍從王弇州、互鈔以增益之。插架之富、雄視浙東。初築藏書閣、鑿一池於其下、然尙未署名也。及搜碑版、忽得吳道士龍虎山天一池石刻。元揭文安公所書、而有記於其陰。以爲適與是閣鑿池之意相合、因卽移以名閣。是爲閣名所由起。欽之曾孫光文、光燮、及玄孫正、輒續有搜集藏書、凡四千餘種、五萬三千餘卷。多天啓以前舊本。碑帖除重複、及明碑不計外、自三代至宋元、凡七百二十餘通。是閣之書、明時幾無人過而

問者。清康熙初、黃太冲始破例登之。於是徐乾學聞而往鈔。其後登斯閣者、則有萬季野、馮南耕、陳廣陵諸人。然皆未見其碑帖。閣中碑帖、自全祖望始也。乾隆修書、除進呈四庫館書、六百九十六種、內有鄭氏二老閣書四十四種、閣中尙有經部二百二十六種、史部一千二百七十六種、子部一千零一十一種、集部八百八十種、內有范氏著作十六種、乾隆三十九年、御賜古今圖書集成一部。又四十四年、賜平定回部得勝圖十六幅。又五十二年、賜平定兩金川戰圖十二幅。藏書中、經乾隆題詩者二種、周易要義十卷、意林五卷。其所以能保存如是之久者、阮元言之頗詳。阮元曰、此閣搆於月湖之西宅之東。牆圍周迴、林木蔭翳。閣前路有池石、與閨闈相遠。幽閒靜闕、不使持烟火者入其中。其能久一也。又司馬（范欽官）沒後、封閉甚嚴。繼乃子孫各房相約爲例。凡閣廚鎖鑰、分房掌之。禁以書下閣梯。非各房子孫齊至、不開鎖。子孫無故開門入閣者、罰不與祭三次。私領親友入閣、及擅開廚者、罰不與祭一年。擅將書借出者、罰不與祭三年。因而典鬻者、永擯逐不與祭。其例嚴密如此、所以能久二也。夫祖父非積德則不能大其族。族大矣、而不能守禮讀書、則不肖者多出其間。今范氏以書爲教。自明至

今子孫繁衍。其讀書在科目。學校者。彬彬然。以不與祭爲辱。以天一閣後人爲榮。每學使者按部。必求其後人優待之。(下略)其所以能久者。三也。

問九十九 文淵閣之組織。大概如何。

設文淵閣領閣事。總其成。其次爲直閣事。同司典掌。又其次爲校理。分司註冊。點驗。所有閣中書籍。按時檢曝。則由內府官屬擔任。領閣事以下。於內閣詹翰衙門內兼用。閣中鑰匙。由內務府提舉閣事大臣掌管之。

問一百 四庫書。准人入閣鈔閱否。

(一)文淵閣本。大臣、官員、翰林、許赴閣觀覽。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初一日上諭云。『……翰林原許讀中祕書。卽大臣官員中有嗜古勤學者。並許告之所司。赴閣觀覽。第不得攜取出外。致有損失。……』

(二)江浙三閣本。許士子到閣鈔閱。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上諭云。『……士子有願讀中祕書者。許其呈明。到閣鈔閱。但不得私自攜歸。以致稍有損失。……』諭中並禁止

地方有司、因恐士子繙閱汚損、或至過爲珍秘。

(三)翰林院副本。許士子等進內鈔閱。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上諭云：『……文淵閣等、禁地森嚴、士子等固不便進內。但翰林院現有貯存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其就近鈔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遇書內有疑誤、應參校者、須將某卷某篇、書單告之領閣事。由領閣事派校理官詣閣。會同經管司員、請書檢對、閱畢歸架。

此外文津閣、文溯閣、地在行宮。文源閣、亦居上苑。即大臣官員、亦非特許隨駕、不得入內。至藻堂、合經堂、之四庫全書、則專供御覽者也。

問一百一 四庫全書、每年以何時爲檢曝日期。

按大清會典、乾隆四十一年奏准。於三、六、九、月。文淵閣直閣事、校理檢閱、等官。如期詣閣。會內務府司員、筆帖式等、繙晾。過期歸架。又五十三年上諭。各書裝貯匣、頁用木、並非紙積之物。本可無虞蠹蛀。且卷帙浩繁、非一時所能繙閱。而多人抽看曝晒。易至損污。入匣時、復未能詳整安貯、其弊更甚於蠹。嗣後止須慎爲珍藏、竟可毋庸曝晒。觀此、則四庫全書、自乾隆五十三年、

以後、每年並不曝晒也。至康熙六十一年、所定三月初六日、爲祕閣曝書之期。係指其他藏書而言。四庫書成、蓋未沿習舊時期日云。

問一百二 四庫全書、屬類書類、抑屬叢書類。

四庫全書、屬叢書類。叢書者、集合多數全本之書、而爲體例各別之一大部書也。其種類如後。

- (一) 以時代爲綱者。如漢魏叢書等是。
- (二) 以地域爲綱者。如湖北叢書等是。
- (三) 以學科爲綱者。如教育叢書等是。
- (四) 以個人爲綱者。如章氏叢書等是。
- (五) 以團體爲綱者。如共學社叢書等是。
- (六) 有區分門類者。如守山閣叢書等是。
- (七) 有不分門類者。如知不足齋叢書等是。
- (八) 有名爲叢書、實非叢書者。如笠澤叢書等是。

(九)有實係叢書、不名叢書者。

如函海類編、等是。

(十)有集刻各書而爲叢書者。

如雅雨堂叢書、等是。

四庫全書、蓋一區分門類、不拘時地、之絕大叢書也。

問一百三 四庫書、正本七分、副本一分、薈要二分、共鈔成若干冊。

全書一分、三萬六千冊、正副本共八分、得二十八萬八千冊。薈要一分、一萬二千冊。二分、共二萬四千冊。總計得三十一萬二千冊。工程之鉅、世界罕有。長城、運河、不得專美於前也。

問一百四 四庫書成、距現在已百四十年。其正本七分、副本一分、與薈要二分、均完全存在否。

正本、現在完全存在者二分。已缺而鈔補完全者一分。缺去三十卷者一分。全燬者三分。副本一分、散失無餘。薈要全存者一分。全燬者一分。

問一百五 全存二分、現在何處。

一文溯閣一分、已由奉天瀋陽清故宮內、清寧宮西、故處、移至北京、歸內務部保管。一文津閣一分、已由熱河避暑行宮、移存京師圖書館內。

問一百六 已缺而鈔補完全者一分、現存何地。

浙江杭州西湖文瀾閣一部、太平天國之役、略有散逸。經丁氏補輯後、革命之役、又有亡失。現已鈔補完全。存西湖公園內浙江省立圖書館。

問一百七 杭州輯補文瀾閣書之事實、如何。

杭州丁申、字竹舟、世爲浙江藏書家。咸豐十一年冬、太平天國之兵、再破杭州。竹舟家室遭毀、僅以身免。既出險、目擊文瀾閣書、遭摧裂。因於夜深趨閣、手拾肩負、旬日間得萬餘冊、藏之僻地。始跳身滬上。事平後、重遷里居、依類編目。陳之浙當局、借存杭州府學尊經閣。左宗棠爲題書庫抱殘圖、以美之。竹舟復節衣縮食、朝蓄夕求。家藏書積至八萬卷。譚鍾麟、撫浙、謂與廢舉、墜、莫亟文瀾。乃令竹舟經營閣工、一載而竣。遂送遺書、還藏舊地。輯補缺佚。並出其家藏本、以備校勘。事未竣而中止。

後袁家穀提學浙中、輯閣目待訪、冀完成丁氏未竟之志、未果而去。迄民國初年、錢恂（字念劬）爲浙江省立圖書館館長。（時文瀾閣已改稱圖書館）撥款派員至北京補鈔賜書二

百六十八卷。補鈔最精者，爲西清硯譜、離騷、圖兩種。特聘善畫者，專事鉤摹。竭一年之力，始克成書。然閣中書籍，部卷頁行，缺漏猶所不免。且丁氏補抄各書，多據坊間刻本，舛誤極夥。歲壬戌，張宗祥長浙教育，發起補鈔文瀾閣缺簡。浙紳周夢坡、張菊生徐冠南及沈冕士昆季，極力贊助。公推堵福託監理補鈔之事。先就圖書館有者鈔之。繼派人至北京，依據文津閣本校抄。費時兩年有餘。先後用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元二角二分六厘。計補鈔閣本闕簡二百七十一種。補鈔丁氏鈔本闕簡五十二種。五百七十七頁。重校丁氏鈔本訛脫書十三種。四十一冊。重校丁氏鈔本二百一十三種。補鈔重鈔重校都凡四百三十種。一萬零一百五十七卷四千二百九十七冊。至是文瀾閣本始復舊觀矣。事畢印有補鈔文瀾閣闕簡記錄行世。

問一百八 缺去三十卷一部，現存何地。

文淵閣一部，卽四庫全書館當時所稱第一部者也。中華民國六年春季，清室大臣紹英、世續、耆齡、派堂主事漢章京掌稿筆帖式、晉昌、錕泉、彬清，清查兩月。結果，計經部缺四書大全十卷。子部缺天經或問前集四卷。天步真原一卷。天學會通十卷。鄧子一卷。公孫龍子一卷。鬼谷子

一卷。關尹子一卷。彙部，缺李太白集補注一卷。共缺三十卷。當時撰有清查四庫全書架桶函卷考。現存文淵閣舊地。由清室善後委員會保管。

問一百九 鎮江金山寺文宗閣一部、揚州大觀堂文匯閣一部、現存在否。

文宗閣、文匯閣、兩部。太平天國之役、先後被兵燬。

問一百十 文源閣一部、又爲何方所燬。

文源閣一部、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變。十月八日、英使額爾金、率英兵火焚圓明園。文源閣全書一分、被燬。蒼要第二部之在合經堂者、亦化灰燼。

問一百十一 翰林院副本一分、何時散失。

翰林院副本一分。英法聯軍入北京時、因院與使館相近。外兵對於院中書籍、任意焚燬、遺棄摧裂、擄取、無所不至。四庫副本、多有散失。至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之役。四庫藏書、失去四萬七千五百零六本。爲外兵取出。由海船二艘、運至意大利納托爾埠者、有三萬五千本。永樂大典、亦在其中。惟攜出時、滿地狼藉、至不完全。後藏英國之萬國藏書樓、自是翰林院副本散

失無餘矣。

問一百十二 四庫全書薈要第一部，現存何地。

薈要第一部，仍在紫禁城內御花園東北角，擣藻堂內。現由清室善後委員會保管。

問一百十三 四庫全書，從前有翻印者否。

局部翻印者有之。翻刻武英殿雕板者有之。翻印武英殿聚珍板者有之。局部翻印，而又益以四庫未收之書者，亦有之。至全部翻印者，則尙未之有也。

問一百十四 現在有翻印四庫全書全部者否。

現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已得政府明令許可，影印文津閣四庫全書全部。

附錄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臨時執政令

四庫全書，爲我國最大之典籍。甄綜國故，世界共推。第原鈔七部，建閣分藏。海內學人，罕窺中秘。且距今百載。中經變故。僅留三部。政府屢擬刊行。皆以款絀中止。茲據教育總長提議，將文淵文津兩閣全書，擇一運滬。交商務印書館，參照中西版式，縮本影印。以廣流傳。規畫至當。事

屬可行。准由該部將天津閣全書一律點交移滬影印。並由部遴派委員一人駐滬照料。全書運滬時、交通部並應協同運送。其餘承印事宜、即着該部商同該印書館妥爲辦理。至文淵閣全書、仍交由京師圖書館保存、以供閱覽。

商務印書館有影印四庫全書紀略。茲將其原文附錄於後。

敝館影印四庫全書、已承教育部訂立契約。因交通阻滯、運書稍有停頓。辱承中外人士紛紛垂詢。特將茲事本末略陳於後。尙祈公鑒。

四庫全書創始于乾隆中葉。成書三千四百餘種。七萬九千三百餘卷。萃典籍之精華、爲文化之淵藪。原鈔七部。未及百年。散失過半。現在較爲完善者、僅存三部。民國九年、政府議印是書。擬照原式影印、并以印刷專見委。敝館估計印書百部、需費二百三十萬、需時一二十年。且本國紙張、不敷應用。是以不敢冒昧擔任。近者、敝館開業、將屆三十年。頗欲影印此書、以爲紀念。即稍虧折、不敢計較。印刷方法、擬就原書酌加縮小。參用外紙。限期五年。庶幾流通較易。度置不難。海內宏達。頗相許可。聞文淵閣一書、存儲清宮、閱覽較少。民國十三年二月、

特派代表進京、與清室內務府商借運滬影印、并呈國務院、內務部、教育部、交通部存案。由國務院咨行交通部、分令京奉、津浦、滬甯、三路局預備專車、沿途照料。四月五日、敝館會同內務府委員、到文淵閣查點裝箱、至七日、約得三分之一。八日、奉公府秘書廳公函阻止裝運。事因中止。十四年六七月間、疊奉交通部、教育部、先後電招、續議影印。八月間、敝館又派代表到京、商議多次、決定由政府指撥款項、影印特種。由敝館自籌資本、影印甲乙兩種。九月三日、廿四日、先後經國務會議、議決。奉臨時執政命令、指撥文津閣全書、移滬影印。十月十二日、教育部簽訂合同。十五日、會同教育部部員、暨國立京師圖書館館員、查點裝箱。二十日、全書裝點完畢。正擬商請交通部指撥專車、運送至滬。適戰事發生、交通阻滯、暫行停頓。一俟和平恢復、即行運滬、籌備印行。茲將擬印全書冊數、售價、分列如下。

特種。九開本。縱營造尺五寸五分。橫三寸二分。用連史紙印刷。照原書一頁爲一頁。分訂三萬六千餘冊。

右一種、每部售價、約一萬一二千元。

甲種。四開本。縱營造尺七寸八分。橫五寸三分。用道林紙印刷。以原書四頁爲一頁。布面

西裝。分訂一千冊。每冊厚約二寸弱。

乙種。四開本。縱營造尺七寸八分。橫五寸三分。用道林紙印刷。以原書四頁爲一頁。紙面

華裝。分訂五千冊。

右二種。每部售價約三千數百元。

以上計劃均爲約計之數。俟全書到滬。詳細檢點。方能確定。

按此事現已停頓。恐影印遞難成爲事實。

問一百十五。現在有人主張續編四庫全書否。

現在主張續編四庫全書者。爲邵瑞彭氏。氏刻正徵求全國各界意見。茲錄其啓事于後。

邵瑞彭徵求續編四庫全書意見啓

自漢迄清。國家承平之日。莫不廣開獻書之路。資爲中秘之藏。所以表揚學術。聿興教化。甚盛事也。國家更始。十又四年。際立黃之會。極天人之變。兵革未息。雅頌寢聲。邇來中外朝野。始漸

措意于文藝。乃有續編四庫全書之議。惟是四庫之名。昉于有唐。爰逮勝朝。沿襲未改。然其制度。世各不同。有清之造。雖大端足法。亦有未當者。存焉。乾隆諸臣。志在專供人君流覽之需。曷非敦崇著述之義。故網羅雖富。屏棄仍多。要之存目所錄。甯無佳本。至其以鈔寫入錄。縱有畫一之觀。已失傳本之舊。提要僅畧探進于版本之源流。蔑如。一書數刻。例不兼採。凡茲所述。竊所不取。今欲集藝圃之大成。存舊學于不敝。誠宜別創良規。期于盡善。有清之世。歷城周永年。撰儒藏說。未幾詔開四庫館。士林以倡導之功。歸諸永年。瑞彭溝替小夫。妄論大計。竊比永年。藉爲芹曝。千慮之失。敢曰無之。當世賢哲。比肩接踵。其有以續編四庫全書意見。相昭認者。樞衣請益。願領德音。用布款款之愚。惟賜省覽。不備。邵瑞彭頓首。

問一百十六 現在亦有人主張改造四庫全書否。

現在主張改造四庫全書者。爲呂思勉氏。氏撰有國民自立藝文館議。登載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七號八十七面至八十九面。茲將其要點。摘錄于後。

(甲) 民國全書。四庫全書。但須先行印刷若干部。以備保存。更蒐羅其所未備。校改其所未

善成一民國全書。

(乙)國民藝文館。由人民自立一藝文館，爲蒐集、校理、度藏、流布、書籍之機關。其辦法大綱

如左。

(一)款項。純由人民自籌。

(二)館址。以上海爲最宜。

(三)書籍。(一)廣蒐舊書，加以校理。(二)調查刻本，無者刻印，舊刻不善者，但刻校

刊記。善本借校，不急購買。(三)新出之書，隨時審定著錄。(四)舊書重經校理，及新

書著錄者，隨時刊布其目，並加解釋，以便學者。

四庫全書答問卷中

卷中

黃陵任啓珊述
雷紹瑄記

問一百十七 四庫全書對於各種書籍門類如何分別。

四庫全書將各種書籍大別爲經部、史部、子部、集部。每部又分爲若干類。

經部分十類。史部分十五類。子部分十四類。集部分五類。每類之中或流別繁碎者又各析子目。

經部、禮類分爲六子目。小學類分爲三子目。

史部、地理類分爲十子目。傳記類分爲五子目。政書類分爲六子目。詔令奏議類分爲二子目。職官類分爲二子目。目錄類分爲二子目。

子部、術數類分爲七子目。藝術類分爲四子目。雜家類分爲六子目。天文算法類分爲二子目。

小說類分爲三子目。譜錄類分爲四子目。

集部、詞曲類分爲五子目。別集類依時代先後分爲六子目。

間有無類可歸之書，則別爲附錄。有附錄於某類之後者。有附錄於某子目之後者。

問一百十八 何種書籍入於經部。

羣經及小學之書，皆入於經部。

問一百十九 經部分爲十類，願開其目。

經部分爲易、書、詩、禮、春秋、孝經、五經總義、四書、樂、小學、十類。

問一百二十 禮類六子目爲何。

禮類六子目：一、周禮之屬。二、儀禮之屬。三、禮記之屬。四、三禮總義。五、通禮之屬。六、雜禮書之屬。

問一百二十一 小學類三子目爲何。

小學類三子目：一、訓詁之屬。二、字書之屬。三、韻書之屬。

問一百二十二 史部所收爲何類書籍。

凡紀事之書皆屬史部。又因紀事之方法與所紀之事類及範圍不同而分爲各類。其他如考辨史體以及評論史事、著有專書者亦隸史部。

問一百二十三 史部分爲十五類其名爲何。

一、正史類。二、編年類。三、紀事本末類。四、別史類。五、雜史類。六、詔令奏議類。七、傳記類。八、史鈔類。九、載記類。十、時分類。十一、地理類。十二、職官類。十三、政書類。十四、目錄類。十五、史評類。

問一百二十四 詔令奏議二子目可得聞乎。

詔令奏議二者各爲一子目。

問一百二十五 職官目錄二類子目如何分析。

職官類分爲官制之屬、官箴之屬二子目。目錄類二子目、一爲經籍之屬、二爲金石之屬。

問一百二十六 史部各類子目之繁、以地理類爲最。請一一述之。

地理類分爲十子目。一、宮殿簿之屬。二、總志之屬。三、都會郡縣之屬。四、河渠之屬。五、邊防之屬。六、山水之屬。七、古蹟之屬。八、雜記之屬。九、游記之屬。十、外紀之屬。

問一百二十七 政書之類、子目有六、六者何名。

一、通制之屬。二、儀制之屬。三、邦計之屬。四、軍政之屬。五、法令之屬。六、考工之屬。

問一百二十八 傳記類五子目爲何。

一、聖賢之屬。二、名人之屬。三、總錄之屬。四、雜錄之屬。五爲別錄。

問一百二十九 何謂子部。

凡著書立說、能成一家之言者、統稱爲子書。

問一百三十 四庫書子部所分爲何十四類。

一、儒家。二、兵家。三、法家。四、農家。五、醫家。六、天文算術。七、術數。八、藝術。九、譜錄。十、雜家。十一、類書。

十二、小說家。十三、釋家。十四、道家。共爲十四類。

問一百三十一 天文算術類二子目爲何。

一、推步。二、算書。

問一百三十二 術數類七子目爲何。

一、數學。二、占候。三、相宅、相墓。四、占卜。五、命書、相書。六、陰陽五行。七、雜技術。

問一百三十三 藝術類、四子目爲何。

一、書畫。二、琴譜。三、篆刻。四、雜技。

問一百三十四 譜錄類三子目爲何。

器物之屬、一也。故饌之屬、二也。草木禽魚之屬、三也。

問一百三十五 雜家類六子目如何分析。

雜學、一也。雜考、二也。雜說、三也。雜品、四也。雜纂、五也。雜編、六也。

問一百三十六 小說家類別爲三子目、三子目云何。

其一、雜事之屬。其二、異聞之屬。其三、瑣語之屬。

問一百三十七 集部所收、爲何類之書。

詩文詞曲、散篇零什、分別部居、輯而次之、咸入集部。其餘如考厥源流、評其優劣、以至立之準

繩、爲之法式。或勒爲專書、或散見雜述、亦分別配隸於集部。

問一百三十八 集部分類最少、五類爲何。

楚詞類、別集類、總集類、詩文評類、詞曲類。

問一百三十九 詞曲類分爲某五子目。

一、詞集之屬。二、詞選之屬。三、詞話之屬。四、詞譜詞韻之屬。五、南北曲之屬。南北曲之屬、又析爲曲品、曲譜、曲韻、三事。

問一百四十 別集類、略依時代先後、分爲六目。其起訖如何。

一、自漢至五代。二、自北宋建隆至靖康。三、自南宋建炎至德祐。四、自金至元。五、自明洪武至崇禎。六、自清初至乾隆修書時。

問一百四十一 各書分別類目、以名稱分、抑以內容分。

各書分別類目、皆考校原書真際、詳爲配隸。非若從前泛就書名、略爲分別也。例如筆陣圖、羯鼓錄、改入藝術類。左傳類對賦、改入類書類。孝經集靈、穆天子傳、山海經、十洲記、漢武帝內傳、飛燕外傳、改入小說家類。揚雄太玄經、改入術數類。俞琰易外別傳、改入道家類。倪石陵、改入

集部、陳埴木鍾集、改入子部。皆就原書實質、分別門類。

問一百四十二 四庫書門目變更、有無依據。

四庫書、分門列目、多因舊史。其略有變更、亦非杜撰。如詔令類入史部、從唐志例也。奏議類亦入史部、從漢志例也。立別史一門、從宋史例也。立譜錄一門、從尤袤遂初堂書目例也。名墨、從橫、併入雜家、從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例也。詩集併入別集、從諸史通例也。兼詁羣經者、題曰五經總義、從隋志之文也。凡斯之類、皆務求典據、非妄事更張。

問一百四十三 對於書籍、辨別體裁、區分門類、有所述作者、四庫全書入於何部、隸於何類、配入何目。

史部目錄類、經籍之屬。

問一百四十四 各類目中、編列各書次序、其方法若何。

(一)以撰書人時代先後爲序。釋道、閹閣、宦侍、外臣、亦各從時代、不復區分。
(二)生卒年月無可考者、附於本代之末。

(三)考註舊書、仍從舊書之時代、不依作註之時代。

(四)名雖哀輯舊書、而實係自爲著述者、仍從輯書之時代。

(五)歷代帝王著作、冠於各代之首。臣下奉敕撰輯者、亦同。

(六)官撰官印之書、列于私家著述之前。

(七)僞託之書、仍從其所託之時代。

問一百四十五 何謂易類。

凡解說易經之書、統入易類。易緯八種、即附錄此類。

問一百四十六 何謂易緯。

易緯者、七緯之一也。緯書依託經義、多言符籙瑞應。有易緯、書緯、詩緯、禮緯、樂緯、春秋緯、孝經緯、七種、謂之七緯。與七經相對。託名爲孔子所作、實起於西漢。至唐其書多佚。惟易緯獨存。易類附錄之易緯八種、從永樂大典輯出。以其無可附麗、故著錄易類之末。

問一百四十七 書類所收、爲何種書籍。

凡解說書經之書、皆入書類。附錄者、有尙書大傳、及書義程式二書。

問一百四十八 尙書大傳、書義程式、何以列爲書類之附錄。

尙書大傳、於經文之外、掇拾遺文、推衍旁義、非詁經之書、亦緯書之類。故附於書類之末。至書義程式、乃科舉程文、當歸別集。以其雖非詁經之書、實專發明經義之作。故亦附於書類之末。

問一百四十九 書類之中、配隸何書。

凡解說詩經之著述、概隸詩類。附錄者、僅韓詩外傳一種耳。

問一百五十 韓詩外傳、不列詩類之首、而綴諸末簡、何故。

此書乃引詩以證事、非引事以明詩。逕列詩類、自爲未協。詩類以外、又無可附。故從尙書大傳之例、附錄於詩類之尾。

問一百五十一 禮類周禮之屬、爲何項之書。

凡解說周禮之書、收入此門。

問一百五十二 儀禮之屬、又收何書。

此門所收皆解說儀禮之作。內外服制通釋與讀禮通考附錄於末。

問一百五十三 內外服制通釋、讀禮通考、何以附錄於本類之末。

二書皆詳喪服、喪禮。儀禮雖不專言喪服、而古來喪服之書、則例附於儀禮。蓋周官凶禮無專門、禮記又爲儀禮之義疏。言喪服者、大抵以儀禮爲根抵。故從其本而類附也。

問一百五十四 禮記之屬、專錄何書、附錄若干部。

此類所錄、乃解說禮記之書。附錄者爲大戴禮記、及夏小正戴氏傳、二書。

問一百五十五 大戴禮記、夏小正戴氏傳、何以附錄于禮記類之末。

大戴禮記、爲戴德所撰。夏小正戴氏傳、據隋志注所云、亦戴德所撰。大戴所記、未加經號、不易配錄。夫禮記、小戴之書也。二書同源、附錄於末、從其類耳。

問一百五十六 三禮總義、所錄者何書也。

凡通解周禮、儀禮、禮記、而其文不可分屬之書、錄入三禮總義之屬。

問一百五十七 何爲通禮之屬。

凡兼註三禮以發明經義爲主者，入三禮總義。其通解三禮而兼輯歷代之禮制者，則入通禮之屬。

問一百五十八 所謂雜禮書之屬者，又何書也。

關於私家儀注之書，無可附麗，故歸爲雜禮書一門。附於禮類之末，從隋志例也。

問一百五十九 春秋類，收錄何書。

凡分註，或兼釋，春秋經、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之書，皆入春秋類。至春秋繁露，則列於附錄。

問一百六十 春秋繁露，何以置之附錄。

春秋繁露，雖本春秋立論，而無關經義者多。實亦緯書之類，故置之附錄。

問一百六十一 孝經類，所收者何書。

孝經類，所收者，解說孝經之書也。

問一百六十二 五經總義類，收錄何書。附錄何書。

凡通解羣經之書，入五經總義類。其中有不及五經者，如四書管見（論語孝經大學中庸）之

類是也。有過於五經者，如六經、七經、九經、十一經、十三經之類是也。曰五經總義，泥於隋志之文也。至專以通解三禮三傳爲主者，入禮類、春秋類。此類附錄者，古微書一部。

問一百六十三 古微書何書也。

古微書，明孫穀、袁輯緯書之佚文而成者也。七緯之外，又有論語緯、四部、河圖十部、洛書五部，蓋純乎緯書也。故從易緯之例，附錄於五經總義之末。

問一百六十四 何謂四書。

論語、孟子、加禮記中大學中庸二篇，爲四書。以論語爲孔子之書，大學爲曾子之書，中庸爲子思之書，孟子爲孟子之書，又稱四子書。四部合編，始於宋淳熙時。至懸爲令甲，則自元延祐復科舉始。諸家著述，或分註一書，或通釋四書，或兼釋論孟，或並說學庸，皆入四書類。

問一百六十五 樂經既亡於秦，樂記又併於禮，然則尙有何書可入樂類。

樂經雖亡，律呂可考。樂記雖併，仍列爲經。故以自來辨律呂、明雅樂之書，錄入經部之樂類。

問一百六十六 宋朱子既出禮記大學篇入四書，復作小學以配大學。四庫書經部小學類所

收諸書與朱子小學旨趣同否。

四庫書經部小學類諸書，皆言聲音文字訓詁之學者也。古者小學所教，不過六書之類。故漢志以史籀等十家列之小學。四庫書從漢志例也。至朱子小學，四庫書入之子部儒家類中。

問一百六十七 訓詁之屬，收何書。

凡言文字之意義者，入訓詁之屬。

問一百六十八 字書之屬，收何書。

凡言文字之形制者，爲字書之屬。

問一百六十九 韻書之屬，收何書。

凡言文字之聲音者，爲韻書之屬。

問一百七十 韻書，舊有今韻、古韻、等韻三類，何以不分。

自金韓道昭五音集韻出，而等韻合於今韻。南宋吳棫韻補出，而古韻亦合於今韻。清劉凝熊士伯諸書出，而等韻又合於古韻。三類遂相牽而不能分也。

問一百七十一 小學類附錄何書。

六藝綱目附錄小學類。蓋六藝綱目取周禮保氏六藝之文，因鄭玄之注，標爲條目，各以四字韻語括之。雖非專言六書之作，要亦古者小學所教。附錄小學之末，存古義也。

問一百七十二 經部各類配隸各書，既開其大略矣。請問史部正史類所錄者爲何種史書。

正史類之書，以馬班以下二十四史爲主。其餘如對於正史，或訓釋音義，或掇拾遺闕，或辨正異同，或校正字句，凡斯之作，各附本類，便尋檢也。

問一百七十三 何謂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乃二十四種正史，非二十四代之史也。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新唐書、五代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舊唐書、舊五代史，是也。

問一百七十四 何類史書入於編年類。

史書以年月爲綱，以事繫於年月之下者，爲編年史。此類所收之書，皆編年史也。錢釋校補諸

編年、史附焉。至起居注、廁入此類、亦不復分門。

有歷代之編年、有一代之編年、有一時之編年、不復分類。

問一百七十五 何謂起居注。其列之編年史者、又何故也。

起居注者、逐日記錄帝王一言一動之書也。以可信之書太少、未便另立一門、體亦編年之史、故列之編年類。

問一百七十六 紀事本末類、收錄何種史書。

將史事分類排纂、一事爲一編、各詳其起訖、使部目分明、爲紀事本末。凡一書備諸事之本末、與一書具一事之本末者、總彙於此類。其不標紀事本末之名、而實爲紀事本末者、亦錄於此類。

問一百七十七 何爲別史類。

凡體例本爲正史、或書已不完、或向已未列正史、而修正史者、先資草創、或與正史互取證明、或檢核同異、足與正史相輔。既非編年之類、又不可入紀事一門。上不列於正史、下不入於雜

史。是爲別史。蓋正史之別支也。

問一百七十八 何謂雜史。

事繫廟堂。語關軍國。遺文舊典。足以存掌故。資考證。而其書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編。或但述一時之見聞。祇一家之私記。是爲雜史。其校補音注雜史者。卽附此類。

問一百七十九 何謂詔令。何謂奏議。

詔令者。上告下之文也。秦漢以後。惟天子布告臣民。得稱詔令。此類所錄。皆天子之命令。至臣下對於天子因事上陳。而條議其是非者。則爲奏議。

問一百八十 傳記類。收錄何書。

紀載事迹之書。入傳記類。

問一百八十一 傳記類。聖賢之屬。與名人之屬。何分也。

記載孔孟伏羲神農黃帝禹湯文武周公夷齊之事者。入聖賢之屬。其餘正人君子名臣高士。孝子隱逸。道學忠義。貞女烈婦。以至翰墨文章。凡屬命世之英。有關於後世者。則概納之名人。

之屬。

問一百八十二 總錄、雜錄、又何別也。

凡合衆人之事以爲一書者、爲總錄。敘一事之始末者、記之屬。敘一人之始末者、傳之屬。其類不一、其文不分、是爲雜錄。

問一百八十三 何謂別錄。

凡逆亂之人、各爲一傳。其事可信、其書宜存。列爲別錄。示不與諸傳比、卽示不與諸人齒也。

問一百八十四 何謂史鈔。

凡鈔錄史書、藉便循覽者、爲史鈔。有專鈔一史者。有合鈔衆史者。有類鈔者。有節鈔者。有爲格言而鈔者。有爲詞藻而鈔者。有鈔及注解者。有鈔而兼論者。有漫鈔者。有鈔而意爲刪正、略施評點者。有纂鈔者。有約鈔者。

問一百八十五 既有別史、雜史、傳記、似已無所不包。然則又立載記一門者、何爲也。

立乎中朝、以敘述偏方僭亂遺蹟、各爲一書。以前尙無類可容。故立載記一門。且晉書既有例

可援。庶羣書不至無類可入。至越史、略、朝辭、史、略、雖爲外方私記、不合此例、而爲此數卷書、另區門目、又嫌太費、故附錄焉。

問一百八十六 時令類、收錄何書。

凡言歲時節令之書、本天道之宜、立人事之制者、入時令類。俾讀者用以乘時布政、順五氣之常、趨事勸功、裨四民之業。亦可以點綴歲華、採擷詞藻、供翰墨之資焉。

還一百八十七 凡言地方疆域、山川、風俗、出產、人物、藝文、古蹟、沿革之書、入於何類。此等圖書、皆入地理類。

問一百八十八 何謂宮殿疏。

凡言帝王所居宮殿苑囿門觀池館之制者、入宮殿疏之屬。

問一百八十九 何謂總志。

一統之時、總記一國之地理者、入總志之屬。

問一百九十 何謂都會郡縣之屬。

凡記錄城市地方省區藩屬等局部之地理者，入都會郡縣之屬。

問一百九十一 河渠之屬，專錄何書。

河渠之屬，專錄記載水道源流及海塘河防，以至疏濬水利之書。

問一百九十二 山川之屬，又錄何書。

山水之屬，則只錄名勝風景之作。

問一百九十三 何謂邊防。

凡言國防軍事，攻守衝要，及鄰國形勢之書，入邊防之屬。蓋卽今之所謂兵要地理者也。

問一百九十四 古蹟之屬，與山川之屬，所錄圖書，有何同異。

凡故宮遺址，名園古剎，臺榭陂池，巖洞樓閣，舊居塋域，與夫昔賢一游一釣，一觴一詠，一木一石，以至小而晚次落帽，大而離合生死，戰爭神異之事，苟有可尋，皆爲古蹟。蓋古蹟之屬，所錄者考證之書。惟其地物之古，山川之屬，所錄者風景遊覽之書。惟其風景之美，美者不盡古，古者不盡美，各自不同，故別爲二目也。

問一百九十五 雜記、遊記、二日。所錄之書何別。

或述風土。或志物產。或錄瑰異。或筆瑣談。或以類聚。或爲漫記。或得自傳聞。或由於追憶。如斯之作。統隸雜記。至於遊蹤所歷。紀述見聞。或以道路爲綱。或以月日爲系。其體不一。其爲遊記則一也。

問一百九十六 何謂外紀。

外紀者。記外國地理之書也。與專述外國史事之附錄於載記者。不同。述自高僧者有之。撰自客卿者有之。作於中朝大使者有之。出之海疆老吏者亦有之。或專言一國。或泛及列邦。文體不一。皆錄之外紀之屬。

問一百九十七 何謂官制。

凡言官署之組織。與官吏之職掌。及百官之品秩。服官之規制。皆入之官制之屬。

問一百九十八 何謂官箴。

凡言官吏之道德。與作官之方法。以及天子大僚。誥誡官屬之事。皆官箴也。

問一百九十九 政書類所錄者何書也。

凡國政朝章儀注條格。或爲一朝之故事。或爲前代之故事。或爲歷朝之掌故。皆錄入政書類。問二百 通制之屬何書入之。

纂述掌故門目多端。僅屬於一曹一司之舊事者。則已入之官制之屬。其間以一代之書而兼六職之全者。不可分屬。故總而匯之。謂之通制。

問二百一 何爲儀制之屬。

儀制之屬。卽儀注之類也。凡證法、官儀、典禮、廟制、禮器、位號、學制。皆屬之。

問二百二 邦計、軍政、法令、考工、四目、分配何書。

凡財政、交通、實業。以及救荒、墾荒、錢法、捕蝗、保甲之屬。入邦計一目。凡兵制、馬政、武舉。關於平時養兵之法。則者。入軍政之屬。與邊防類。兵家類之言用兵者不同。法令之屬。多爲條格。卽法律也。與法家類之言法理。及今日合法律命令而統稱法令者。均各不同。至於考工之屬。錄入之書。以言百工之事。司於官者爲限。他不及也。

問二百三 目錄類經籍之屬、係錄何書。

記載各書名目、稱爲目錄。但記書名者有之。附加題解者有之。敍錄書籍之名目者。卽錄入經籍之屬。

問二百四 金石之屬、錄何書籍。

目錄類金石之屬、原爲收錄袁集古刻、條列名目、或附有題跋之書。其因器而及款識者、入譜錄類。考辨石刻音訓者、入小學類。至於攷證法帖源委、敍述石經本末者、雖非目錄、而因其無類可歸、乃援宋志之例、附於目錄類金石之屬。

問二百五 史評類、錄入何書。

凡考辨史體、及評論史事之書、皆入史評類。

問二百六 何種書籍、入於子部儒家類。

漢志云、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於是自漢以後、凡宗尙六經孔孟之說、及以訓詁性理著名者、皆爲儒家。四庫

書以言六經者，分入經部各類。言訓詁者入經部小學類。至經部以外，凡發明孔孟之學說者，則入之子部儒家類。蓋今之所謂哲學、倫理學、教育學者，皆隸焉。

問二百七 何種書籍入兵家類。

凡言兵法之書，入兵家。今之所謂戰略戰術者，皆是也。

問二百八 何種書籍入法家類。

凡言刑名之學，及用刑之道，與聽訟決獄之事者，均隸法家類。與今日所謂之法學者範圍爲小。

問二百九 何謂農家類。

凡言農時、農產、農政、農器，及五穀菜蔬種植之法，馬牛羊豕飼養之事，與夫養蠶、植桑、取水、蓄水者，皆入農家類。間有雜言商賈之事者，亦附焉。

問二百十 何書入醫家類。

凡言病理、診斷、治療、藥性、方劑、針灸、胎產、衛生之書，皆入醫家類。獸醫附焉。

問二百十一 天文算法類、何爲推步之屬、何爲算書之屬。

推步、用儀器及算術考測天象也。古人所謂推日月五星之度、昏旦節氣者、均入推步之屬。其專言數理算法者、則算書之屬也。

問二百十二 觀象、大政也。算數、小學也。何以不分爲二而合爲一也。

數爲六藝之一、百度之所取裁也。天下至精之藝、如律呂推步、皆由之以窮要眇。而測量之術、尤可取資。故天文無不根算書。算書雖不言天文者、其法亦通於天文。二者恆相出入。蓋流別而源同。今不入小學而次於天文之後。其事大、從所重也。不與天文合爲一。其用廣、不限於一也。

問二百十三 何謂術數。

研究陰陽五行生剋制化之理、以推知人事趨避吉凶者、爲術數。

問二百十四 何謂數學之屬。

物生有象。象生有數。乘除推闡。務究造化之源者。是爲數學。凡稱準易而作之書、與其書亦似。

爲易之餘緒。者雖言易經之數、而非作易之本。義則不可廁於經。而作者既非言道德仁義、誦說先王。又非言主敬存誠、闡明理學者。又不可附於儒。凡此之倫、入數學之屬。其作書之體例、與宗旨、實使之然也。與今之所謂數學者、更大異矣。

問二百十五 何謂占候之屬。

占視日月星土雲氣之變、與龍蛇蟲魚五穀之異、以知吉凶禍福之書、入於占候之屬。

問二百十六 相宅相墓之屬、所錄者何書。

相視生人住宅、(陽宅)與死人葬地、(陰宅)之方向形勢營造、月日以知吉凶禍福者、入相宅相墓之屬。(古謂之堪輿、或作堪餘、又謂之形家)

問二百十七 占卜之屬、所錄者何書。

凡依託易義、因數以觀吉凶者、統謂之占卜。用龜、用蓍、用棋、用錢、以至隨物取數、隨數取卦、不復分也。

問二百十八 何謂命書、何謂相書。

命書者、以人出生之年日月時、定吉凶妖祥之書也。又曰星命。相書者、視人之形狀氣色、定吉凶妖祥之書也。又曰星相。

問二百十九 何謂陰陽五行之屬。

如遁甲、六壬、擇日、占星之類。以陰陽衰旺、五行休咎、預知禍福、使人早爲趨避者、皆屬之陰陽五行。一目五行家、堪輿家、建除家、叢辰家、歷家、天文家、太乙家、等皆是也。

問二百二十 雜技之屬、與術數類雜技術之屬、收錄各書、有何分別。

占夢、相字、以至以診脈辨人貴賤吉凶、如太素脈法之類、皆雜技術也。

問二百二十一 何謂藝術類。

今之所謂技能學科、美術游藝之屬、皆入藝術類。與今日泛言藝術者、範圍又較小。

問二百二十二 何爲書畫之屬。

凡論畫法、書法者、入書畫之屬。有記載姓名、如傳記體者。有敘述名品、如目錄體者。有講說筆法者。有書畫各爲一書者。又有共爲一書者。彼此鈎貫、難以類分。統曰書畫之屬。其兼說賞鑑

古器者，則入雜家類、雜品中。

問二百二十三 琴譜之屬，與經部樂類所錄之書，何異。

經部樂類所錄之書，皆根據律呂，全爲雅奏。至於山人墨客之技，識曲賞音之事，則入琴譜之屬。

問二百二十四 篆刻之屬，所錄者何書。

品題篆刻印章之書，入篆刻之屬。

問二百二十五 何謂雜技。

記射法、述投壺、譜博奕、論歌舞者，則隸於雜技也。

問二百二十六 譜錄類，爲何而立也。

前此各門各類，凡記言、記事、記時、記地、記學、記書、記法、記術、記技之書，皆已分別配隸，而無遺。而記物之作，尙無所繫屬。乃用尤袤遂初堂書目之例，創立譜錄一門。

問二百二十七 記載何物之書，入於器物之屬。

凡記載古器、雜器、文具、雜物之書，卽入器物之屬。雲林石譜一書附錄於後。

問二百二十八 雲林石譜，何爲附錄於器物之屬也？

此書所品諸石，既非器用，又非珍寶，且自然而成，亦並非技藝，專述一物，更非如雜品類之臚陳纖瑣，無類可歸，乃以器物之材，附之器物之末焉。

問二百二十九 飲饌之屬，又配隸何書？

凡茶經、酒史，以至品水、煮泉、蔬食、糖霜，與夫天廚珍膳、方州貢物，皆入飲饌之屬。

問二百三十 錄入草木鳥獸蟲魚之屬者，爲何書也？

凡花譜、橋錄、竹詩、芋紀、箋卉、述菌、圃史、蟲志、蟹略、禽經、虎蒼、異魚、怪蛇、談蝶、牒燕之作，或記載一物，或廣譜羣芳，皆入鳥獸蟲魚之屬。

問二百三十一 何謂雜家？

漢志云：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今之所謂雜家者，不獨合名法，兼儒墨，已也。凡六家九流，或本自一家，而書少不能成一類，或著書萬卷，而意旨不限於一家，統曰雜家。立說

者謂之雜學。辨證者謂之雜考。議論而兼敘述者謂之雜說。旁究物理、廬陳織瑣者謂之雜品。類輯舊聞、涂兼衆軌者謂之雜纂。合刻諸書、不名一體者謂之雜編。

問二百三十二 雜學、雜考、雜說、雜品、雜纂、雜編、請詳說之。

名墨、從橫、本各成一家、傳者寥寥、書不能成一類。入之雜學、爲便利也。出入九流、旁及釋典、宗旨雜錯、不拘何家、亦入雜學。依託儒家、說理而有出入。論事而參利害、不純爲儒家言者、亦均附入雜學。貶其不醇也。

考證之書、辨論經史子集、不可限以一類。歸而編之、命曰雜考。或抒己意、或訂俗譌、或述近聞、或綜古義、隨意錄載、不限卷帙、不分次第、與之所至、即可成篇。是爲雜說。

宋以後、一切賞心娛目之具、無不勒有成編。閒居消遣、田家雜事、玩好小物、鑑別品評、動成巨帙。其專明一事一物者、入譜錄類。其雜陳衆品者、則入雜品門。

採摭衆說、綴合羣言、以成一編者、其源不一。又可各因其書而各得其所出、是爲雜纂。

以數人之書、合爲一編、而別題以總名者。與以一人之書、合爲總帙、而不可名以一類者。皆爲雜編。卽叢書也。

問二百三十三 雜家類、於類輯舊聞、涂兼衆軌者、旣立雜纂二目矣。又何以必立類書一門爲也。類書之體、前已言之。與雜纂絕不相同。且雜纂多有補闕遺、可備考證家之校覈。類書僅求便尋檢、只供詞章家之掇拾、宗旨亦不同也。

問二百三十四 何謂小說家。

漢志云。『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議。道聽途說者之所造也。』對於史官之高文大冊而言。故曰小說。以其中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證者不少。故自周秦以來、盛傳至今也。其體有三。一、節記體。二、傳奇體。三、章回體。

問二百三十五 小說家類、雜事之屬、異聞之屬、與瑣語之屬、所錄之書、有何區別。

敘述雜事者、爲雜事之屬。記錄異聞者、爲異聞之屬。綴輯瑣語者、入瑣語之屬。

問二百三十六 史部雜史一類、與小說雜事之屬、以何爲分類之標準乎。

敘述雜事、屬於朝政軍國者、入雜史類。其參以里巷閒談、詞章細故者、則隸於小說家。

問二百三十七 四庫書既以釋道爲外教。其經懺章咒、朱表青詞、一概不錄。然則釋家道家二類所錄者、果何書也。

釋家道家二類、所錄者諸家爲二氏而作之書也。使人知其源流變遷之故。所謂『古來有是一家、卽應立是一類。作者有是一體、卽應備是一格。』錄此二家。不僅作考證之資。亦以一協全書之名耳。

問二百三十八 何謂楚詞。

楚詞者、楚賢屈原所創、別體之文詞也。其後楚人宋玉、唐勒、景差、等皆摹擬此體。（非詩非賦。亦賦亦詩。）漢賈誼之惜誓、淮南之小山、招隱士、東方朔之七諫、嚴忌之哀時命、王哀之九懷。亦其體也。至劉向始哀集屈宋以至嚴王之作、及已所作九嘆。共爲楚詞十六篇。乃有楚詞之名。因史遷稱屈原放逐、乃著離騷。後人或有舉此一篇、以爲楚詞之統名。或謂之楚騷。或單謂之騷。又宋玉招魂句尾有些字、亦謂之楚些。四庫書凡訓釋音註辨證圖繪楚詞者、卽入楚

詞類、

問二百三十九 何謂別集。

以一人之著作彙合一編者是爲別集。有後人追題者。有自製名者。有區分部帙者。有前集。有後集。有一官一集。此以時分也。有文集。有詩賦集。有別集。此以體分也。有全集。有小集。有逸集。此以多少分也。有正集。有別選。有集略。此以精粗分也。

問二百四十 何謂總集。

總集者、文章之衡鑒、著作之淵藪、一則網羅放佚、使零章殘什、并有所歸。一則刪汰繁蕪、使秀稗咸除、菁華畢出。集合數人之著作爲一編者、爲總集。有分體編錄之總集、文選之類是也。有談理選錄之總集、文章正宗之類是也。此外有以時代爲系者。有以地域爲系者。有以宗派爲系者。有專錄一體之文者。其音注總集之作、亦附焉。

問二百四十一 楚詞類、專錄一體之總集也。何以不入之總集類。子部雜家類雜編之屬、亦有編一人之著作者。有編數人之著作者。與別集總集二類、又何別也。

楚詞之體、出於古詩、而實已非詩。類於古賦、而制又非賦。且漢魏以下、賦體既變、無全集皆作此體者。他集不與楚詞類。楚詞亦不與別集類。體例既異、理不得與總集不分著也。

雜編之屬、立說之書也。集部之書、文章之屬也。集部所集者、散篇之文。言各不同、不相貫串。雜編所編者、成卷之書。言有所宗、自爲起訖。自其形式言之、雜編似與集部相濬。自其實質言之、集部純與雜編不類也。

問二百四十二 何謂詩文評。

論文品詩之書、爲詩文評。其例有五。一、究文體之源流而評其工拙者。劉勰文心雕龍之類是也。二、第作者之甲乙而溯厥師承者。鍾離詩品之類是也。三、備陳法律者。釋皎然詩式之類是也。四、旁採故實者。孟棻本事詩之類是也。五、體兼說部者。劉攽中山詩話、歐陽修六一詩話之類是也。

問二百四十三 四庫書凡例中、有言「其倚聲填詞之作、命從屏斥。」然則詞曲一類、又有何書可錄。

凡例所謂命從屏斥者、僅曲文耳。曲類品題論斷之書、及中原音韻之、言度曲用韻者、仍酌取往例、附之篇終。至於詞之爲體、於曲爲高。蓋三百篇變而古詩、古詩變而近體、近體變而詞、詞變而曲、曲已入於技藝俳優。故曲文斥而不錄。曲究亦樂府之餘音、風人之末派。故曲品、曲譜、曲韻、之書、猶不得不錄及焉。詞號詩餘、可作附庸於文苑。多供雅人之吟咏。故詞書之屬、分爲五類。曰別集。曰總集。曰詞話。曰詞譜。曰詞韻。

問二百四十四 別集、總集、詞話、詞譜、曲品、曲韻、請詳說之。

別集、集各個人之詞者也。總集、選多數人之詞者也。詞話、評論詞之源流、及詞之工拙、猶之乎詩文評也。曲品、猶之乎詞話也。詞譜、曲譜、哀集、填詞製曲之格律、而示其程式者也。詞韻、曲韻、言詞曲中用韻押韻之書也。

問二百四十五 詩歌詞曲變遷之大要、與南北曲之起源及其同異如何。

自古樂亡而樂府興。後樂府之歌、法至唐不傳。其所歌者、皆絕句也。唐人歌詩之法、至宋亦不傳。其所歌者、皆詞也。宋人歌詞之法、至元又漸不傳。而曲調作焉。考三百篇以至詩餘、大抵抒

寫性靈、緣情綺靡。至曲則依附故實、描摹情狀、鋪陳點綴、漸成套數。其初被之管絃、其後參象以衣冠、其初不過四折、其後乃動至數十齣。曲始爲伶官歌妓之事也。此詩詞歌曲遷變之大要也。自五代至宋、詩降而爲詞。自元至元、詞降而爲曲。既如上述。金元入中國、所用胡樂、嘈雜緩急之間、詞不能按。因變爲新聲。遂有元曲之名。卽北曲也。其後江北漸染胡語。沈約四聲、遂闕其一。北音舒長遲重、不能作收藏短促之聲。凡入聲、皆讀入平上去三聲。自其風土使之然也。於是復變新體、號爲南曲。大抵北曲字多而調促。南曲字少而調緩。北曲宜於和歌。南曲宜於獨奏。北曲以絃索爲主、板有定制。南曲笙笛不妨長短其聲、以就板。北曲爲貫酸齋馬東籬等所創。南曲則爲高則誠所創也。

問二百四十六 四庫全書各部各類著錄之書各若干部若干卷。

各部各類著錄部數卷數、茲列表於後。

四庫全書部數卷數表

部別	類別	屬別	著錄部數	卷數	附錄部數	卷數
經	易		一五八	一七三七	八	一一
	書		五六	六四九	二	一一
	詩		六二	九四一	一	一〇
	禮	周禮	二二	四五三		
		儀禮	二二	三四三	二	一二七
		禮記	二〇	五五六	二	一七
		三禮總義	六	三三三		
		通禮	四	五六三		
		雜禮書	五	三五		
春秋			一一四	一八〇二		

		史															
本紀	編年	正史				小學	樂	四書	五經	孝							
末事			附錄	韻書	字書	訓詁											
一七二〇一〇	三八二〇六六	三七三七〇五	一	三三三三八八	三六四七八	一三三	二二	六三	三一	一一							
			二			一二二	四五二	七三三	六八一	一七							
									一								
																	三六

四庫全書答問

載記	史鈔					傳記		詔令	雜史	別史
		別錄	雜錄	總錄	名人	聖賢	奏議	詔令		
二二	三		九	三六	一三	二	二九	一二	二二	二〇
四〇八	四八		二一	八一八	一一四	七	七〇九	七〇〇	二七三	一六〇一

									地理	時令
外紀	遊記	雜記	古蹟	山水	邊防	河渠	郡縣	都會	總志	宮殿
一六	三	二九	一四	七	二	二三	四九	二七	七	二
八九	一五	二二五	一二四	一一三	二四	四七〇	二七四六	九四一	一一	二九

史評	金石	目錄 經籍	考工	法令	軍政	邦計	儀制	政書 通制	官箴	職官 官制
二二	三六	一一	二	二	四	五	二四	一九二二九八	六	一五
三七八	二七六	四三三	三五	七七	二七一	五二	九六四		一二	三〇二

									子	
			術數		天文	醫家	農家	法家	兵家	儒家
	相墓	相宅	占候	算書	推步					
占卜			數學							
五	八	二	一六	二五	三一	九七	一〇	八	二〇	一一二
三七	一七	一三五	一三七	二〇八	四三一	一五三九	一九四	九四	一五三	二六九二

雜家			譜錄			藝術				
雜學	禽草 魚木	飲 饌	器 物	雜 技	篆 刻	琴 譜	書 畫	雜 技 術	陰 陽 行	命 書 相
二二	二二	一〇	二五	四	三	三	七三 一〇六六	五	一四	
一七九	一四五	一九	二〇一	四	一二	一〇		五五	五三	

	道家				小說	類書							
	釋家		瑣語	異聞	雜事		雜編	雜纂	雜品	雜說	雜考		
	一三	五	三二	八六	六七〇三九	四	一〇	一一	八七	五七			
	三〇二	五四	七二五	五八〇	六七〇三九	二三四	三九四	八二	六三九	六九四			
	四四												
	四四二												

問二百四十七 四庫總目中各部各類存目之書各若干部若干卷。

四庫總目中存目之書多於著錄之書。茲將各部各類部數卷數列表如左。

四庫全書總目附存書名部數卷數表

		南北曲	詞韻譜	詞話	
		三	二	六	
		一七	六〇	二三	

部別	類別	屬別	存目部數	卷數	無部數	卷數	附錄數	卷數
經	易		三一七	二三七六		四六	一	一
	書		七八	四三〇		一〇	一	四
	詩		八四	九一三		八		

樂	四書	五義經	孝	春秋																禮	
						雜禮書	通禮	總義禮	三禮	禮記	儀禮	周禮									
四二	一〇一	四四	一八	一一八	一七	六	二〇	三一〇	四二	八	三七	二七七	三								二四
二九一	一三四一	三八一	五三	一五七七	八七	二四七	三一〇	一	五七一	八八	二七七	二七七	一〇								二
四	一四	七		一〇	三				一		四	四									二
										四	七	二二									二

						史						
	奏議	詔令	雜史	別史	紀事本末	編年	正史					小學
奏議	詔令							附錄	韻書	字書	訓詁	
九二	六	一七九	三六	四	三七	七			六一	六八	八	
八三〇	三六	七五七	一三〇六	二六	六四七	八五			五三七	六〇六	六四	
			三	一	一				七	二		

												傳記	聖賢	三三	二三一	三
		地理	載記	時令	史鈔							名人	一〇五	五一九		
	總志	宮殿				別錄	雜錄	總錄								
郡都	一九	三	二二	一一	四八	六	五九	二二〇								
縣會	二四六	四四七	一一二	一二〇	一八四七	八	一一六	二三四一								
	三	四			一							三				

			子							
農家	法家	兵家	儒家	史評		目錄				
					金石	經籍	考工	法令	軍政	邦計
九	一九	四七	三〇七	一〇一	二二	一四	六	五	三	四六
六八	一〇五	三八八	二四七〇	八八四	六〇	四一	一八	二七	六	二五〇
	一	二	一九	八	三	二				一

醫家	九四	七〇二	六	二五
天文	二四	一二八	六	
算法	四	二三	一	
推步	二四	一六五	五	
算書	二八	三八〇	五	
數學	二七	一三八		
占候	一九	六二	二	
相墓	二四	二九	六	
相宅	一八	一六三	二	
命書	二六	五八		
陰陽	七			
雜技術				
藝術				
書畫	五三	二三一		

				雜家			譜錄			
雜纂	雜品	雜說	雜考	雜學	禽草 魚木	飲饌	器物	雜技	篆刻	琴譜
一九八	二六	一六八	四六	一八四	三五	二三	三一	一一	五	一二
二八三七	一七二	一一二	四四三	七六一	二〇二	六四	二〇九	四八	二四	四九
一三	二	七		一三		一				一

			集										
	詩文評	總集	別集	楚詞	道家	釋家			小說	類書			
							瑣語	異聞	雜事		雜編		
	八五	四〇〇	一五六九 一七七四 一	一七 七五 一	一〇〇 四六四 四	一二 一一七	三六 二二七 一	六〇 三五二 一	一〇一 四七五 七	二二七 二七五〇 四 七	四六 一三九六 一一		
	五二五	七二六五	二六	六六									
	一												

			詞曲	詞集	二五	四三	二
		詞選	一四	九九			
	詞話	五	一三				
	詞韻譜	五	三九				
	南北曲	八	三五	一			

問二百四十八 四庫全書依據書本部數，可得聞與。

四庫全書依據書本，附載總目書名卷數之下，其總目書名卷數之下未載者，則於提要內敘明。茲依四庫全書總目，將當時依據書本彙表如後。

又據後表，可發見下列六事。(一)表列書本部數，可補進呈書目之缺。(二)表列書本部數，與前列公私進書表對照，當時因書有重複違碍，或不合標準，被擯部數，亦可概見。(三)當時著錄存目之書，共萬又二百二十三種。浙江公私進書，佔三分之一弱。兩江兩淮公私進書，佔三

分之一強。(四)永樂大典、輯成之書、附列別部者計四種。在存目書中者計百二十七種。(五)總目時有合併數書列爲一目之舉。(六)四庫全書考證、總目提要簡明目錄、部數卷數、未計入此表內。

四庫全書依據書本一覽表

依據書本	著錄部數	存目部數	合計部數
浙江巡撫採進本	三六六	一二七三	一六三九
兩江總督	二五一	四六七	七一八
江蘇巡撫	三二〇	五五一	八六一
兩淮鹽政	一三三	三六一	四九四
江西巡撫	六一	三九四	四五五
安徽巡撫	一二八	一九九	三二七

廣東巡撫	浙閩總督	奉天府尹	湖南巡撫	山西巡撫	陝西巡撫	湖北巡撫	福建巡撫	河南巡撫	直隸總督	山東巡撫
二	五		七	八	八	一三	五八	一二	三八	五一
二	三	二	二六	五八	七一	四七	一〇二	五五	一六一	一六〇
四	八	二	三三	六六	七九	六〇	一六〇	六七	一九九	二二一

兩廣總督			二	二
通行本	一〇〇	八七	一八七	
內府藏本	二九七	四一八	七二五	
內府刊本	三〇		三〇	
三通館藏本		一	一	
翰林院藏本		一	一	
永樂大典本	三八九	一二七	五一六	
勅撰本	一四九		一四九	
浙江吳玉壩家藏本	五二	一二二	一六四	
汪啓淑	五九	二〇一	二六〇	
汪汝琛	三三	一二三	一五六	

勵守謙	三〇	五七	八七
在京黃登賢	四八	八九	一三七
江廣達	一		一
兩淮馬裕	一四四	二二五	三六九
蔣曾瑩	九	七	一六
江蘇周厚培	七	一五五	一六二
鄭大節	一四	三四	四八
范懋柱	九五	三七八	四七三
朱彝尊	五	二八	三三
鮑士恭	二五〇	一二九	三七九
孫仰曾	二六	一〇八	一三四

鄭際唐	張若淳	張若澗	李友棠	王際華	李文藻	江如藻	陸錫熊	周永年	程晉芳	紀昀
一	一	七	一	一	五	九〇	一二	四	一五	六二
五	一	二八	五	三八	二	五六	八	二九	一六九	四三
六	二	三五	六	三九	七	一四六	二〇	三三	一八四	一〇五

四車全書管同

蕭芝									
朱筠	一二		九	七	七	五	九	二	一
劉亨地		一一	二	二	三九	一一	一八	一	
于敏中			一一						
陸費墀				九	四六	一六	二七	三	一
英廉									
曹秀先									
孔昭煥									
王昶									
王汝嘉									
胡季堂									

程景伊	李 潢	曹錫齡	蕭際詔	吳壽昌	徐天柱	方維甸	曹學閔	戈 岱	劉權之	邵晉涵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三	四	五	五

四庫全書答問

翁方綱	一	一	二
任大椿		三	三
周厚轅		二	二
蔡新	二		二
張義年	一	四	五
梁上國		二	二
吳典		二	二
戴震		二	二
林樹蕃		一	一
蔡廷舉		一	一
崔應階	一		一

王杰	陳昌齊	金簡	顧葵	章銓	查瑩	莊承鏡	都保	韋謙恆	德保	閱惇大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庫全書答問

熊志契	劉天成	張慎和	戈源	倪承寬	張道源	孟生蕙	張燾	彭紹觀	丁田樹	金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嚴福		—		—		—
邵庚曾			—			—
許寶善		—				—
劉錫猷			—			—
盧遂			—			—
祝德麟				二		二
祝堃		二				二
汪承霈		—				—
鄒炳泰		—				—
李中簡				—		—

問二百四十九 四庫全書開館時。全國書籍種類之多少。與各地書籍分布之疎密。觀上列三表。可以得其大概矣。然則各書種類之分布。其大概可得聞乎。

觀書籍分布之疎密。可以知各地現在文化之高下。及將來文化之升降。觀書籍種類之同異。可以知各地舊日學者之風尚。與未來思潮之趨向。雖當時進書者不盡取之所治之地。藏書者不盡屬於嗜學之家。而按之於事。準之於理。舍近而求遠者萬之一。物聚於所好者十之九。其大較固不難測而知也。茲仍依四庫全書總目所載各項。再列三表於後。以見當時各書種類分布之大概。

第一表、以種類爲綱。第二表、以進書者爲綱。第三表、以歐人著作爲綱。

第一表、列各種書中。每種部數最多之進書及藏書者。次多數及部數相同者附焉。

第二表、列進書及藏書者部數較多之種數。書籍種類部數不多者從略。至別集總集部數之多少。不甚關係學術之異同。概未列入。部數略等。則擇其性質特異者列出之。

第三表、只列歐人之著作。以見西方文化之東漸。而考知西學輸入東方之種類。至親炙歐人

而自述所學之作、概未列入。中儒與歐人合著之書、僅列歐人名氏、從所重也。（此表可與前列外國人著作一覽表參看）

其他日本、朝鮮、安南諸人之著作、部數既少、關係亦小、故未另表。

總目凡例中所稱之木增、鄭麟趾、徐敬德、並非西人。木增係苗族。雲南麗江土司、世襲土知府。鄭麟趾係高麗人。徐敬德亦高麗人。著有徐花潭集、鄭著有高麗史。木增著有雲遊淡墨。

第一表

部別	類別	屬別	進書者	著錄部數	存目部數	合計部數
經	易		浙江	二二	六六	八八
	書		浙江	七	一五	二二
	詩		浙江	一二	一八	三〇
	禮	周禮	浙江	二	七	九

小	樂	四	總五	孝	春					
學	書	書	義經	經	秋					
訓						雜	通	總三	禮	儀
話						禮	禮	義禮	記	禮
浙	浙	浙	浙	浙南	浙	浙	浙	浙	浙	浙
江	江	江	江	江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四	七	一四	四	一二	一五	一	一	二	一	四
二	八	二二	一二	三二	二〇	七	二	七	一五	四
六	一五	三五	一六	四四	三五	八	三	九	一六	八

								史		
史鈔	傳記		詔令 奏議	雜史	別史	紀事 本末	編年	正史		
		奏議	詔令						韻書	字書
浙江	浙江	浙江	汪啓淑	天一閣	兩江	浙江	浙江	浙江蘇	浙江	浙江
一	六	八		二	五	四	四	二二	三	二
一一	八一	一六	二	三三	三	二	五	一一	一一	一四
一二	八七	二四	二	三五	八	六	九	三	一四	一六

								地理	時令	載記
外紀	游記	雜記	古蹟	山水	邊防	河渠	郡都 縣會	總志		
天一閣	兩江	兩江	浙江	馬裕	浙江 天一閣	浙江	兩淮	兩江	浙江 程晉芳	鮑士恭
四	一	七	一	一	一	六	四	一	一	二
一三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四	四	二	二
一七	五	一	二	二	五	一	四	五	二	四

子												
儒家	史評		目錄				政書		職官			
		金石	經籍	考工	軍政	邦計	典禮	通制	官箴	官制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天一閣	浙江	程晉芳	浙江	浙江	浙江 鮑士恭	浙江		
一一	四	四	三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六九	一四	三	二	二	一	八	七	四	二	九		
八〇	一八	七	五	二	三	九	一	四	二	一		

			術數		天文 算法	醫家		農家	法家	兵家
占	相 墓宅	占 候	數 學	算 書	推 步					
天一閣	浙江	天一閣	江蘇	兩江	兩江	浙江	浙江 鮑士恭	兩江 西江	浙江	浙江
一			一	五	七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	五	一二	五		五	二九	一一	二一	三	一一
七	五	一二	六	五	一二	四三	二二	二二	四	一一

	雜家			譜錄				藝術		
雜考	雜學	禽草 魚木	飲饌	器物	雜技	篆刻	琴譜	書畫	五陰 行陽	相命 書相
浙江	浙江	鮑士恭	鮑士恭 江蘇	鮑士恭 浙江	浙江	兩淮 浙江	浙江	鮑士恭	天一閣	天一閣
八	二	一四	二三	二七		二	一	二〇	一	二
一〇	五二	一	二一	五	二	二	五	一一	一一	六
一八	五四	一五	四四	七七	二	二二	六	三一	二二	八

集									
楚詞	道家	釋家		小說	類書				
			瑣語	異聞	雜事	雜編	雜纂	雜品	雜說
江天 蘇一 關	浙江	浙江	浙江 兩淮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七	一	一	三	一	五	一	三	八
三三	一九	六	四五	一三	二〇	五〇	四四	六	三三
三三	二六	七	五五	一六	二一	五五	四五	九	四一

第二表

					詞曲	詩文評	總集	別集
		南北曲	詞韻譜	詞語	詞選	詞集		
		程晉芳	汪啓淑	黃登賢	程晉芳	安徽	江蘇	浙江
	勵守謙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浙江	浙江	浙江
		一		一	四	三〇	一九	七七
	二	二	二	二	一	九	六	二九七
	二	二	二	三	五	三九	二五	三七四

進書者	最多部類	部	數	次多部類	部	數
浙江	易		八八	儒家		八〇
兩江	易		四六	雜學		二八
江蘇	易		四〇	儒家		五一
兩淮	都會郡縣		四七	醫家		三三
江西	易		三一	儒家		二四
安徽	詞集		三九	儒家		一四
山東	易		一六	雜說		六
直隸	儒家		二〇	易		一四
河南	儒家		一一	易		六
福建	儒家		一〇	易		八

孫仰曾	汪汝琛	汪啓淑	吳玉墀	(勅撰)	(內府)	(通行)	湖南	山西	陝西	湖北
書畫	雜學	雜史	易	儒家	類書	醫家	易	儒家	儒家	儒家
三	三	一六	四〇	一〇	四七	二〇	六	七	一一	一一
道家	道家	山水	春秋	紀事本末	小說雜事之屬	都會郡縣	儒家	易	易	易
三	三	一五	一三	九	三七	一七	四	七	九	六

鮑士恭	書畫	三一	小說雜事之屬	一五
曝書亭	類書	四		
天一閣	雜史	三五	傳記總錄之屬	二二
鄭大節	易	九	儒家	四
馬裕	都會郡縣	二四	山水	二〇
周厚培	易	一三	詩經類	七
黃登賢	儒家	二一	易	八
勵守謙	易	八	儒家	八
紀昀	小說雜事之屬	八	雜說	六
程晉芳	儒家	一四	雜說	一〇
周永年	醫家	一一		

汪如藻	雜史	四	金石	三
王際華	雜史	一二	雜學	四
張若澐	雜史	九	傳記	五
孔昭煥	儒家	四	書畫	三
英廉	醫家	八	小說異聞之屬	八
陸費墀	雜禮書	三		
于敏中	醫家	四		

第三表

書	名	部	類	撰	者	著錄存目	依據書本
西儒耳目資	韻書(音切)	金尼閣	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四庫全書答問

西方要紀	地理外紀	地理外紀	南懷仁	類利思 南懷仁 安文思	存目	程晉芳家藏本
別本坤輿外紀	地理外紀	南懷仁	熊三拔	存目	英廉購進本	
表度說	天步文	熊三拔	著錄	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簡平儀說	天步文	熊三拔	著錄	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天步真原	天步文	穆尼閣撰 薛鳳祚譯	著錄	存目	汪啓淑家藏本	
辨學遺牘	雜學(宗教)	利瑪竇	存目	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二十五言	雜學(宗教)	利瑪竇	存目	存目	浙江巡撫採進本	
天主實義	雜學(宗教)	利瑪竇	存目	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畸人十篇 西琴曲意	雜學(宗教)	利瑪竇	存目	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交友論	雜學(倫理)	利瑪竇	存目	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七克	雜學(宗教)	龐迪我	存目	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西學凡 <small>附唐大秦寺碑</small>	雜學（教育）	艾儒略	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靈學蠡勺	雜學（宗教）	畢方濟	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空際格致	雜學（理科）	高一志	存目	直隸總督採進本
寰有錄	雜學（宗教）	傅汛際	存目	汪啓淑家藏本
乾坤體義	天文 推步文	利瑪竇	著錄	兩江總督採進本
天問略	天文 推步文	陽瑪諾	著錄	兩江總督採進本
幾何原本	算書	歐几理得 利瑪竇譯	著錄	兩江總督採進本
新法算書	天文 推步	龍華民，鄧玉函， 羅雅谷，湯若望	著錄	陳昌齊家藏本
泰西水法	農家	熊三拔	著錄	兩江總督採進本
奇器圖說	譜錄類器物之屬	鄧玉函	著錄	兩淮鹽政採進本
坤輿圖說	地理外紀	南懷仁	著錄	內府藏本

職方外紀

地理外紀

艾儒略

著錄

兩江總督採進本

問二百五十 當時公私所進書中，有關於回教之著作否。

公私所進書籍，譯自回文者有之，附列回文者有之，出自回教徒之手者亦有之。至關於回教之著作，僅子部雜家類雜學之屬存目書中有劉智撰之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係兩江總督採進本。

劉智，字介廉，清江甯人，回教徒也。嘗搜取回教經典七十種，譯爲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撮要爲天方典禮擇要解。智頗習儒籍，是書雜援經義，文亦雅贍。

問二百五十一 存目書中，有關於耶教之著作否。

存目書中，關於耶教之著作，有辨學遺牘二十五言、天主實義、畸人十篇、七克靈言、靈酌、寰有銓等書。皆出自自由歐東來耶教徒之手，明末清初，卽已流布於沿海各省。

問二百五十二 遼及日本之書，流入吾國者極少，其故安在。

沈括、夢溪筆談，謂契丹書禁至嚴，傳入別國者法皆死。故有遼一代之書，傳至內地者頗罕。

日本古亦有書籍出境之禁，除特使獻書外，由海船輾轉流入吾國之書甚少。故四庫修書時，公私古今遺籍，日人著作，尙不及朝鮮安南之多。

問二百五十三 進呈書目及全書總目中，均無四川、甘肅、貴州採進之書，其故安在。

四川本爲大省，歷代著作家亦夥，各地藏書當亦所在多有。甘肅雖遠，貴州雖小，亦不至絕無書籍。其所以當時未進遺書者，蓋平定、金川、平定回部、平定苗疆，或戎馬正亟，或喘息未定，不暇及此也。豈盡由風俗鄙塞、交通險阻而然哉。

問二百五十四 據四庫總目所述歷代作者履歷，以何種人爲最少。

歷代作者以官吏爲最多，商人爲最少。除書賈外，僅賈人胡鎮，有夢草堂叢十二卷。係浙江孫仰曾家藏本。在集部別集類存目中。

胡鎮，字子重，安徽歙縣人。明萬曆中成此書，蓋自作詩集也。

其他先爲商人，後爲官吏，或先爲官吏，後隱於商賈者，則不以商人論也。

問二百五十五 據四庫總目所述歷代作者里居，以何方人爲最多。

歷代作者趙宋以前北部人爲多。至宋以後則以南部人爲最多。而明代以至清初江浙人士幾十之九矣。

問二百五十六 歷代女子著作見於四庫總目中約有若干部。

歷代女子著作見於總目中者除散見他人書中及與他人合著各書不計外計二十部。茲列表於後。

歷代女子著作一覽表

書名	著錄或存目	撰者	部類	依據書本
璿璣詩	(著錄)	蘇蕙	別集	湖北巡撫採進本
薛濤李冶詩集	(著錄)	薛濤 李冶	總集	汪如藻家藏本
漱玉詞	(著錄)	李清照	詞曲	周厚堦家藏本
斷腸詞	(著錄)	朱淑真	詞曲	同前

斷腸集(詩)	(存目)	朱淑真	別集	鮑士恭家藏本
女孝經	(存目)	侯莫陳邈 妻鄭氏	儒家	內府藏本
內訓	(著錄)	明仁孝文 皇后	儒家	兩江總督採進本
勸善書	(存目)	同前	雜家	永樂大典輯出本
肅雝集	(存目)	鄭允端	別集	鮑士恭家藏本
蘭雪集	(存目)	張玉孃	別集	鮑士恭家藏本
士齋集	(存目)	鄒賽貞	別集	兩淮鹽政採進本
繡佛齋草	(存目)	馮元鼎妻 陳氏	別集	同前
徐都講集	(存目)	徐昭華	別集	浙江巡撫採進本
挹青軒詩藁	(存目)	華浣芳	別集	江蘇巡撫採進本
拂珠樓偶鈔	(存目)	曹錫珪	別集	江西巡撫採進本

梯仙閣餘課	(存目)	陸鳳池	別集	同前
晚晴樓詩草	(存目)	曹錫淑	別集	陸錫熊家藏本
閨房集	(存目)	陳珮	別集	程晉芳家藏本
閨秀集初編	(存目)	季嫻	總集	兩淮鹽政採進本
女紅餘志	(存目)	常陽妻龍輔	雜家	浙江巡撫採進本

同二百五十七 道教徒著作見於四庫總目中者約得若干部。

道教徒著作計有七十三部見於總目。茲表之於次。

其中有以道人山人自號、確非道流者、或名稱詭異不甚可信如元始天尊、沖虛妙道真君等、概置而未列。

歷代道教徒著作一覽表

部類	書名	撰者	時代	進書者	著錄或存目
經、易、	易圖通變 易筮通變	雷思齊	宋	兩江	著錄
同	易象與知編 圖書合解	天山道人	不詳	馬裕	存目
小學	復古編	張有	宋	紀昀	著錄
史傳記	恩命世錄	張國祥	明	浙江	存目
地理	南嶽小錄	李沖昭	唐	汪汝璫	著錄
同	赤松山志	倪守約	宋	馬裕	著錄
同	龍虎山志	張國祥	明	馬裕	存目
同	茅山志	劉大彬	元	孫仰曾	存目
同	仙都志	陳性定	元	馬裕	存目
同	大滌洞天記	失名	明	汪汝璫	存目

同	同	術數	同	同	同	同	醫家	兵家	子 儒家	政書
參籌秘書	正易心法	月波洞中記	泰定養生主論	崔真人脈訣	瓊瑤發明神方	杜天師了證歌	急救仙方	太白陰經	性理羣書集覽	太常總覽
汪三益	麻衣道士	失名	王中陽	崔嘉彥	劉真人	杜光庭	失名	李奎	玉峯道人	金仁
明	宋	不詳	元	宋	宋	蜀	宋	唐	明	明
浙江	兩淮鹽政	(永樂大典)	兩淮鹽政	江蘇	鄭大節	浙江	(永樂大典)	天一閣	江蘇	馬裕
存目	存目	著錄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著錄	著錄	存目	存目

同	河洛真數	陳搏	宋	天一閣	存目
同	玉靈聚義	陸森	元	浙江	存目
同	太平五變中黃經	嵩嶽真人	元	浙江	存目
同	子平三命淵源注	李欽夫	元	天一閣	存目
同	星平會海	金山人	明	(通行本)	存目
藝術	雙陸譜	丫角道人	元	(永樂大典)	存目
小說	錄異記	杜光庭	蜀	兩江	存目
道家	道德寶章	葛長庚	宋	(內府)	著錄
同	南華真經義海纂微	褚伯秀	宋	浙江	著錄
同	文子續義	杜道堅	宋	(永樂大典)	著錄
同	周易參同契通真義	彭曉	蜀	浙江	著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終南山祖庭仙真 內傳	清微仙譜	攝生消息論	海瓊傳道集	廣胎息經	梅仙觀記	道門定制	三洞羣仙錄	案節坐功法	洞天福地嶽瀆名山記	辦城集仙錄
李道謙	陳采	邱處機	洪知常	失名	楊智遠	呂元素 呂太煥	陳葆光	陳搏	杜光庭	杜光庭
元	元	元	宋	明	宋	蜀	宋	宋	蜀	蜀
兩淮鹽政	兩淮鹽政	程晉芳	兩淮鹽政	兩淮鹽政	汪汝璫	安徽	吳玉搢	程晉芳	馬裕	兩淮鹽政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四庫全書書目

同	同	同	同	集別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湖百詠	廬山集 英溪集	勿齋集	宗元集	廣成集	二六功課	含素子塵譚	化機彙參	霞外雜俎	鶴林類集	元品錄
董嗣杲	董嗣杲	楊至質	吳筠	杜光庭	石室道人	朱清仁	段元一	杜異才	郭本中 步履常	張雨
宋	宋	宋	唐	蜀	明	明	明	魏	明	元
鮑士恭	(永樂大典)	汪如藻	浙江	汪汝璫	程晉芳	江西	江蘇	天一閣	鮑士恭	兩淮鹽政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同	霞外詩集	馬臻	元	鮑士恭	著錄
同	勾曲外史集	張雨	元	鮑士恭	著錄
同	峴泉集	張宇初	明	江西	著錄
同	支離子集	黃希旦	宋	鮑士恭	存目
同	燕峯文鈔	費密	清	江蘇	存目
總集	李治詩集	李治 (女道士)	唐	汪如藻	著錄
同	唐宮閨詩	費密	清	(內府)	存目
詩文評	鳴鶴餘音	彭致中	不詳	(內府)	存目

問二百五十八 佛教徒著作較道流著作孰多。

佛教徒著作較多。歷唐宋元明以迄有清終視道流爲盛大茲將歷代僧侶著作表而出之。其中儒者別號居士和尚實非緇侶。或本爲僧侶卒入宦途如賈島道衍清塞之類概不列入。

法名不可考者仍書原姓名非以示不與士大夫之爲僧者也。

歷代僧侶著作一覽表

部類	書名	撰者	時代	進書者	著錄或存目
經易	易發	南潛	明	王汝嘉	存目
	周易感義	岳嵐	明	兩江	存目
五經總義	墨庵經學	沈起 <small>(原姓名)</small>	明	浙江	存目
小學	龍龕手鑑	行均	遼	吳玉墀	著錄
	集鐘鼎古文韻選	道泰	明	<small>(通行本)</small>	存目
	他山字學	大錯	清	安徽	存目
	篇韻貫珠集	真空	明	馬裕	存目
史雜史	談往	花村看行 侍者	明	英廉	存目

									地理
廬山通志	寶華山志	龍唐山志	鼓山志	峨眉山志	上天竺山志	幽溪別志	天台山方外志	華陽宮紀事	佛國記
定高	德基	性制	元賢	蔣超(原姓名)	廣賓	無盡	無盡	祖秀	法顯
清	清	清	清	清	明	明	明	宋	立裝機撰譯
馬裕	馬裕	浙江	兩淮鹽政	汪啓淑	馬裕	浙江	汪啓淑	汪啓淑	(內府)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著錄

子術數	元包	海外紀事	洱海叢談	江心志	崇恩志略	青原志略	延壽寺紀略	徑山集	淨慈寺志	雁山圖志
消息賦注	命	暈瑩	宋	(永樂大典)	著錄	實行	清	江蘇	存目	存目
	衛元嵩 (原姓名)	大汕	清	浙江	存目	大然	智藏	清	江西	存目
	同揆	清	浙江	存目	元奇	清	馬裕	明	浙江	存目
	宗淨	明	浙江	存目	圓復	明	馬裕	明	浙江	存目
	大壑	明	浙江	存目	大然	清	馬裕	清	江西	存目
	雁山圖志	清	江蘇	存目	實行	清	馬裕	清	江西	存目
	淨慈寺志	明	浙江	存目	大壑	明	浙江	明	浙江	存目
	徑山集	明	浙江	存目	宗淨	明	浙江	明	浙江	存目
	延壽寺紀略	明	浙江	存目	圓復	明	浙江	明	浙江	存目
	青原志略	清	江西	存目	大然	清	江西	清	江西	存目
	崇恩志略	清	江西	存目	智藏	清	江西	清	江西	存目
	江心志	清	浙江	存目	元奇	清	浙江	清	浙江	存目
	洱海叢談	清	浙江	存目	同揆	清	浙江	清	浙江	存目
	海外紀事	清	浙江	存目	大汕	清	浙江	清	浙江	存目
	元包	北周	汪啓淑	著錄	衛元嵩 (原姓名)	北周	汪啓淑	著錄	元包	北周

											天玉經外傳四十八局圖
											吳景濤 (原姓名)
											宋
											(通行本)
											存目
藝術	玉尺經	子聰	元								(通行本)
	華光梅譜	仲仁	宋								存目
	金壺記	適之	宋								存目
	畫禪	蓮儒	明								存目
	湖州竹派	蓮儒	明								存目
譜錄	筍譜	贊甯	宋								存目
	筍梅譜	眞一	明								存目
雜家	冷齋夜話	惠洪	宋								存目
	蘭葉筆存	本以	明								存目
小說	湘山野錄	文瑩	宋								存目
		張若淮									著錄

			佛祖通載	元	兩淮鹽政	著錄
			佛祖統紀	宋	浙江	存目
			武林西湖高僧事略	宋	浙江	存目
			長松茹退	明	孫仰曾	存目
			正宏集	清	周永年	存目
			南宋元明僧寶傳	清	浙江	存目
			現果隨錄	清	英廉	存目
		道家	觀老莊影響論	明	浙江	存目
集別集			寒山子詩集	唐	浙江	著錄
	附		豐干拾得詩	唐	浙江	著錄
			皎然	唐	(內府)	著錄
杼山集						

藏春集	柳塘外集	酒山集	北磻集	倚松老人集	石門文字禪	參寥子	祖英集	鐔津集	禪月集	白蓮集
子聰	道璩	文珣	居簡	如璧	惠洪	道潛	重顯	契嵩	貫休	齊己
元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唐	唐
鮑士恭	鮑士恭	(永樂大典)	鮑士恭	馬裕	(內府)	紀昀	汪如藻	鮑士恭	(內府)	兩江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桐嶼集	元釋集	山林清氣集	漁父詞集句	全室外集	東臯集	夢觀集	蒲室集	牧潛集	谷響集	白雲集
德祥	克新	德淨	少嵩	宗泐	妙聲	大圭	大訢	圓至	善住	釋英
明	明	元	宋	明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汪啓淑	汪如藻	浙江	(永樂大典)	安徽	兩淮鹽政	鮑士恭	汪啓淑	汪如藻	汪如藻	鮑士恭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著錄

冬關詩鈔	完玉堂詩集	直木堂詩集	石屋山居詩	西溪百詠	幻華集	空華集 止啼集 飲河集 石頭菴集	雪浪集	冬谿集	儼寮集	松月集
通復	元璟	本晝	石屋禪師	大善	斯學	如愚	洪恩	方澤	宗賢	睿略
清	清	清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孫仰曾	兩江	兩江	浙江	浙江	兩淮鹽政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總集						
	師子林紀勝	天籟集	齊山詩集	靜安寺八咏詩集	唐詩說	古今禪藻集	唐四僧詩	敲空遺響	香域內外集	雙樹軒詩鈔	嬾齋別集	
	道恂	無相	祖浩 道璫	壽甯	圓至	性 正勉 性	靈徹 常達 (清寒) (靈一)	如乾	敏膺	湛性	通門	
	明	明	明	元	元	明	唐	清	清	清	清	
	馬裕	戴震	兩江	汪啓淑	兩淮鹽政	汪啓淑	汪啓淑	(內府)	馬裕	李中簡	(內府)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著錄	著錄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雜家				詩文評				
蔣說	天厨禁樹	玉壺詩話	詩式	文心雕龍	興善寺歷代名賢留題集	韜光庵紀遊集	三僧詩	
蔣超	惠洪	文瑩	皎然	慧地卽劉勰	淨溥	山止	智觀	
清	宋	宋	唐	梁	清	清	明	
兩淮鹽政	浙江	程晉芳	兩江	(內府)	兩淮鹽政	浙江	兩江	
存目	存目	存目	存目	著錄	存目	存目	存目	

四庫全書答問卷下

卷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首上諭

黃陂任啓珊輯
雷紹珩錄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上諭

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策府縹緲。載籍極博。其鉅者。羽翼經訓。垂範方來。固足稱千秋法鑒。卽在識小之徒。專門撰述。細及名物象數。兼綜條貫。各自成家。亦莫不有所發明。可爲游藝養心之一助。是以御極之初。卽詔中外。搜訪遺書。並令儒臣校勘十三經、二十一史、編布_上宮。嘉惠後學。復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鑑輯覽、及三通、諸書。凡藝林承學之士。所當戶誦家茲者。旣已蒼萃略備。第念讀書固在得其要領。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惟蒐羅益廣。則研究愈精。如康熙年間。所脩圖書集成全部。兼收並錄。極方策之大觀。引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爲不富。然古今來著作

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除坊肆所售舉業時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幃、壽言、等類。又其人本無實學、不過嫁名馳騫。編刻酬倡詩文、瑣屑無當者。均無庸採取外。其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攷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爲甄擇。又如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沈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任啓運、沈德潛、輩。亦各著成編。並非勦說。卮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在坊肆者、或量爲給價。家藏者、或官爲裝印。其有未經鐫刊。祇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還。並嚴飭所屬。一切善爲經理。毋使吏胥藉端滋擾。但各省蒐輯之書、卷帙必多。若不加之鑑別。悉令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旨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後、令廷臣檢覈。有堪備閱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庶幾副在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庫七略。益昭美備。稱朕意焉。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六日旨

昨據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內。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一節。議請分派各館脩書翰林等官。前往檢查。恐責成不專。徒致歲月久稽。汗青無日。蓋此書移貯年深。既多殘闕。又原編體例。係分韻類次。先已割裂全文。首尾難期貫串。特因當時採摭甚博。其中或有古書善本。世不恆見。今就各門彙訂。可以湊合成部者。亦足廣名山石室之藏。著卽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仍於翰林等官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爲校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尙可裒綴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朕裁定。其應如何酌定規條。卽著派出之大臣。詳悉議奏。至朱筠所奏。每書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敍於本書卷首之處。若欲悉仿劉向校書序錄成規。未免過於繁冗。但向聞內府所貯康熙年間舊藏書籍。多有摘敍簡明略節。附夾本書之內者。於檢查洵爲有益。應候移取各省購書全到時。卽令承辦各員。將書中要指。彙括總敍。厘略。粘開卷副頁右方。用便觀覽。餘依議。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上諭

昨據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校核永樂大典一摺。已降旨派軍機大臣爲總裁。揀選翰林等官。

詳定規條、酌量辦理。茲檢閱原書卷首序文。其言採掇蒐羅、頗稱浩博。謂足津逮四庫。及覈之書中、別部區函、編韻分字。意在貪多務得、不出類書窠臼。是以踳駁乖離、於體例未能允協。卽如所用韻次、不依唐宋舊部。惟以洪武正韻爲斷。已覺凌雜不倫。况經訓爲羣籍根源。乃因各韻輾轉、於易先列蒙卦。於詩先列大東。於周禮先列冬官。且採用各字、不論易書詩禮春秋之序。前後錯互。甚至載入六書、篆隸真草字樣。摭拾米芾、趙孟頫字格。描頭畫角。支離無謂。至儒書之外。闕入釋典道經。於古柱下史、專掌藏書、守先待後之義。尤爲柄鑿不合。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爲綱領。真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旣遺編淵海。若準此以採摭所登。用廣石渠金匱之藏。較爲有益。著再添派王際華、裘曰修、爲總裁官。卽令同遴簡分校各員。悉心酌定條例。將永樂大典、詳悉校核。除本係現在通行。及雖屬古書、而詞意無關典要者。亦必不再行採錄外。其有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者。卽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旨、敍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削刷。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祇須注出簡明略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副朕裨補闕遺、嘉惠士林、至意。再是書卷帙如此繁重。而明代藏役、僅閱六

年。今諸臣從事釐輯。更是棄多取少。自當刻期告竣。不得任意稽延。徒諂汗青無日。仍將應定條例。卽行詳議繕摺具奏。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旨

是。依議。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旨

現在查辦四庫全書之翰林等官。著照武英殿修書處之例。給與飯食。卽交福隆安派員經理。

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上諭

前經降旨。博採遺編。彙爲四庫全書。用昭石渠美備。並以嘉惠藝林。旋據浙江、江南、督撫及兩淮鹽政等奏。到購求呈送之書。已不下四五千種。並稱有藏書家。願將所有舊書呈獻者。固屬踴躍奉公。尙未能深喻朕意。方今文治光昭。典籍大備。恐名山石室。儲蓄尙多。用是廣爲蒐羅。俾無遺佚。冀以闡微補闕。所有進到各遺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核勘。分別刊鈔。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黎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彙繕成編。陳之冊府。

其中有俚淺謬謬者，止存書名，彙爲總目，以彰右文之盛。此採集四庫全書本指也。今外省進到之書，大小長短，參差不一。既無當於編列縹緗，而業已或刻或鈔，其原書又何必復留內府。且伊等將珍藏善本，應詔彙交，深可嘉尚。若因此收存不發，轉使耽書明理之人，不得保其世守。於理未爲公允。朕豈肯爲之。所有各家進到之書，俟校辦完竣日，仍行給還原獻之家。但現在各省所進書籍，已屬不少。嗣後自必陸續加多。其如何分別標記，俾還本人，不致混淆遺失之處，著該總裁等妥議具奏，仍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諭

國家當文治休明之會，所有古今載籍，宜及時蒐羅大備，以光冊府而裨藝林。因降旨命各督撫加意採訪，彙上於朝。旋據各省陸續奏進，而江浙兩省藏書家呈獻種數尤多。廷臣亦有紛紛奏進者。因命詞臣分別校勘，應刊應錄，以廣流傳。其進書百種以上者，並命擇其中精醇之本，進呈乙覽。朕幾餘親爲評詠，題識簡端。復命將進到各書，於篇首用翰林院印，並加鈐記，載明年月姓名於書面頁。候將來辦竣後，仍給還各本家自行收藏。其已經題詠諸本，並令書館先行錄副，將

原書發還。俾收藏之人，益增榮幸。今閱進到各家書目，其最多者，如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爲數至五六百種。皆其累世弄藏。子孫克守其業。甚可嘉尙。因思內府所有古今圖書集成，爲書城鉅觀。人間罕覩。此等世守陳編之家，宜俾專藏勿失，以裨留貽。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馬裕四家，著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以爲好古之勸。又如進呈一百種以上之江蘇周厚堦、蔣會瑩、浙江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璫，以及朝紳中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亦俱藏書舊家。並著每人賞給內府初印之佩文韻府各一部，俾亦珍爲世寶，以示嘉獎。以上應賞之書，其外省各家，著該督撫鹽政派人赴武英殿領回分給。其在京各員，卽令其親赴武英殿祇領。仍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諭旨

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於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刻、應抄及應存書目三項下，俱經撰有提要。將一書原委，撮舉大凡，并詳著書人世次，簡里可以一覽了然。較之崇文總目、蒐羅既廣，體例加詳。自應如此辦理。第此次各省搜訪書籍，有多至百種以上，至六七百種者。如浙江范懋柱等家，其真

集收藏深可嘉尙。前已降旨分別頒賞古今圖書集成及初印佩文韻府。并擇其書尤雅者製詩親題卷端。俾其子孫世守。以爲稽古好書者勸。今進到之書於纂輯後。仍須發還本家。而所撰總目若不載明係何人所藏。則閱者不能知其書所自來。亦無以彰各家珍弄寶益之善。查各省進到之書。其一人而收藏百種以上者。可稱爲藏書之家。卽應將其姓名附載於各書提要末。其在百種以下者。亦應將由某省督撫某人採訪所得。附載於後。其官版刊刻及各處陳設庫貯者。俱載內府所藏。使其眉目分明。更爲詳細。至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來鈔刻成書。繙閱已頗爲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書目一編。祇載其書若干卷。注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繁。而檢查較易。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嘉與海內之士。考鏡源流。用昭我朝文治之盛。著四庫全書處總裁等。遵照悉心妥辦。並著通諭知之。

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

據四庫全書館總裁將所輯永樂大典散片各書進呈。朕詳加披閱。內宋劉跂學易十二卷。擬請刊刻。其中有青詞一體。乃道流祈禱之章。非斯文之正軌。前因題胡宿集。見其有道院青詞。教坊

致語之類。命刪去刊行。而抄本仍存其舊。今劉跋所作。則因己身服藥交年瑣事。用青詞致告。尤爲不經。雖抄本不妨姑存。刊刻必不可也。蓋青詞跡涉異端。不特周程張朱諸儒所必不肯爲。卽韓柳歐蘇諸大家。亦正集所未見。若韓愈之送窮文。柳宗元之乞巧文。此乃擬託神靈。游戲翰墨。不過借以喻言。並非實有其事。偶一爲之。固屬無害。又如時文爲舉業所習。自前明以來。通人擅長者甚多。然亦只可聽其另集專行。不使並登文集。况青詞之尤乖典則者乎。再所進書內。有擬請鈔錄之王質雪山集內。如論和戰守疏。及上宋孝宗書諸篇。詞旨剴切。頗當事理。竟宜付之割闕。但其中亦有青詞一種。並當一律從刪。所有此二書。著交該總裁等。重加釐訂。分別削存。用昭評隲之允。至現在纂輯四庫全書。部帙計盈數萬。所採詩文既多。自不能必其通體完善。或大端可取。原不妨棄瑕錄瑜。如宋穆脩集。有曹操帳記。語多稱頌。謬於是非大義。在所必刪。而全集或錄或存。亦不必因此以廢彼。惟當於提要內。闡明其故。使去取之義。曉然。諸凡相類者。均可照此辦理。該總裁等。務須詳慎決擇。使羣言悉歸雅正。副朕鑑古斥邪之意。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初一日上諭

昨四庫全書館進呈哀集永樂大典散片內有麟臺故事一編。爲宋待制程俱撰。具詳當時館開之制。所載典掌三館秘閣書籍。以執政領閣事。又有直秘閣、秘閣校理等官。頗稱賅備。方今搜羅遺籍。彙爲四庫全書。每輯錄奏進。朕親披閱釐正。特於文華殿後。建文淵閣。以充策府而昭文治。淵海縹緲。蔚然稱盛。第文淵閣。國朝雖爲大學士兼銜。而非職掌。在昔並無其地。茲既崇構鼎新。琅函環列。不可不設官兼掌。以副其實。自宜酌衷宋制。設文淵閣領閣事。總其成。次爲直閣事。同司典掌。又其次爲校理。分司註冊點驗。所有閣中書籍。按時檢曝。雖責之內府官屬。而一切職掌。多領閣事以下各任之。於內閣翰詹衙門內兼用。其每銜應設幾員。及以何官兼充。著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定議列名具奏。候朕簡定。令各分職繫銜。將來卽爲定額。用垂久遠。至於四庫所集。多人間未見之書。朕勤加採訪。非徒廣金匱石室之藏。將以嘉惠藝林。啓牖後學。公天下之好也。惟是鐫刻流傳。僅什之一。而鈔錄儲藏者。外間仍無由窺視。豈朕右文本意乎。翰林原許讀中秘書。卽大臣官員中。有嗜古勤學者。並許告之所司。赴閣觀覽。第不得攜取出外。致有損失。其如何酌定章程。並著具奏以聞。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上諭

關帝在當時、力扶炎漢、志節凜然。乃史書所論、並非嘉名。陳壽於蜀漢有嫌。所撰三國志、多存私見。遂不爲之論定。豈得謂公從前世祖章皇帝、曾降諭旨、封爲忠義神武大帝、以褒揚盛烈。朕復於乾隆三十二年降旨、加靈佑二字、用示尊崇。夫以神之義烈忠誠、海內咸知敬祀。而正史猶存舊論、隱寓譏評。非所以傳信萬世也。今當鈔錄四庫全書、不可相沿陋習。所有志內關帝之論、應改爲忠義。第本傳相沿已久、民間所行必廣。難於更易。著交武英殿將此旨刊載傳末、用垂久遠。其官板及內府陳設書籍、並著改刊此旨、一體增入。

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諭

昨諭四庫全書提要、呈進鈔錄各種書籍。朕於幾餘披閱。見粘簽考訂之處、頗爲詳細。所有各簽、曾令其附錄於每卷之末。卽官板諸書、亦可附刊卷尾。惟民間藏板、乃坊肆鑄行之本、難以概行刊入。其原書謬舛、業經訂正者、外間仍無由得知。尙未足以公好天下也。前經降旨、令將四庫全書總目及各書提要、編刊頒行。所有諸書校訂各簽、並著總裁等、另爲編次。與總目提要、一體

付聚珍板、排刊流傳。既不虛諸臣校勘之勤。而海內承學者。得以此研尋。凡所藏書。皆成善本。亦以示嘉惠士林至意。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

前因彙輯四庫全書、諭各省督撫、遍爲採訪。嗣據陸續送到各種遺書。令總裁等悉心校勘。分別應刊、應鈔、及存目三項。以廣流傳。第其中有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自當在銷燬之列。節經各督撫呈進。並飭館臣詳晰檢閱。朕復於進到時。親加披覽。覺有不可不爲區別甄核者。如錢謙益、在明已居大位。又復身事本朝。而金堡、屈大均等。則又遁蹟縑流。均以不能死節。醜顏苟活。乃託名勝國。妄肆狂猖。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復存。自應逐細查明。概行燬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若劉宗周、黃道周、立朝守正。風節凜然。其奏議慷慨極言。忠藎溢於簡牘。卒之以身殉國。不愧一代完人。又如熊廷弼、受任疆場。材優幹濟。所上封事。語多剴切。乃爲朝議所撓。致使身陷大辟。嘗閱其疏內。有灑一腔之血於朝廷。付七尺之軀於邊塞。二語。親爲批識云。至此爲之動心欲淚。而彼之君若不聞。明欲不亡得乎。可見朕大公至正之心矣。又如王允成、南臺奏藁。彈劾權

茲指陳利弊，亦爲無慚骨鯁。又如葉向高，爲當時正人，頗負重望。及再入內閣，值逆闖弄權，調停委曲，雖不能免責賢之備。然視其繪屏奏草，請補閣臣疏至七十上，幾於痛哭流涕。一概付之不容。其朝糾叢脞，可不問而知也。以上諸人所言，若當時能採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爲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惟當改易違碍字句，無庸銷燬。又彼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籍，並當以此類推。即有一二語傷觸本朝，本屬各爲其主，亦止須酌改一二語，實不忍並從焚棄，致令湮沒不彰。至黃道周，另有博物彙一書，不過當時經生家策料之類。然其中紀本朝事蹟一篇，於李成梁後設謀要害，具載本末。尤足徵我朝祖宗行事，正大光明，實大有造於明人。而彼轉逞狡謀陰計，以怨報德，伏讀實錄，我太祖高皇帝，以七大恨告天。師直爲壯，神戈所指，肇造鴻基。實自古創業者所莫及。雖彼之臣子，亦不能變亂黑白，曲爲隱諱。存其言，并可補當年紀載所未備。因命館臣酌加節改，附載開國方略後，以昭徵信。近復閱江蘇所進應燬書籍內，有朱東觀編輯崇禎年間諸臣奏疏一卷。其中多指言明季秕政，漸至瓦解而不可救，亦足取爲殷鑒。雖諸疏中多有乖觸字句，彼皆忠於所事，實不足罪。惟當酌

改數字、存其原書、使天下後世、曉然於明之所以亡、與本朝之所以興、俾我子孫、永念祖宗締造之艱難。益思兢兢業業、以祈天而永命。其所裨益豈不更大。又何必亟燬其書乎。又若彙選各家詩文內、有錢謙益、屈大均所作。自當削去。其餘原可留存、不必因一二匪人、致累及衆。或明人所刻類書、其邊塞兵防等門、所有觸礙字樣、固不可存、然祇須削去數卷。或削去數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帙、遂廢全部。他如南宋人書之斥金、明初人書之斥元。其悖於義理者、當從改削。其書均不必燬。使無礙之書、原聽其照舊流行、而應禁之書、自不致仍前藏匿、方爲盡善。著四庫全書總裁等、妥協查辦、粘簽呈覽、候朕定奪。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旨

前經降旨、各省藏書家所呈書籍、於辦畢後、即行發還。至督撫等自購呈進之本、俱經奏請留供石渠之藏。其在京大臣官員等所進之書、亦俱請備儲中秘。昨歲大學士等議定文淵閣藏書章程、俟全書告竣後、各藏其副於翰林院署。立架分貯等語。朕命纂輯四庫全書、原以嘉惠天下萬世。公諸同好。今外省藏書家進到之書、既經陸續給還。所有在京大臣等呈進書籍、亦應一體

付還本家，俾其世守。若爲翰林院藏副計，則各處所進書函，長短闊狹不等，分籤插架，不能整齊。莫若俟四庫全書鈔錄四分完竣，令照式再鈔一分，貯之翰苑，既可備耽書之人入署就閱，而傳布詞林，亦爲玉堂增一作話。其各督撫購進諸書，將來仍可彙交武英殿另行陳設收藏。將此諭令四庫館總裁等遵照辦理。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初七日上諭

四庫全書館進呈李膺濟南集，其詠鳳凰臺一首，有漢徹方秦政，何乃誤至斯之語。於理不順。因檢查北史文苑傳，敍亦有韻頡漢徹，跨躡曹丕之句。韻府因而錄入，均屬未協。秦始皇焚書坑儒，其酷虐不可枚舉，號爲無道。秦後之人，深惡痛絕，因而顯斥其名，尙無不可。若曹丕躬爲篡逆，儒名亦宜。至漢武帝在漢室尙爲振作有爲之主，且與賢用能，獨持綱紀。雖黷武窮兵，惑溺神仙，乃其小疵。豈得直書其名，與秦政曹丕並論乎？且自古無道之君，至桀紂而止。故有指爲獨夫受者。若漢之桓靈，昏庸狂暴，遂至滅亡，亦未聞稱名指斥。何於武帝轉從貶抑乎？又如南北朝，彼此互相詆毀。南朝臣子稱北朝主之名，北朝臣子稱南朝主之名。宋之於金，元之於宋，亦然。此皆局於

其地之私心。雖非天下之公。尚無傷於正理。若李延壽乃唐臣。李廌乃宋臣。其於中國正統之漢武帝。伊祖未嘗不曾爲其臣。豈應率違筆端。罔顧名義。輕妄若此。且御製詩文內。如周程張朱皆稱爲子。而不斥其名。又如韓昌黎蘇東坡諸人。或有有用入詩文者。亦止稱其號而不名。朕於異代之臣。尚不欲直呼其名。乃千古以下之臣。轉將千古以上之君。稱名不諱。有是理乎。朕命諸臣辦理四庫全書。親加披覽。見有不協於理者。如關帝舊諡之類。卽降旨隨時釐正。惟準以大中至正之道。爲萬世嚴褒貶。卽以此衡是非。此等背理稱名之謬。豈可不爲改正。以昭示方來。著交武英殿。將北史文苑傳叙。改爲漢武。韻府內刪去此條。酌爲改刊。所有陳設之書。悉行改補。其李廌集亦一體更正。並諭四庫全書館臣等。校刊書籍內。遇有似此者。俱加簽擬改聲明進呈。毋稍忽略。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諭

前日披覽四庫全書館所進宗澤集內。將夷字改寫彝字。狄字改寫敵字。昨閱揚繼盛集內。改寫亦然。而此兩集中。又有不改者。殊不可解。夷狄二字。屢見於經書。若有心改避。轉爲非理。如論語

夷狄之有君。孟子東夷西夷。又豈能改易。亦何必改易。且宗澤所指係金人。楊繼盛所指係諂達。更何所用以避諱耶。因命取原本閱之。則已改者係原本妄易。而不改者原本皆空格加圈。二書皆刻於康熙年間。其謬誤本無庸追究。今辦理四庫全書。應抄之本。理應斟酌妥善。在謄錄草野無知。照本抄謄。不足深責。而空格則係分校所填。既知填從原文。何不將其原改者改正。分校覆校。俱係職官。豈宜失檢若此。至總裁等身爲大臣。於此等字面。尤應留心細勘。何竟未能逐一校正。其咎更無所辭。非他書總核記過者可比。所有此二書之分校。覆校。及總裁官。俱卽着交部分別議處。除此二書改正外。他書有似此者。並著一體查明改正。並諭該館臣嗣後務悉心詳校。毋再輕率干咎。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諭

朕博蒐載籍。特命諸臣纂輯四庫全書。弄藏三閣。又擇其尤精者。爲蒼要。分貯大內及御園。用昭美備。所以多選謄錄。寬予限期。以期校成善本。嘉惠藝林。昨辦書期屆五年。將校對謄錄諸人。優予敘用。以示勸揚。惟是進呈各書。朕信手抽閱。卽有譌舛。其未經指出者。尙不知凡幾。既有校對

專員。復有總校總裁。重重覆勘。一書經數人手眼。不爲不詳。何以漫不經意。必待朕之遍覽乎。若朕不加檢閱。將聽其譌誤乎。朕因四庫全書。應繕寫者統計十六萬八千冊。卷帙浩繁。既成大事。不妨略其小節。自開館以來。無不曲予加恩。多方鼓舞。所以體恤之者倍至。若此任意疏忽。屢訓不改。長此安窮。是徒以四庫書館。開倖進之階。爲終南捷徑。又豈可不防微杜漸耶。前定總裁、總校、分校等。按次記過三月。查核交部議處。原不過薄示懲儆。使知愧勵。乃各總裁、僅請每部抽看十之一二。以圖卸責。身爲大臣。卽不宜如此存心。乃既經抽看。而仍聽其魯魚亥豕。累牘連篇。其又何辭以自解飾耶。嗣後務宜痛加猛省。悉心校勘。其於去取謄錄分校之際。更不宜左袒。屢乞恩准。以無負朕稽古右文之意。毋再因循干咎。將此再行嚴飭在館諸臣知之。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諭

四庫全書館。節次彙進各省。送到達碍應燬書籍。朕親加抽閱。內如徐必達、南州草。所載姦商姦璫。結賄欺君諸疏。俱持論不撓。極爲抗直。又如蕭近高疏草。內載其劾大璫潘相等。以礦稅擾民。宋一韓掖垣封事。亦有劾東廠及稅監李鳳梁永等。蠹國病民諸疏。俱屬詳明剴切。又侯震暘天

垣疏略以客氏再入禁中、抗章極論、并及於沈澹之交、通內臣、亦能侃侃不阿、雖其間若徐爾一之九八分疏、極口詆斥孫承宗、而於溫體仁、霍維華等、則曲加贊譽、是非倒置、以圖榮聽、此外亦不過遮拾陳言、固無足取、其餘譏論危言、切中彼時弊病者、實俱無慚骨鯁、前因明季諸臣、如劉宗周、黃道周等、立身行己、秉正不回、其抗直諫、皆意切於匡濟時艱、忠藎之忱、溢於簡牘、已降旨將其違礙字句酌量改易、無庸銷燬、因復思明自神宗以後、朝多秕政、諸臣目擊國勢之岌危、往往苦口極言、無所隱諱、雖其君置若罔聞、不能稍收補救之效、而遺篇俱在、凡一時廢弛、奢亂之迹、痛切敷陳、足資考鏡、朕以爲不若擇其較有關係者、別加編錄、名爲明季奏疏、勒成一書、使天下萬世曉然於明之所以亡、亦可垂示方來、永爲殷鑒、况諸臣彈劾權姦、指摘利病、至不憚再三入告、實皆出自愛君體國之誠、而其姓名章疏、不盡見於明史、朕方欲闡幽顯微、又何忍令其湮沒弗彰、况諸臣在勝國言事、於我國家、間有干犯之語、彼自爲其主、不宜深責、非若身入本朝、肆爲誣悖者可比、原不妨就其應存諸疏、將觸背字面、量爲改易、選錄、餘仍分別撤燬、於辦理違礙書籍、似屬並行不悖、交該總裁遴選一二人詳悉校閱、編輯繕錄、以次呈覽、候朕鑒定、並將此

通諭中外知之。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上諭

國初設官分職。不殊周官法制。及定鼎中原。參稽前代。不繁不簡。最爲詳備。其間因革損益。名異實同。稽古唐虞。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奮庸熙載。亮采惠疇。周則暨於二代。立三公三孤。秦漢以後。爲丞相。爲中書。門下平章。知政事。明洪武因胡惟庸之故。改丞相爲大學士。其實官名雖異。職守無殊。惟在人主太阿不移。簡用得人。則雖名丞相。不過承命奉行。卽改大學士。而所任非人。竊弄威福。嚴嵩之流。非仍名大學士者乎。蓋有是君。方有是臣。惟后克艱厥后。庶臣克艱厥臣。昔人有言。天下之安危。係乎宰相。其言實似是而非也。至六官。卽今之六部。周禮典制。綦詳。要亦本於唐虞司徒秩宗諸職。外而督撫。自秦漢以來。所稱守牧節度行省。卽唐虞十二牧之遺。歷朝改革。建置紛如。難以縷數。我國家文武內外官職品級。載在大清會典。本末秩然。至於援古證今。今日之某官。卽前某代某官。又或古有今無。或古無今有。允宜勒定成書。昭垂永久。俾覽者一目了然。現在編列四庫全書。遺文畢集。著卽派總纂總校之紀昀。陸錫熊。陸費墀。孫士

毅等悉心校覈。將本朝文武內外官職階級與歷代沿襲異同之處詳稽正史。博參羣籍。分晰序說。簡明精審。毋冗毋遺。其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健銳。火器營。內務府。并駐防將軍及新疆增置各官。亦一體詳晰考證。分門別類。纂成歷代職官表一書。由總裁覆核。陸續進呈。候朕閱定。書成後。卽以此旨冠於卷首。不必請序。列入四庫全書。刊布頒行。以昭中外一統。古今美備之盛。因首論丞相一官。餘可類推。覽是編者。其各顧名思義。凜然於天工人代。兢兢業業。夙夜靖共。以庶幾克艱無曠之義。欽哉。特諭。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上諭

據四庫全書館總裁奏進所辦總目提要內請於經史子集各部冠以聖義聖謨等六門恭載列聖欽定諸書及朕御製御批各種所擬殊屬繁。從前開館之初曾經降旨以四庫全書內惟集部應以本朝御製詩文集冠首。至經史子三部仍照例編次。不必全以本朝官書爲首。今若於每部內又特標聖義諸名目。雖爲尊崇起見。未免又多增義例。朕意如列聖御纂諸經。列於各本經諸家之前。御批通鑑綱目等書。列於各家編年諸書之前。五朝聖訓。硃批諭旨。方略等書。列於詔

令諸門之前。御註道德經、列於各家所註道德經之前。其他以類仿照編次。俾尊崇之義、與編纂之體、並行不悖。至閱其總目、特載朕前後修書諭旨、及御題四庫諸書詩文、爲卷首。所辦未有盡協。四庫全書體大物博。將來書成之日、篇帙浩繁。舉何爲序。所有歷次所降諭旨、刊之總目首卷。以當序文。事屬可行。且官撰諸書、亦有以諭旨代弁言者。自不得不如是辦理。至朕題四庫諸書詩文、若亦另編卷首。將來排列、轉在列朝欽定諸書之前。心尤未安。雖纂校諸臣尊君之意。然竟似四庫全書之輯、端爲朕詩文而設者然。朕不爲也。著將所進詩文六卷撤出。仍分列入朕御製詩文集內。俾各爲卷首。則編排在列朝欽定諸書之後。而四庫書內朕所題各書詩文、列在本集卷首。庶眉目清而開帙了然。將此諭令館臣遵照辦理。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上諭

昨據四庫全書館總裁奏請總目請於經史子集各部、冠以聖義聖謨等六門。業經降旨令將列朝御纂御批御製各書、分列各家著撰之前。不必特標名目。並令將卷首所錄御題四庫諸書詩文撤出。分列御製詩文各集之前。所以示大公也。朕一再思維。四庫全書之輯。廣搜博採。彙萃羣

書。用以昭垂久遠。公之天下萬世。如經部易類。以子夏易傳冠首。實爲說易家最古之書。允宜弁冕義經。若以欽定諸書。列於各代之前。雖爲纂修諸臣尊崇本朝起見。而於編排體例。究屬未協。况經史子集各部內。尙有前代帝王論著。以本朝欽定各書冠之。亦未有合。在編輯諸臣。自不敢輕議及此。朕則筆削權衡。務求精當。使網舉目張。體裁醇備。足爲萬世法制。卽後之好爲論辨者。亦無從置議。方爲盡善。所有四庫全書。經史子集各部。俱照各撰述人時代先後。依次編纂。至我朝欽定各書。仍各按門目。分冠本朝著錄諸家之上。則體精嚴而名義亦秩然不紊。稱朕折衷詳慎之至意。將此諭令館臣遵照辦理。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上諭

四庫全書館進呈書內。有宋葉隆禮奉勅所撰契丹國志。其說採摘通鑑等編。及諸說部書。按年臚載。鈔撮成文。中間體例混淆。書法譌舛。不一而足。如書旣名契丹國志。自應以遼爲主。乃卷首年譜。旣標太祖太宗等帝。而事實內。或稱遼帝。稱國主。豈非自亂其例。又是書旣奉南宋孝宗勅撰。而評斷引宋臣胡安國語。稱爲胡文定公。實失君臣之體。甚至大書遼帝紀元於上。而以宋祖

建隆等年號分注於下。尤爲紕謬。夫梁唐晉漢周。僭亂之主。享國日淺。且或稱臣稱兒稱孫於遼。分注紀元。尙可。若北宋。則中原一統。豈得以春秋分國之例。概分注於北遼之下。又引胡安國論斷。以劫迫其父開門納晉軍之楊承勳。謂變而不失其正。時承勳同父被晉圍。慮禍及身。乃劫其父。致被晉戮而已。受晉爵賞。夫大義滅親。父可施之子。子不可施之父。父旣背叛。子惟一死。以答君親。豈有滅倫背義。尙得謂之變而不失其正。此乃胡安國華夷之見。芥蒂於心。右子而亂天經。誠所謂胡說也。其他乖謬種種。難以枚舉。朕詳加披覽。經指駁者數十條。館臣乃請撤出此部書。朕以春秋天子之事。是非萬世之公。昨曾著正統辨論。斷甚明。今契丹國志。旣有成書。紀載當存其舊。惟體例書法。譌謬於綱目大義。有乖者。不可不加釐正。著總纂紀昀等。詳加校勘。依例改纂。其志中之事蹟。如祭用白馬灰牛。甕中枯骨。變形視事。及戴野猪頭披皮之類。雖迹涉荒誕。然與詩書所載。簡狄吞卵。姜嫄履武。復何以異。蓋神道設教。古今胥然。義正如此。又何必信遠而疑近乎。其餘遼帝過舉。如母后擅權諸事。足爲後世鑒戒者。仍據志實書。一字不可易。該總裁等覆閱進呈。候朕親定。錄入四庫全書。並將此旨。書於簡端。以昭綱常名教大公至正之義。特諭。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諭

歷代名臣奏疏、向有流傳選刻之本。四庫全書內、亦經館臣編次進呈。其中危言讜論、關係前代得失者、固可援爲法戒。因思勝國去今尤近。三百年中、蠱臣傑士、風節偉著者、實不乏人。跡其規陳治亂、抗疏批鱗、當亦不亞漢唐宋元諸臣。而奏疏未有專本。使當年繩愆糾繆、忠君愛國之忱、後世無由想見、誠闕典也。卽或其人品誼未醇、而其言一事、陳一弊、切中利病、有裨時政者、亦不可以人廢言。至神宗以後、諸臣奏疏內、有因遼瀋用兵、涉及本朝之處、彼時主闇政昏、太阿倒置、閹人竊柄、權倖滿朝、以致舉錯失當、賞罰不卮、其君綴旒於上、竟置國事若罔聞、遂至流寇四起、兵潰餉絕、種種糝政、指不勝數。若楊漣、左光斗、熊廷弼、諸人、或折衝疆場、或正色立朝、俱能慷慨建議、剴切敷陳、設明之君、果能採而用之、猶不致敗亡若是之極。其事距今百十餘年、殷鑑不遠。尤當引爲炯戒。則諸人奏疏、不可不亟爲輯錄也。除明史本傳外、所有鈔入四庫全書諸人文集、均當廣爲蒐採、裒集爲編。卽有違礙字句、祇須略爲節潤、仍將全文錄入、不可刪改。此事關係明季之所以亡、與我朝之所以興、敬怠之分、天人之際、不可不深思遠慮、觸目警心。著派諸皇子同

總師傅蔡新等爲總裁。其皇孫皇曾孫之師傅翰林等，卽著爲纂修校錄。陸續進呈。候朕親裁。書成，卽交武英殿刊刻。仍鈔入四庫全書。將此旨冠於簡端。所有前派紀昀等選出神宗以後各奏疏，卽著歸入此書。按其朝代一體編纂。特諭。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上諭

昨閱四庫館進呈書。有朱存孝編輯迴文類聚補遺一種。內載美人八詠詩。詞意嫵狎。有乖雅正。夫詩以溫柔敦厚爲教。孔子不刪鄭衛。所以示刺示戒也。敢三百篇之旨。一言蔽以無邪。卽美人香草。以喻君子。亦當原本風雅。歸諸麗則。所謂託興遙深。語在此而意在彼也。自玉臺新詠以後。唐人韓偓輩。務作綺麗之詞。號爲香奩體。漸入浮靡。尤而效之者。詩格更爲卑下。今美人八詠內所列麗華髮等詩。毫無寄託。輒取俗傳鄙褻之語。曲爲描寫。無論詩固不工。卽其編造題目。不知何所證據。朕輯四庫全書。當採詩文之有關世道人心者。若此等詩句。豈可以體近香奩。概行採錄。所有美人八詠詩。著卽行撤出。至此外各種詩集內。有似此者。亦著該總裁督同總校分校等。詳加檢查。一併撤出。以示朕釐正詩體。崇尚雅韻之至意。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上諭

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富有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詳細讎校、俾無魯魚亥豕之譌。茲已釐訂葺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瀾、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度。該處爲人文淵藪、嗜奇好學之士、自必羣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視鈔錄、俾資蒐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繙閱污損、或至過爲珍秘、以阻爭先快觀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朕搜輯羣書、津逮譽髦之意。卽武英殿聚珍板諸書、排印無多、恐士子等亦未能全行購覓。該督撫等諄飭所屬、候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抄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攜歸、以致稍有遺失。至文淵閣等、禁地森嚴、士子等固不便進內鈔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讀者、亦許其就近鈔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爲傳播、俾茹古者得睹生平未見之書、互爲鈔傳之日久、使石渠天祿之藏、無不家絃戶誦。益昭右文稽古、嘉惠士子盛事、不亦善乎。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首凡例二十則

一、是書卷帙浩博。爲亘古所無。然每進一編。必經親覽。宏綱巨目。悉稟天裁。定千載之是非。決百家之疑似。權衡獨運。褒貶斯昭。睿鑑高深。迥非諸臣管蠡之所及。隨時訓示。曠若發蒙。八載以來。不能一一殫記。謹錄歷次恭奉聖諭。爲一卷。載諸簡端。俾共知我皇上稽古右文。功媿刪述。懸諸日月。昭示方來。與歷代官修之本。泛稱御定者。迥不相同。

一、是書以經史子集。提綱列目。經部分十類。史部分十五類。子部分十四類。集部分五類。或流別繁碎者。又各析子目。使條理分明。所錄諸書。各以時代爲次。其歷代帝王著作。從隋書經籍志例。冠各代之首。至於列朝聖製。皇上御撰。揆以古例。當弁冕全書。而我皇上道秉大公。義求至當。以四庫所錄。包括古今。義在衡鑑千秋。非徒取尊崇昭代。特命各從門目。弁於國朝著述之前。此尤聖裁獨斷。義愜理精。非館臣所能仰贊一詞者矣。

一、前代藏書。率無簡擇。蕭蘭並擷。珉玉雜陳。殊未協別裁之義。今詔求古籍。特創新規。一一辨厥

妍媸嚴爲去取。其上者悉登編錄。罔致遺珠。其次者亦長短兼臚。見瑕瑜之不掩。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違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至於尋常著述。未越羣流。雖咎譽之咸無。要流傳之已久。準諸家著錄之例。亦併存其目。以備考核。等差有辨。旌別兼施。自有典籍以來。無如斯之博且精矣。

一、自隋志以下。門目大同小異。互有出入。亦各具得失。今擇善而從。如詔令奏議。文獻通考入集部。今以其事關國政。詔令從唐志例。入史部。奏議從漢志例。亦入史部。東都事略之屬。不可入正史。而亦不可入雜史者。從宋史例。立別史一門。香譜。麴譜之屬。舊志無所附麗。強入農家。今從尤袤遂初堂書目例。立譜錄一門。名家墨家。縱橫家。歷代著錄。各不過一二種。難以成帙。今從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例。併入雜家爲一門。又別集之有詩無文者。文獻通考別立詩集一門。然則有文無詩者。何不別立文集一門。多事區分。徒滋繁碎。今仍從諸史之例。併爲別集一門。又兼註羣經者。唐志題曰經解。則不見其爲羣經。宋彝尊經義考。題曰羣經。則不見其爲經解。徐乾學通志堂所刻。改名曰總經解。何焯又譏其杜撰。今取隋志之文。名之曰五經總義。凡斯之類。皆務求典據。非事更張。

一、焦贛國史經籍志。多分子目。頗以餽釘爲嫌。今酌乎其中。惟經部之小學類。史部之地理、傳記、政書、三類。子部之術數、藝術、譜錄、雜家、四類。集部之詞曲類。流派至爲繁夥。端緒易至茫如。謹約分小學爲三子目。地理爲九子目。傳記爲五子目。政書爲六子目。術數爲七子目。藝術、譜錄、各爲四子目。雜家爲五子目。詞曲爲四子目。使條理秩然。又經部之禮類。史部之詔令、奏議類。目錄類。子部之天文算法類、小說家類。亦各約分子目。以便檢尋。其餘瑣節。概爲刪併。

一、古來諸家著錄。往往循名失實。配隸乖宜。不但崇文總目。以樹萱錄入之種植爲鄭樵所譏。今並考校原書。詳爲釐定。如筆陣圖之屬。舊入小學類。今惟以論六書者入小學。其論八法者。不過筆札之工。則改隸藝術。羯鼓錄之屬。舊入樂類。今惟以論律呂者入樂。其論管絃工尺者。不過世俗之音。亦改隸藝術。左傳類對賦之屬。舊入春秋類。今以其但取儷辭。無關經義。改隸類書。孝經集靈。舊入孝經類。穆天子傳。舊入起居注類。山海經、十洲記。舊入地理類。漢武帝內傳、飛燕外傳。舊入傳記類。今以其或涉荒誕。或涉鄙猥。均改隸小說。他如揚雄太元經。舊入儒家類。今改隸術數。俞琰易外別傳。舊入易類。今改隸道家。又如倪石陵書名似子書。而實文集。陳垣木鍾集。名似

文集、而實語錄。凡斯之流。不可殫述。並一一考核。務使不失其真。

一、諸刊寫之本不一。謹擇其善本錄之。增刪之本亦不一。謹擇其足本錄之。每書名之下。欽遵諭旨。各註某家藏本。以不沒所自。其坊刻之書。不可專題一家者。則註曰通行本。至於編次先後。漢書藝文志。以高帝文帝所撰。雜置諸臣之中。殊爲非體。隋書經籍志。以帝王各冠其本代。於義爲允。今從其例。其餘概以登第之年。生卒之歲。爲之排比。或據所往來倡和之人。爲次。無可考者。則附本代之末。釋道、閨閣。亦各從時代。不復區分。宦侍之作。雖不宜廁士大夫間。然漢志小學家。嘗收趙高之爰歷。史游之急就。今從其例。亦開存一二。外國之作。前史罕載。然旣歸王化。卽屬外臣。不必分疆絕界。故木增、鄭麟趾、徐敬德、之屬。亦隨時代編入焉。

一、諸書次第。雖從其時代。至於箋釋舊文。則仍從所註之書。而不論作註之人。如儒家類、明曹端太極圖述解。以註周子之書。則列於張子全書前。國朝李光地註解正蒙。以註張子之書。則列於二程遺書前。是也。他如史記疑問、附史記後。班馬異同。附漢書後。之類。亦同此例。以便參考。至於汪暉所輯之曾子、子思子。則仍列於宋。呂桢所輯之周子鈔釋諸書。則仍列於明。蓋雖哀輯舊文。

而實自爲著述。與因原書而考辨者、理固不相同也。

一、劉向校理祕文。每書具奏。會鞏刊定官本。亦各製序文。然鞏好借題抒議。往往冗長。而本書之始末源流。轉從疎略。王堯臣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稍具崖略。亦未詳明。馬端臨經籍考。蒼萃羣言。較爲賅博。而兼收並列。未能貫串折衷。今於所列諸書。各撰爲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爲總目。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衆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爲訂辨。巨細不遺。而人品學術之醇疵。國紀朝章之法戒。亦未嘗不各昭彰。用著勸懲。其體例悉承聖斷。亦古來之所未有也。

一、四部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挈綱要。四十三類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析條目。如其義有未盡。例有未該。則或於子目之末。或於本條之下。附註案語。以明通變之由。

一、歷代敕撰官書。如周易正義之類。承詔纂修。不出一手。一詳其爵里。則未大於本。轉病繁冗。故但記其成書年月。任事姓名。而不縷陳其爵里。又如漢之賈董。唐之李杜韓柳。宋之歐蘇曾王。

以及韓范司馬諸名臣。周程張朱諸道學。其書並家弦戶誦。雖村塾童豎。皆能知其爲人。其爵里亦不復贅。至一人而著數書。分見於各部中者。其爵里惟見於第一部。後但云某人。有某書。已著錄。以省重複。如二書在一卷之中。或數頁之內。易於省記者。則第二部。但著其名。（如明戴原禮。已見所校補朱震亨金匱鉤元條下。其推求師意二卷。僅隔五條之類。）

一、劉勰有言。意翻空而易奇。詞徵實而難巧。儒者說經論史。其理亦然。故說經主於明義理。然不得其文字之訓詁。則義理何自而推。論史主於示褒貶。然不得其事迹之本末。則褒貶何據而定。如成風爲魯僖公之母。明載左傳。而趙鵬飛春秋經筌。謂不知爲莊公之妾。爲僖公之妾。是不知其人之名分。可定其禮之得失乎。劉子翼入唐爲著作郎。宏文館直學士。明載唐書劉禕之傳。而朱子通鑑綱目。書貞觀元年徵隋祕書劉子翼不至。尹起莘發明。稱特書隋官以美之。與陶潛稱晉一例。是未知其人之始終。可定其品之賢否乎。今所錄者。率以考證精核。辨論明確。爲主。庶幾可謝彼虛談。敦茲實學。

一、文章流別。歷代增新。古來有是一家。卽應立是一類。作者有是一體。卽應備是一格。斯協於全

書之名故釋道外教。詞曲末技。咸登簡牘。不廢蒐羅。然二氏之書。必擇其可資考證者。其經懺章咒。並凜遵諭旨。一字不收。宋人朱表青詞。亦概從刪削。其倚聲填詞之作。如石孝友之金谷遺音。張可久之小山小令。臣等初以相傳舊本。姑爲錄存。並蒙皇上指示。命從屏斥。仰見大聖人敦崇風教。釐正典籍之至意。是以編輯雖富。而謹持繩墨。去取不敢不嚴。

一、聖賢之學。主於明體以達用。凡不可見諸事實者。皆屬卮言。儒者著書。務爲高論。陰陽太極。累牘連篇。斯已不切人事矣。至於論九河。則欲修禹跡。考六典。則欲復周官。封建井田。動稱三代。而不揆時勢之不可行。至黃諫之流。欲使天下筆札。皆改篆體。顧炎武之流。欲使天下言語。皆作古音。迂謬抑更甚焉。又如明之曲士。人喜言兵。二麓正議。欲掘坑藏錐。以刺敵。武備新書。欲雕木爲虎以臨陣。陳禹謨至欲使九邊將士。人人皆讀左傳。凡斯之類。並闢其異說。黜彼空言。庶讀者知致遠經方。務求爲有用之學。

一、漢唐儒者。謹守師說而已。自南宋至明。凡說經講學論文。皆各立門戶。大抵數名人爲之主。而依草附木者。囂然助之。朋黨一分。千秋吳越。漸流漸遠。并其本師之宗旨。亦失其傳。而離隙相尋。

操戈不。名爲爭是非，而實則爭勝負也。人心世道之害，莫甚於斯。伏讀御題朱弁曲洧舊聞，致遺憾於洛黨。又御題顧憲成涇皋藏書，示炯戒於東林。誠洞鑑情僞之至論也。我國家文教昌明，崇真黜僞。翔陽赫耀，陰翳潛消。已盡滌前朝之敝俗，然防微杜漸，不能不慮遠思深。故甄別遺編，皆一本至公。剷除畛域，以預消茅蘖之萌。至詩社之標榜聲名，地志之矜誇人物，浮辭藻飾，不盡可憑，亦併詳爲考訂，務核其真。庶幾公道大彰，俾尙論者知所勸戒。

一、文章德行。在孔門既已分科，兩擅厥長。代不一二。今所錄者，如龔詡、楊繼盛之文集，周宗建、黃道周之經解，則論人而不論其書。耿南仲之說易，吳开之評詩，則論書而不論其人。凡茲之類，略示變通。一則表章之公，一則節取之義也。至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鈴山堂詩，雖詞華之美，足以方軌文壇。而廣孝則助逆興兵，嵩則怙權蠹國。繩以名義，匪止微瑕。凡茲之流，並著其見斥之由。附存其目。用見聖朝彰善癉惡，悉準千秋之公論焉。

一、儒者著書。往往各明一義，或相反而適相成，或相攻而實相救。所謂言豈一端，各有當也。考古者無所別裁，則多歧而太雜。有所專主，又膠執而過僞。左右佩劍，均未協中。今所採錄，惟離經畔

道顛倒是非者。格擊必嚴。懷詐挾私。榮惑視聽者。屏斥必力。至於闡明學術。各擷所長。品隲文章。不名一格。兼收並蓄。如渤海之納衆流。庶不乖於全書之目。

一、七略所著。古書即多依託。班固漢書藝文志注。可覆按也。遷流泊於明季。譎妄彌增。魚目混珠。辨難究詰。今一一詳核。並斥而存目。兼辨證其非。其有本屬僞書。流傳已久。或掇拾殘剩。真贋相參。歷代詞人。已引爲故實。未可概爲捐棄。則姑錄存而辨別之。大抵灼爲原帙者。則題曰某代某人撰。灼爲贗造者。則題曰舊本題某代某人撰。其踵誤傳譌。如呂本中春秋傳。舊本稱呂祖謙之類。其例亦同。至於其書雖歷代著錄。而實一無可取。如燕丹子。陶潛聖賢羣輔錄之類。經聖鑒洞燭其妄者。則亦斥而存目。不使濫登。

一、九流。自七略以來。卽已著錄。然方技家。遞相增益。篇帙日繁。往往僞妄荒唐。不可究詰。抑或卑瑣微末。不足編摩。今但就四庫所儲。擇其稍古而近理者各存數種。以見彼法之梗概。其所未備。不復搜求。蓋聖朝編錄遺文。以闡聖學。明王道者。爲主。不以百氏雜學爲重也。

一、是書主於考訂異同。別白得失。故辯駁之文爲多。然大抵於衆說互殊者。權其去取。幽光未耀。

者、加以表章。至於馬班之史、李杜之詩、韓柳歐蘇之文章、濂洛關閩之道學、定論久孚、無庸更贅一語者、則但論其刊刻傳寫之異同、編次增刪之始末、著是本之善否而已。蓋不可不辨者、不敢因襲舊文、無可復議者、亦不敢橫生別解、凡以求歸至當、以昭去取之至公。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各部類叙

經部總叙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詰經之說而已。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其初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詁訓相傳。莫敢同異。卽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爲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如王柏吳澄攻駁經文。動輒刪改之類。）學脈旁分。攀緣日衆。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

也。然（如論語集註誤引包咸夏瑚商璉之說，張存中四書通證即闕此一條，以諱其誤，又如王柏刪國風三十二篇，許謙疑之，吳師道反以爲非之類。）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材辨聰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禪解經之類。）空談臆斷，考證必疎。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如一字音訓，動辨數百言之類。）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爲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疎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今參稽衆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爲十類。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春秋。曰孝經。曰五經總義。曰四書。曰樂。曰小學。

史部總叙

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錄，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一字之褒貶。此作史之資考證也。丘明錄以爲傳，後人觀其始

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此讀史之資考證也。苟無事蹟。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蹟。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褒貶。儒者好爲大言。勳曰舍傳以求經。此其說必不通。其或通者。則必私求諸傳。詐稱舍傳。云爾。司馬光通鑑。世稱絕作。不知其先爲長編。後爲考異。高似孫緯略。載其與宋敏求書。稱到洛八年。始了晉宋齊梁陳隋六代。唐文字尤多。依年月。編次爲草卷。以四丈爲一卷。計不減六七百卷。又稱光作通鑑。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用雜史諸書。凡（三）二百二十二家。李燾罷巖集。亦稱張新甫見洛陽有資治通鑑草稿。盈兩屋。案燾集今已佚。此據馬端臨文獻通考。述其父廷鸞之言。今觀其書。如淖方成禍水之語。則採及飛燕外傳。飛燕外傳漢成帝寵趙合德。披香博士淖方成曰。此禍水也。滅火必矣。張豕冰山之語。則採及開元天寶遺事。並小說亦不遺之。然則古來著錄於正史之外。兼收博採。列目分編。其必有故矣。今總括羣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紀事本末。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鈔。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絕。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

徒存虛目。故從刪焉。考私家記載。惟宋明二代爲多。蓋宋明人皆好議論。議論異則門戶分。門戶分則朋黨立。朋黨立則恩怨結。恩怨既結。得志則排擠於朝廷。不得志則以筆墨相報服。其中是非顛倒。頗亦焚聽。然雖有疑獄。合衆證而質之。必得其情。雖有虛詞。參衆說而核之。亦必得其情。張師隸南遷錄之妄。鄰國之事。無質也。趙與肯。實退錄。證以金國官制而知之。碧雲騷一書。誣謗文彥博。范仲淹。語人。晁公武以爲真出梅堯臣。王鈺以爲出自魏泰。邵博又證其真出堯臣。可謂聚訟。李燾卒參互而辨定之。至今遂無異說。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然則史部諸書。自鄙倍冗雜。灼然無可採錄外。其有裨於正史者。固均宜擇而存之矣。

子部總叙

自六經以外。立說者皆子書也。其初亦相淆。自七略區而列之。名品乃定。其初亦相軋。自董仲舒別而白之。醇駁乃分。其中或佚不傳。或傳而後莫爲繼。或古無其目而今增。古各爲類而今合。大都篇帙繁富。可以自爲部分者。儒家之外。有兵家。有法家。有農家。有醫家。有天文算法。有術數。有藝術。有譜錄。有雜家。有類書。有小說家。其別數則有釋家。有道家。次而敘之。凡十四類。儒家尙矣。

有文事者有武備。故次之以兵家。兵、刑類也。唐虞無皋陶，則寇賊姦宄無所禁，必不能風動時雍。故次以法家。民、國之本也。穀、民之天也。故次以農家。本草經方，技術之事也。而生死繫焉。神農黃帝，以聖人爲天子，尙親治之。故次以醫家。重民事者，先授時。授時本測候。測候本積數。故次以天文算法。以上六家，皆治世者所有事也。百家方技，或有益或無益，而其說久行。理難竟廢。故次以術數。游藝，亦學問之餘事。一技入神，器或寓道。故次以藝術。以上二家，皆小道之可觀者也。詩取多識，易稱制器，博聞有取，利用攸資。故次以譜錄。羣言歧出，不名一類。總爲薈萃，皆可採摭菁英。故次以雜家。隸事分類，亦雜言也。舊附於子部。今從其例。故次以類書。稗官所述，其事末矣。用廣見聞，愈於博奕。故次以小說家。以上四家，皆旁資參考者也。二氏，外學也。故次以釋家。道家終焉。夫學者研理於經，可以正天下之是非。徵事於史，可以明古今之成敗。餘皆雜學也。然儒家本六藝之支流，雖其閒依草附木，不能免門戶之私。而數大儒，明道立言，炳然具在。要可與經史旁參。其餘雖真僞相雜，醜疵互見。然凡能自名一家者，必有一節之足以自立。卽其不合於聖人者，存之亦可爲鑒戒。雖有絲麻，無棄菅蒯。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在博收而慎取之爾。

集部總叙

集部之目。楚辭最古。別集次之。總集次之。詩文評又晚出。詞曲則其間餘也。古人不以文章名。故秦以前書。無稱屈原宋玉賦者。洎乎漢代。始有詞人。迹其著作。率由追錄。故武帝命所忠求相如遺書。魏文帝亦詔天下上孔融文章。至於六朝。始自編次。唐宋又刊版印行。（事見貫休禪月集後序）夫自編。則多所愛惜。刊版。則易於流傳。四部之書。別集最難。茲其故歟。然典冊高文。清辭麗句。亦未嘗不高標獨秀。挺出鄧林。此在翦刈厄言。別裁僞體。不必以猥濫病也。總集之作。多由論定。而蘭亭金谷。悉觴詠於一時。下及漢上題襟。松陵倡和。丹陽集。惟錄鄉人。篋中集。則附登乃弟。雖去取僉孚衆議。而履霜有漸。已爲詩社標榜之先驅。其聲氣攀援。甚於別集。要之浮華易歇。公論終明。巋然而獨存者。文選。玉臺新詠。以下數十家耳。詩文評之作。著於齊梁。觀同一八病四聲也。鍾磬以求譽不遂。巧致譏排。劉勰以知遇獨深。繼爲推闡。詞場恩怨。亘古如斯。冷齋曲附乎豫章。石林隱排乎元祐。黨人餘孽。報及文章。又其已事矣。固宜別白存之。各核其實。至於倚聲末技。分派詩歌。其間周柳蘇辛。亦遞爭軌轍。然其得其失。不足重輕。姑附存以備一格而已。大抵

門戶構爭之見。莫甚於講學。而論文次之。講學者聚黨分朋。往往禍延宗社。操觚之士。筆舌相攻。則未有亂及國事者。蓋講學者必辨是非。辨是非必及時政。其事與權勢相連。故其患大。文人詞翰所爭者名譽而已。與朝廷無預。故其患小也。然如艾南英以排斥王季之故。至以嚴嵩爲察相。而以殺楊繼盛爲稍過當。豈其捫心清夜。果自謂然。亦朋黨既分。勢不兩立。故決裂名教而不辭耳。至錢謙益列朝詩集。更顛倒賢姦。彝良泯絕。其貽害人心風俗者。又豈尠哉。今掃除畛域。一準至公。明以來諸派之中。各取其所長。而不回護其所短。蓋有世道之防焉。不僅爲文體計也。

經部十類叙

易類

聖人覺世牖民。大抵因事以寓教。詩寓於風謠。禮寓於節文。尙書春秋寓於史。而易則寓於卜筮。故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爲京焦。入於襍祥。再變而爲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啓其論端。此兩派六宗。

已互相攻駁。又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爲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夫六十四卦、大象。皆有君子以字。其爻象。則多戒占者。聖人之情。見乎詞矣。其餘皆易之一端。非其本也。今參校諸家。以因象立教者爲宗。而其他易外別傳者。亦兼收以盡其變。各爲條論。具列於左。

書類

書以道。政事儒者不能異說也。小序之依託。五行傳之傳會。久論定矣。然諸家聚訟。猶有四端。曰今文古文。曰錯簡。曰禹貢山水。曰洪範疇數。夫古文之辨。至閻若璩始明。朱彝尊謂是書久廢於學官。其言多綴輯逸經成文。於理無悖。汾陰漢鼎。良亦善喻。吳澄舉而刪之。非可行之道也。禹跡大抵在中原。而論者多當南渡。昔疎今密。其勢則然。然尺短寸長。互相補苴。固宜兼收並蓄。以證異同。若夫劉向記酒誥。召誥。脫簡僅三。而諸儒動稱數十。班固牽洪範於洛書。諸儒併及河圖。支離膠轕。淆經義矣。故王柏書疑。蔡沈皇極數之類。非解經之正軌者。咸無取焉。

詩類

詩有四家。毛氏獨傳。唐以前無異論。宋以後則衆說爭矣。然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仲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各挾一不相下之心。而又濟以不平之氣。激而過當。亦其勢然歟。夫解春秋者。惟公羊多駁。其中高子沈子之說。殆轉相附益。要其大義數十。傳自聖門者不能廢也。詩序稱子夏。而所引高子孟仲子。乃戰國時人。固後來摻續之明證。卽成伯瑀等所稱篇首一句。經師口授。亦未必不失其真。然去古未遠。必有所受。意其真贋相半。亦近似公羊。全信全疑。均爲偏見。今參稽衆說。務協其平。苟不至程大昌之妄改舊文。王柏之橫刪聖經者。論有可採。並錄存之。以消融數百年之門戶。至於鳥獸草木之名。訓詁聲音之學。皆事須考證。非可空談。今所採輯者。則尊漢學者居多焉。

禮類

古稱議禮如聚訟。然儀禮難讀。儒者罕通。不能聚訟。禮記輯自漢儒。某增某減。具有主名。亦無庸聚訟。所辨論求勝者。周禮一書而已。考大司樂章。先見於魏文侯時。理不容僞。河間獻王。但言闕冬官一篇。不言簡編失次。則竄亂移補者。亦妄。三禮並立。一從古本。無可疑也。鄭康成注。賈公彥

孔穎達疏於名物度數特詳。宋儒攻擊。僅撫其好引讖緯一失。至其訓詁。則弗能踰越。蓋得其節文。乃可推制作之精意。不比孝經論語。可推尋文句而談。本漢唐之注疏。而佐以宋儒之義理。亦無可疑也。謹以類區分。定爲六目。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曰三禮總義。曰通禮。曰雜禮書。六目之中。各以時代爲先後。庶源流同異。可比而考焉。

春秋類

說經家之有門戶。自春秋三傳始。然迄能並立於世。其間諸儒之論。中唐以前。則左氏勝。啖助趙匡。以逮北宋。則公羊穀梁勝。孫復劉敞之流。名爲棄傳從經。所棄者。特左氏事蹟。公羊穀梁月日例耳。其推闡譏貶。少可多否。實陰本公羊穀梁法。猶誅鄧析用竹刑也。夫刪除事蹟。何由知其是非。無案而斷。是春秋爲射覆矣。聖人禁人爲非。亦予人爲善。經典所述。不乏褒詞。而操筆臨文。乃無人不加誅絕。春秋豈吉網羅鉗乎。至於用夏時。則改正朔。削尊號。則貶天王。春秋又何僭以亂也。沿波不返。此類宏多。雖舊說流傳。不能盡廢。要以切實有徵。平易近理者爲本。其瑕瑜互見者。則別白而存之。遊談臆說。以私意亂經者。則僅存其目。蓋六經之中。惟易包衆理。事事可通。春秋

具列事實。亦人人可解。一知半見。議論易生。著錄之繁。二經爲最。故取之不敢不慎也。

孝經類

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呂覽審微篇亦引孝經諸侯章。則其來古矣。然授受無緒。故陳騭汪應辰皆疑其僞。今觀其文。去二戴所錄爲近。要爲七十子徒之遺書。使河間獻王採入一百三十一篇中。則亦禮記之一篇。與儒行緇衣轉從其類。惟其各出別行。稱孔子所作。傳錄者又分章標目。自名一經。後儒遂以不類繫辭論語繩之。亦有由矣。中間孔鄭兩本。互相勝負。始以開元御註用今文。遵制者從鄭。後以朱子刊誤用古文。講學者又轉而從孔。要其文句小異。義理不殊。當以黃震之言爲定論。（語見黃氏日鈔）故今之所錄。惟取其詞達理明。有裨來學。不復以今古文區分門戶。徒釀水火之爭。蓋註經者。明道之事。非分朋角勝之事也。

五經總義類

漢代經師。如韓嬰治詩兼治易者。其訓故皆各自爲書。宣帝時始有石渠五經雜義十八篇。漢志無類可隸。遂雜置之孝經中。隋志錄許慎五經異義以下諸家。亦附論語之末。舊唐書志始別名

經解。諸家著錄因之。然不見兼括諸經之義。朱彝尊作經義考，別目曰羣經。蓋覈其未安。而探剗繆、正緯之語，以改之。然又不見爲訓詁之文。徐乾學刻九經解。顧涓兼採總集經解之義，名曰總經解。何焯復斥其不通。（語見沈廷芳所刻何焯點校經解目錄中）蓋正名若是之難也。考隋志於統說諸經者。雖不別爲部分。然論語類、末稱孔叢、家語、爾雅、諸書、併五經總義、附於此篇。則固稱五經總義矣。今進以立名。庶猶近古。論語、孝經、孟子、雖自爲書。實均五經之流別。亦足以統該之矣。其校正文字、及經傳諸圖、併約略附焉。從其類也。

四書類

論語、孟子、舊各爲帙。大學、中庸、舊禮記之二篇。其編爲四書。自宋淳熙始。其懸爲令甲。則自元延祐復科舉始。古來無是名也。然二戴所錄曲禮、檀弓、諸篇。非一人之書。迨立名曰禮記。禮記遂爲一家。即王逸所錄屈原宋玉諸篇。漢志均謂之賦。迨立名曰楚詞。楚詞亦遂爲一家。元邱葵周禮補亡序、稱聖朝以六經取士。則當時固以四書爲一經。前創後因。久則爲律。是固難以一說拘矣。今從明史藝文志例、別立四書一門。亦所謂禮以義起也。朱彝尊經義考、於四書之削。仍立論語、

孟子二類。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凡說大學中庸者。皆附於禮類。蓋欲以不去餽羊。略存古義。然朱子書行五百載矣。趙岐何晏以下。古籍存者寥寥。梁武帝義疏以下。且散佚並盡。元明以來之解。皆自四書分出者耳。明史併入四書。蓋循其實。今亦不復強析其名焉。

樂類

沈約稱樂經亡於秦。考諸古籍。惟禮記經解。有樂教之文。伏生尚書大傳。引辟雍舟張四語。亦謂之樂。然他書均不云有樂經。(隋志樂經四卷。蓋王莽元始三年所立。賈公彥考工記磬氏疏所稱樂曰。當卽琴書。非古樂經也。)大抵樂之綱目。具於禮。其歌詞具於詩。其鏗鏘鼓舞。則傳在伶官。漢初制氏所記。蓋其遺譜。非別有一經。爲聖人手定也。特以宣豫導和。感神人而通天地。厥用至大。厥義至精。故尊其教。得配於經。而後代鍾律之書。亦遂得著錄於經部。不與藝術同科。顧自漢氏以來。兼陳雅俗。艷歌側調。並隸雲韶。於是諸史所登。雖細至箏瑟。亦附於經末。循是以往。將小說稗官。未嘗不記言記事。亦附之書與春秋乎。悖理傷教。於斯爲甚。今區別諸書。惟以辨律呂明雅樂者。仍列於經。其謳歌末技。弦管繁聲。均退列雜藝。詞曲兩類中。用以見大樂元音。道侔天

地。非鄭聲所得而好也。

小學類

古小學所教。不過六書之類。故漢志以弟子職附孝經。而史籀等十家四十五篇。列爲小學。隋志增以金石刻文。唐志增以書法書品。已非初旨。自朱子作小學以配大學。趙希弁讀書附志。遂以弟子職之類。併入小學。又以蒙求之類。相參並列。而小學益多歧矣。考訂源流。惟漢志根據經義。要爲近古。今以論幼儀者。別入儒家。以論筆法者。別入雜藝。以蒙求之屬。隸故事。以便記誦者。別入類書。惟以爾雅以下。編爲訓詁。說文以下。編爲字書。廣韻以下。編爲韻書。庶體例謹嚴。不失古義。其有兼舉兩家者。則各以所重爲主。（如李燾說文五音韻譜。實字書。袁子讓字學元元。實論等韻之類）悉條其得失。具於本篇。

史部十五類敘

正史類

正史之名。見於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監版。合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有一。皇上欽定明

史。又詔增舊唐書爲二十有三。近蒐羅四庫。薛居正舊五代史。得哀集成編。欽稟睿裁。與歐陽修書並列。共爲二十有四。今並從官本校錄。凡未經宸斷者。則悉不濫登。蓋正史體尊。義與經配。非懸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與稗官野記異也。其他訓釋音義者。如史記索隱之類。掇拾遺闕者。如補後漢書年表之類。辨正異同者。如新唐書糾繆之類。校正字句者。如兩漢刊誤補遺之類。若別爲編次。尋檢爲繁。即各附本書。用資參證。至宋遼金元四史譯語。舊皆舛謬。今悉改正。以存其真。其子部集部。亦均視此。以考校釐訂。自正史始。謹發其凡於此。

編年類

司馬遷改編年爲紀傳。荀悅又改紀傳爲編年。劉知幾深通史法。而史通分叙六家。統歸二體。則編年紀傳。均正史也。其不列爲正史者。以班馬舊裁。歷朝繼作。編年一體。則或有或無。不能使時代相續。故姑置焉。無他義也。今仍蒐羅遺帙。次於正史。俾得相輔而行。隋志。史部有起居注一門。著錄四十四部。舊唐書載二十九部。併實錄四十一部。新唐書載二十九部。存於今者。穆天子傳六卷。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三卷。而已。穆天子傳。雖編次年月。類小說傳記。不可以爲信史。實

惟存溫大雅一書。不能自爲門目。稽其體例。亦屬編年。今併合爲一。猶舊唐書以實錄附起居注之意也。

紀事本末類

古之史策。編年而已。周以前無異軌也。司馬遷作史記。遂有紀傳二體。唐以前亦無異軌也。至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敘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史遂又有此一體。夫事例相循。其後謂之因。其初皆起於創。其初有所創。其後即不能不因。故未有是體以前。微獨紀事本末創。即紀傳亦創。編年亦創。既有是體以後。微獨編年相因。紀傳相因。即紀事本末亦相因。因者既衆。遂於二體之外。別立一家。今亦以類區分。使自爲門目。凡一書備諸事之本末。與一書具一事之本末者。總彙於此。其不標紀事本末之名。而實爲紀事本末者。亦併著錄。若夫偶然記載。篇帙無多。則仍隸諸雜史傳記。不列於此焉。

別史類

漢藝文志。無史名。戰國策。史記。均附見於春秋。厥後著作漸繁。隋志乃分正史。古史。霸史。諸目。然

梁武帝元帝實錄、列諸雜史。義未安也。陳振孫書錄解題、創立別史一門。以處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者。義例獨善。今特從之。蓋編年不列於正史。故凡屬編年、皆得類附。史記漢書以下、已列爲正史矣。其歧出旁分者。東觀漢記、東都事略、大金國志、契丹國志之類。則先資草創。逸周書、路史之類。則互取證明。古史、續後漢書之類。則檢校異同。其書皆足相輔。而其名則不可以並列。命曰別史。猶大宗之有別子云爾。包羅既廣。六體兼存。必以類分。轉形瑣屑。故今所編錄。通以年代先後爲序。

雜史類

雜史之目。肇於隋書。蓋載籍既繁。難於條析。義取乎兼包衆體。宏括殊名。故王嘉拾遺記、汲冢璣語、得與魏尚書、梁實錄、並列。不爲嫌也。然既繫史名。事殊小說。著書有體。焉可無分。今仍用舊文。立此一類。凡所著錄。則務示別裁。大抵取其事繫廟堂。語關軍國。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編。或但述一時之見聞。祇一家之私記。要期遺文舊事。足以存掌故。資考証。備讀史者之參稽云爾。若夫語神怪、供談噀、里巷瑣言、稗官所述。則別有雜家、小說家、存焉。

詔令奏議類

記言記動。二史分司。起居注、右史事也。左史所錄、蔑聞焉。王言所敷、惟詔令耳。唐志、史部初立此門。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則移制誥於集部。次於別集。夫渙號明堂、義無虛發。治亂得失、於是可稽。此政事之樞機、非僅文章類也。抑居詞賦、於理爲藪、尙書誓誥、經有明徵。今仍載史部、從古義也。文獻通考、始以奏議、自爲一門。亦居集末。考漢志載奏事十八篇。列戰國策、史記之間。附春秋末。則論事之文、嘗歸史部。其証昭然。今亦併改隸。俾易與紀傳互考焉。

傳記類

紀事始者。稱傳記始黃帝。此道家野言也。究厥本源。則晏子春秋。是卽家傳。孔子三朝記。其記之權輿乎。裴松之註三國誌。劉孝標註世說新語。所引至繁。蓋魏晉以來。作者彌夥。諸家著錄。體例相同。其參錯混淆。亦如一軌。今略爲區別。一曰聖賢。如孔孟年譜之類。二曰名人。如魏鄭公諫錄之類。三曰總錄。如列女傳之類。四曰雜錄。如驂鸞錄之類。其杜大圭碑傳琬琰集、蘇天爵名臣事略、諸書。雖無傳記之名。亦各核其實。依類編入。至安祿山、黃巢、劉豫諸書。旣不能遽削其名。亦未

可薰菴同器。則從叛臣諸傳、附載史末之例。自爲一類、謂之曰別錄。

史鈔類

帝魁以後書、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刪取百篇。此史鈔之祖也。宋志始自立門。然隋志雜史類、中有史要十卷、註漢桂陽太守衛颯撰、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又有三史略、二十卷。吳太子太傅張溫撰。嗣後專鈔一史者、有葛洪漢書鈔三十卷。張綱晉書鈔三十卷。合鈔衆史者、有阮孝緒正史削繁、九十四卷。則其來已古矣。沿及宋代。又增四例。通鑑總類之類、則離析而編纂之。十七史詳節之類、則簡汰而刊削之。史漢精語之類、則採摭文句而存之。兩漢博聞之類、則割裂詞藻而次之。迨乎明季。彌衍餘風。趨簡易。利剽竊。史學荒矣。要其合咀英華。刪除冗贅。卽韓愈所稱記事提要之義。不以末流蕪濫。責及本始也。博取約存。亦資循覽。若倪思、班馬異同、惟品文字、婁機、班馬字類、惟明音訓。及三國志文類、總匯文章者、則各從本類。不列此門。

載記類

五馬南浮。中原雲擾。偏方割據。各設史官。其事蹟亦不容泯滅。故阮孝緒作七錄。僞史立焉。隋志

改稱霸史。文獻通考則兼用二名。然年祀綿邈。文籍散佚。當時僭撰。久已無存。存於今者。大抵後人追記而已。曰霸曰僞。皆非其實也。案後漢書班固傳。稱撰平林新市公孫述事。爲載記。史通亦稱平林下江諸人。東觀列爲載記。又晉書附錄十六國。亦云載記。是實立乎中朝。以敘述列國之名。今採錄吳越春秋以下。述偏方僭亂遺蹟者。準東觀漢記晉書之例。總題曰載記。於義爲允。惟越史略一書。爲其國所自作。僭號紀年。眞爲僞史。然外方私記。不過附存。以聲罪示誅。足昭名分。固無庸爲此數卷。別區門目焉。

時令類

堯典首授時。舜初受命。亦先齊七政。後世推步測算。重爲專門。已別著錄。其本天道之宜。以立人事之節者。則有時令諸書。孔子考獻徵文。以小正爲尙存夏道。然則先王之政。茲其大綱歟。後世承流。遞有撰述。大抵農家日用。閭閻風俗。爲多。與禮經所載小異。然民事。卽王政也。淺識者歧視之耳。至於選詞章。隸故實。誇多鬪靡。淺失厥初。則踵事增華。其來有漸。不獨時令一家爲然。汰除鄙倍。採摘典要。亦未始非幽風月令之遺矣。

地理類

古之地志。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書今不可見。然禹貢、周禮職方氏。其大較矣。元和郡縣志。頗涉古蹟。蓋用山海經例。太平寰宇記。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於是爲州縣志書之濫觴。元明以後。體例相沿。列傳倖乎家牒。藝文溢於總集。末大於本。而輿圖反若附錄。其間假借夸飾。以修風土者。抑又甚焉。王士禛稱漢中府志。載木牛流馬法。武功縣志。載織錦璇璣圖。此文士愛博之談。非古法也。然踵事增華。勢難遽返。今惟去泰去甚。擇尤雅者錄之。凡蕪濫之編。皆斥而存目。其編類首宮殿。疏尊宸居也。次總志。大一統也。次都會郡縣。辨方域也。次河渠。次邊防。崇實用也。次山川。次古蹟。次雜記。次遊記。備考核也。次外紀。廣見聞也。若夫山海經。十洲記。之屬。體雜小說。則各從其本類。茲不錄焉。

職官類

前代官制。史多著錄。然其書恆不傳。南唐書徐鍇傳。稱後主得齊職制。其書罕覩。惟鍇知之。今亦無舉其名者。世所稱述。周官外。惟唐六典最古耳。蓋建官爲百度之綱。其名品。職掌。史志必撮舉。

大凡足備參考。故本書繁重。反爲人所倦觀。且惟議政廟堂。乃稽舊典。其間如元豐變法。事不數逢。故著述之家。或通是學而無所用。習者少。則傳者亦稀焉。今所採錄。大抵唐宋以來。一曹一司之舊事。與儆戒訓誥之詞。今釐爲官制、官箴、二子目。亦足以稽考掌故。激勸官方。明人所著。率類州縣志書。則等之自鄮矣。

政書類

志藝文者。有故事一類。其間祖宗創法。奕葉慎守。是爲一朝之故事。後鑒前師。與時損益者。是爲前代之故事。史家著錄。大抵前代事也。隋志載漢武故事。濫及稗官。唐志載魏文貞故事。橫牽家傳。循名誤列。義例殊乖。今總核遺文。惟以國政朝章。六官所職者。入於斯類。以符周官故府之遺。至儀注條格。舊皆別出。然均爲成憲。義可同歸。惟我皇上。制作日新。垂謨冊府。業已恭登新筴。未可仍襲舊名。考錢溥秘閣書目。有政書一類。謹據以標目。見綜括古今之意焉。

目錄類

鄭元有三禮目錄一卷。此名所防也。其有解題。胡應麟經義會通。謂始於唐之李肇。案漢書錄七

畧書名。不過一卷。而劉氏七略別錄。至二十卷。此非有解題而何。隋志曰。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序。推尋事迹。自是以後。不能辨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其文甚明。應麟誤也。今所傳者。以崇文總目爲古。晁公武。趙希弁。陳振孫。並準爲撰述之式。惟鄭樵作通志。藝文略。始無所詮釋。併建議廢崇文總目之解題。而尤袤。遂初堂。書目。因之。自是以後。遂兩體並行。今亦兼收。以資考核。金石之文。隋唐志附小學。宋志乃附目錄。今用宋志之例。並列此門。而別爲子目。不使與經籍相淆焉。

史評類

春秋筆削。議而不辯。其後三傳異詞。史記自爲序贊。以著本旨。而先黃老。後六經。退處士。進姦雄。班固復異議焉。此史論所以繁也。其中考辨史體。如劉知幾。倪思。諸書。非博覽精思。不能成帙。故作者差稱。至於品騰舊聞。抨彈往迹。則纔繙史略。即可成文。此是彼非。互滋簧鼓。故其書動至汗牛。又文士立言。務求相勝。或至鑿空生義。僻謬不情。如胡寅讀史管見。譏晉元帝不復牛姓者。更往往而有。故瓊類叢生。亦惟此一類爲甚。我皇上綜括古今。折衷衆論。欽定評鑑闡要。及全韻詩。

昭示來茲。日月著明。燭火可息。百家謂語。原可無存。以古來著錄。舊有此門。擇其篤實近理者。酌錄數家。用備體裁云爾。

子部十四類叙

儒家類

古之儒者。立身行己。誦法先王。務以通經適用而已。無敢自命聖賢者。王通、教授河汾。始摹擬尼山。遞相標榜。此亦世變之漸矣。迨托克托等修宋史。以道學、儒林、分爲兩傳。而當時所謂道學者。又自分兩派。筆舌交攻。自時厥後。天下惟朱陸是爭。門戶別而朋黨起。恩讎報復。蔓延者垂數百年。明之末葉。其禍遂及於宗社。惟好名好勝之私心。不能自克。故相激而至是也。聖門設教之意。其果若是乎。今所錄者。大旨以濂洛關閩爲宗。而依附門牆。藉詞衛道者。則僅存其目。金谿、姚江之派。亦不廢所長。惟顯然以佛語解經者。則斥入雜家。凡以風示儒者。無植黨。無近名。無大言而不慚。無空談而辭用。則庶幾孔孟之正傳矣。

兵家類

史記穰苴列傳稱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是古有兵法之明證。然風后以下皆出依託。其間孤虛王相之說。雜以陰陽五行。風雲氣色之說。又雜以占候。故兵家恆與術數相出入。術數亦恆與兵家相出入。要非古兵法也。其最古者當以孫子、吳子、司馬法爲本。大抵生聚訓練之術。權謀運用之宜而已。今所採錄。惟以論兵爲主。其餘雜說。悉別存目。古來僞本流傳已久者。詞不害理。亦併存以備一家。明季遊士撰述尤爲猥雜。惟擇其著有明效。如戚繼光練兵實紀之類者。列於篇。

法家類

刑名之學。起於周季。其術爲聖世所不取。然流覽遺篇。兼資法戒。觀於管仲諸家。可以知近功小利之隘。觀於商鞅韓非諸家。可以知刻薄寡恩之非。鑒彼前車。卽所以克端治本。曾鞏所謂不滅其籍。乃善於放絕者歟。至於擬矇所編。和凝和矇父子相繼撰擬獄集。闡明疑獄。桂吳所錄。桂萬榮吳訥相繼撰棠陰比事。矜慎詳刑。並義取持平。道資弼教。雖類從而錄。均隸法家。然立議不同。用心各異。於虞廷欽恤。亦屬有裨。是以仍準舊史。錄此一家焉。

農家類

農家條目至爲蕪雜。諸家著錄大抵輾轉旁牽。因耕而及相牛經。因相牛經及相馬經。相鶴經。鷹經。蟹錄。至於相貝經。而香譜。錢譜。相隨入矣。因五穀而及圃史。因圃史而及竹譜。務支譜。橘譜。至於梅譜。菊譜。而唐昌玉藥辨證。揚州瓊花譜。相隨入矣。因蠶桑而及茶經。因茶經及酒史。糖霜譜。至於蔬食譜。而易牙遺意。飲膳正要。相隨入矣。觸類蔓延。將因四民月令。而及算術天文。因田家五行。而及風角鳥占。因救荒本草。而及素問靈樞乎。今逐類汰除。惟存本業。用以見重農貴粟。其道至大。其義至深。庶幾不失豳風無逸之初旨。茶事一類。與農家稍近。然龍團鳳餅之製。銀匙玉盃之華。終非耕織者所事。今亦別入譜錄類。明不以末先本也。

醫家類

儒之門戶。分於宋。醫之門戶。分於金元。觀元好問傷寒會要。序知河間之學。與易水之學爭。觀戴良作朱震亨傳。知丹溪之學。與宣和局方之學爭也。然儒有定理。而醫無定法。病情萬變。難守一宗。故今所敘錄。兼衆說焉。明制定醫院十三科。頗爲繁碎。而諸家所著。往往以一書兼數科。分載

爲難。今通以時代爲次。漢志醫經經方二家後、有房中神仙二家。後人誤讀爲一。故服餌導引、歧塗頗雜。今悉刪除。周禮有獸醫。隋志載治馬經等九家。雜列醫書間。今從其例。附錄此門。而退置於末節。貴人賤物之義也。太素脈法、不關治療。今別收入術數家。茲不著錄。

天文算法類

三代上之制作。類非後世所及。惟天文算法、則愈闡愈精。容成造術。顓頊立制。而測星紀閏。多述帝堯。在古初已修改漸密矣。洛下閔以後。利瑪竇以前。變化不一。秦西晚出。頗異前規。門戶構爭。亦如講學。然分曹測驗。具有實徵。終不能指南爲北。移昏作曉。故攻新法者。至國初而漸解焉。聖祖仁皇帝御製數理精蘊諸書。妙契天元。精研化本。於中西兩法。權衡歸一。垂範億年。海宇承流。遞相推衍。一時如梅文鼎等。測量撰述。亦具有成書。故言天者。至於本朝。更無疑義。今仰遵聖訓。考校諸家。存古法以溯其源。秉新制以究其變。古來疏密。釐然具矣。若夫占驗機祥。率多詭說。鄭當再火。裨竈先誣。舊史各自爲類。今亦別入之術數家。惟算術天文。相爲表裏。明史藝文志。以算術入小學類。是古之算術。非今之算術也。今核其實。與天文類從焉。

術數類

術數之興。多在秦漢以後。要其旨。不出乎陰陽五行生剋制化。實皆易之支派。傳以雜說耳。物生有象。象生有數。乘除推闡。務究造化之源者。是爲數學。星土雲物。見於經典。流傳妖妄。喪失其真。然不可謂古無其說。是爲占候。自是以外。末流猥雜。不可殫名。史志總概以五行。今參驗古書。旁稽近法。析而別之者三。曰相宅、相墓。曰占卜。曰命書、相書。併而合之者一。曰陰陽五行。雜技術之有成書者。亦別爲一類。附焉。中惟數學一家。爲易外別傳。不切事而猶近理。其餘則皆百僞一真。遞相煽動。必謂古無是說。亦無是理。固儒者之迂談。必謂今之術士。能得其傳。亦世俗之惑志。徒以冀福畏禍。今古同情。趨避之念一萌。方技者流。各乘其隙以中之。故悠謬之談。彌變彌夥耳。然衆志所趨。雖聖人有所弗能禁。其可通者存其理。其不可通者。姑存其說。可也。

藝術類

古言六書。後明八法。於是字學、書品、爲二事。左圖右史。畫亦古義。丹青金碧。漸別爲賞鑑一途。衣裳製而纂組巧。飲食造而陸海陳。踵事增華。藝有馴致。然均與文史相出入。要爲藝事之首也。琴

本雅音。舊列樂部。後世俗工撥振。率造新聲。非復清廟生民之奏。是特一技耳。摹印本六體之一。自漢白元朱。務矜鏤刻。與小學遠矣。射義投壺。載於戴記。諸家所述。亦事異禮經。均退列藝術。於義差允。至於譜博奕、論歌舞、名品紛繁。事皆瑣屑。亦併爲一類。統曰雜技焉。

譜錄類

劉向七略。門目孔多。後併爲四部。大綱定矣。中間子目。遞有增減。亦不甚相遠。然古人學問。各守專門。其著述。具有源流。易於配隸。六朝以後。作者漸出新裁。體例多由創造。古來舊目。遂不能該。附贅懸疣。往往牽強。隋志譜系。本陳族姓。而未載竹譜、錢圖。唐志農家。本言種植。而雜列錢譜、相鶴經、相馬經、鷲擊錄、相貝經。文獻通考。亦以香譜入農家。是皆明知其不妥。而限於無類可歸。又復窮而不變。故支離顛舛。遂至於斯。惟尤袤遂初堂書目。創立譜錄一門。於是別類殊名。咸歸統攝。此亦變而能通矣。今用其例。以收諸雜書之無可繫屬者。門目既繁。檢尋亦病於瑣碎。故諸物以類相從。不更以時代次焉。

雜家類

衰周之季。百氏爭鳴。立說著書。各爲流品。漢志所列。備矣。或其學不傳。後無所述。或其名不美。人
不肯居。故絕續不同。不能一概著錄。後人株守舊文。於是墨家僅墨子。晏子二書。名家僅公孫龍
子。尹文子。人物志。三書。縱橫家。僅鬼谷子一書。亦別立標題。自爲支派。此拘泥門目之過也。黃虞
稷千頃堂書目。於寥寥不能成類者。併入雜家。雜之義廣。無所不包。班固所謂合儒墨。兼名法也。
變而得宜。於例爲善。今從其說。以立說者。謂之雜學。辨証者。謂之雜考。議論而兼敘述者。謂之雜
說。旁究物理。臚陳纖瑣者。謂之雜品。類輯舊文。塗兼乘軌者。謂之雜纂。合刻諸書。不名一體者。謂
之雜編。凡六類。

類書類

類事之書。兼收四部。而非經。非史。非子。非集。四部之內。乃無類可歸。皇覽始於魏文。晉荀勗中經
部分隸何門。今無所考。隋志載入子部。當有所受之。歷代相承。莫之或易。明胡應麟作筆叢。始議
改入集部。然無所取義。徒事紛更。則不如仍舊貫矣。此體一興。而操觚者。易於檢尋。註書者。利於
剽竊。轉輾稗販。實學頗荒。然古籍散亡。十不存一。遺文舊事。往往託以得存。藝文類聚。初學記。太

平御覽諸編。殘瓌斷壁。至措捨不窮。要不可謂之無補也。其專考一事。如同姓名錄之類者。別無可附。舊皆入之類書。今亦仍其例。

小說家類

張衡西京賦曰。小說九百本。自虞初。漢書藝文志載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注稱武帝時方士。則小說興於武帝時矣。故伊尹說以下九家。班固多注依託也。（漢書藝文志注。凡不著姓名者。皆班固自注。）然屈原天問。雜陳神怪。多莫知所出。意卽小說家言。漢志所載青史子五十七篇。賈誼新書保傅篇中先引之。則其來已久。特盛於虞初耳。迹其流別。凡有三派。其一敘述雜事。其一記錄異聞。其一綴輯瑣語也。唐宋而後。作者彌繁。中間誣謾失真。妖妄熒聽者。固爲不少。然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証者。亦錯出其。中班固稱小說家流。蓋出於稗官。如淳注。謂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然則博採旁蒐。是亦古制。固不必以冗雜廢矣。今甄錄其近雅馴者。以廣見聞。惟猥鄙荒誕。徒亂耳目者。則黜不載焉。

釋家類

梁阮孝緒作七錄、以二氏之文、別錄於末。隋書遵用其例、亦附於志末。有都數、卷數、而無書名。舊唐書以古無釋家、遂併佛書於道家。顏乖名實、然惟錄諸家之書、爲二氏作者、而不錄二氏之經典、則其義可從。今錄二氏於子部末、用阮孝緒例、不錄經典、用劉昫例也。諸志皆道先於釋家、然魏書已稱釋老志。七錄舊目、載於釋道宣、廣宏明集者、亦以釋先於道。故今所叙錄、以釋家居前焉。

道家類

後世神怪之迹、多附於道家。道家亦自矜其異、如神仙傳、道教靈驗記、是也。要其本始、則主於清淨自持、而濟以堅忍之力、以柔制剛、以退爲進。故申子韓子、流爲刑名之學、而陰符經可通於兵。其後長生之說、與神仙家合爲一、而服餌導引入之。房中一家、近於神仙者、亦入之。鴻寶有書、燒煉入之。張魯立教、符籙入之。北魏寇謙之等、又以齋醮章呪入之。世所傳述、大抵多後附之文。非其本旨。彼教自不能別。今亦無事於區分。然觀其遺書、源流遷變之故、尙一一可稽也。

集部五類敘

楚詞類

哀屈宋諸賦。定名楚辭。自劉向始也。後人或謂之騷。故劉勰品論楚辭。以辨騷標目。考史遷稱屈原放逐。故著離騷。蓋舉其最著一篇。九歌以下。均襲騷名。則非事實矣。隋志集部。以楚辭別爲一門。歷代因之。蓋漢魏以下。賦體既變。無全集皆作此體者。他集不與楚辭類。楚辭亦不與他集類。體例既異。理不得不分著也。楊稔有九悼一卷。至宋已佚。晁補之、朱子皆嘗續編。然補之書亦不傳。僅朱子書附刻集註後。今所傳者。大抵註與音耳。註家由東漢至宋。遞相補苴。無大異詞。迨於近世。始多別解。割裂補綴。言人人殊。錯簡說經之術。蔓延及於詞賦矣。今竝刊除。杜竄亂古書之漸也。

別類集

集始於東漢。荀况諸集。後人追題也。其自製名者。始於張融玉海集。其區分部帙。則江淹有前集。有後集。梁武帝有詩賦集。有文集。有別集。梁元帝有集。有小集。謝朓有集有逸集。與王筠之一官一集。沈約之正集百卷。又別選集略三十卷者。其體例均始於齊梁。蓋集之盛。自是始也。唐宋以

後。名目益繁。然隋唐志所著錄。宋志十不存一。宋志所著錄。今又十不存一。新刻日增。舊編日減。豈數有乘除歟。文章公論。歷久乃明。天地英華所聚。卓然不可磨滅者。一代不過數十人。其餘可傳可不傳者。則繫乎有幸有不幸。存佚靡恆。不足異也。今於元代以前。凡論定諸編。多加甄錄。有明以後。篇章彌富。則刪雅彌嚴。非曰沿襲恆情。貴遠賤近。蓋閱時未久。珠璣竝存。去取之間。尤不敢不慎云爾。

總集類

文籍日興。散無統紀。於是總彙作焉。一則網羅放佚。使零章殘什。並有所歸。一時刪汰繁蕪。使秀稔咸除。菁華舉出。是固文章之衡鑒。著作之淵藪矣。三百篇既列爲經。王逸所哀。又僅楚辭一家。故體例所成。以摯虞流別爲始。其書雖佚。其論尙散見藝文類聚中。蓋分體編錄者也。文選而下。互有得失。至宋真德秀文章正宗。始別出談理一派。而總集遂判兩途。然文質相扶。理無偏廢。各明一義。未害同歸。惟末學循聲。主持過當。使方言俚語。俱入詞章。麗製鴻篇。橫遭嗤點。是則併德秀本旨。失之耳。今一一別裁。務歸中道。至明萬歷以後。僧魁漁利。坊刻彌增。剽竊陳因。動成巨帙。

并無門徑之可言。姑存其目，爲宥濫之戒而已。

詩文評類

文章莫盛於兩漢。渾渾灑灑。文成法立。無格律之可拘。建安黃初。體裁漸備。故論文之說出焉。與論其首也。其勒爲一書。傳於今者。則斷自劉勰。鍾嶸。總究文體之源流。而評其工拙。爰第作者之甲乙。而溯厥師承。爲例各殊。至皎然詩式。備陳法律。孟棻本事詩。旁採故實。劉放中山詩話。歐陽修六一詩話。又體兼說部。後所論著。不出此五類中矣。宋明兩代。均好爲議論。所撰尤繁。雖未人務求深解。多穿鑿之詞。明人喜作高談。多虛憍之論。然汰除糟粕。採擷菁英。每足以考證舊聞。觸發新意。隋志附總集之內。唐書以下。則竝於集部之末。別立此門。豈非以其討論瓊瑜。別裁眞僞。博參廣考。亦有裨於文章歟。

詞曲類

詞曲二體。在文章技藝之間。厥品頗卑。作者弗貴。特才華之士。以綺語相高耳。然三百篇變而古詩。古詩變而近體。近體變而詞。詞變而曲。層累而降。莫知其然。究厥淵源。實亦樂府之餘音。風人

之末派。其於文苑。同屬附庸。亦未可全斥爲俳優也。今酌取往例。附之篇終。詞曲兩家。又略分甲乙。詞爲五類。曰別集、曰總集、曰詞話、曰詞譜、詞韻。曲則惟錄品題論斷之詞。及中原音韻。而曲文則不錄焉。王圻續文獻通考。以西廂記、琵琶記。俱入經籍類中。全失論撰之體裁。不可訓也。

擇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案語

易類案語

盈虛消息。理之自然也。理不可見。聖人卽數以觀之。而因立象以著之。以乾一卦而論。積一至六。自下而上者。數也。一潛、二見、三惕厲、四躍、五飛、六亢者。理也。而象以見焉。至於互體變爻。錯總貫串。易之數無不盡。易之理無不通。易之象無不該矣。左氏所載。卽古占法。其條理可覆案也。故象也者。理之當然也。進退存亡。所由決也。數也者。理之所以然也。吉凶悔吝。所由生也。聖人因卜筮以示教。如是焉止矣。宋人以數言易。已不甚近於人事。又務欲究數之所以然。於是由畫卦推奇偶。由奇偶推河圖洛書。由河圖洛書。演爲黑白方圓縱橫順逆。至於汗漫而不可紀。曰此作易之

本也。及其解經，則象義爻象，又絕不本圖書立說。豈畫卦者一數，繫辭者又別一數耶。夫聖人垂訓，實教人用易，非教人作易。今不談其所以用，而但談其所以作，是易之一經，非千萬世遵爲法戒之書，而一二人密傳元妙之書矣。經者，常也。曾是而可爲常道乎。朱子以康節之學，爲易外別傳。持論至確。其作易學啓蒙，蓋以程子易傳，不及象數，故兼備此義，以補所闕。非專以數立教也。後人棄置本義，而專以啓蒙爲口實，殆倒置其本末矣。今所編錄，於推演數學者，略存梗概。以備一家。其支離曼衍，不附經文，於易杳不相關者，則竟退置於術數家。明不以魏伯陽、陳搏等方外之學，淆六經之正義也。

易類附錄易緯案語

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自緯，非一類也。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尙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即是緯書。特

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諸孔子。其他私相撰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詞，遂與讖合而爲一。然班固稱聖人作經，賢者緯之。楊侃稱緯書之類，謂之秘經。圖讖之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篇。胡應麟亦謂讖緯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是讖與緯別，前人固已分析之。後人連類而譏，非其實也。右乾鑿度等七書，皆易緯之文。與圖讖之熒惑民志，悖理傷教者不同。以其無可附麗，故著錄於易類之末焉。

春秋類案語

春秋三傳，互有短長。世以范甯所論爲允。甯實未究其所以然也。左氏說經，所謂君子曰者，往往不甚得經意。然其失也，不過腐淺而已。公羊、穀梁二家，鈎棘月日以爲例，辨別名字以爲褒貶，乃至穿鑿而難通。三家皆源出聖門，何其所見之異哉。左氏親見國史，古人之始末俱存，故據事而言。卽其識有不逮者，亦不至大有所出入。公羊、穀梁，則前後經師，遞相附益，推尋於字句之間，故憑心而斷，各徇其意見之所偏也。然則徵實迹者，其失小。騁虛論者，其失大矣。後來諸家之是非，均持此斷之可也。至於左氏文章，號爲富豔，殘膏賸馥，沾溉無窮。章冲聯合其始終，徐晉卿排比

其對偶。後人接踵。編纂日多。而概乎無預於經義。則又非所貴焉。

春秋類存目案語

明科舉之例。諸經傳註。皆因元制用宋儒。然程子作春秋傳未成。朱子又未註春秋。以胡安國學出程子。張洽學出朱子。春秋遂定用二家。蓋重其所出之淵源。非真有見於二人之書。果勝諸家也。後張傳以文繁漸廢。胡傳竟得孤行。則又考官舉子共趨簡易之故。非律令所定矣。且他經雖限以一說立言。猶主經文。春秋一經。則惟主發揮傳義。其以經文命題。不過傳文之標識。知爲某公某年某事而已。觀張朝瑞貢舉考。備列明一代試題。他經皆具經文首尾。惟春秋僅列題中兩三字。如盟密、夾谷之類。其視經文不爲輕重可知矣。是春秋雖列在學官。實以胡傳當一經。孔子特擁其虛名而已。經義之荒。又何足怪乎。欽定春秋傳說彙纂。總括衆說。折衷聖言。凡安國迂謬之談。悉一一駁正。此足見是非之公。終有不能強掩者矣。今檢校遺書。於明代說春秋家。多所刊削。庶不以科舉俗學。蝕聖經之本旨云爾。

孝經類古文孝經指解案語

註孝經者駁今文而遵古文、自此書始。五六百年門戶相持、則自朱子用此本作刊誤始。皆逐其末而遺其本也。今特全錄黃震之言、發其大凡、以著詬爭之無謂。餘一切紛紜之說、後不復載、亦不復辨焉。

五經總義類案語

漢儒五經之學。惟易先變、且盡變。惟書與禮、不變。詩與春秋、則屢變而不能盡變。蓋易包萬彙。隨舉一義。皆有說可通。數惟人所推。象惟人所取。理惟人所說。故一變再變而不已。書紀政事。禮具器數。具有實徵。非空談所能眩亂。故雖欲變之而不能。詩則其美其刺。可以意解。其名物訓詁。則不可意解也。春秋、則其褒其貶、可以詞奪。其事迹始末、則不可以詞奪也。故二經雖屢變而不盡變也。劉勰有言。意翻空而易奇。詞徵實而難巧。此雖論文。可例之於說經矣。今所甄錄。徵實者多。不欲以浮談無根、啓天下之捷徑也。蓋自王柏諸人以下、逞小辨而汨聖經者。其覆轍可一一數矣。

五經總義類存目案語

先儒授受、大抵專治一經。其兼通諸經、各有論說者、鄭康成以下、曠代數人耳。宋以後著作漸夥、明以來撰述彌衆。非後人學問、遠過前修。精研之則見難、涉獵之則見易。求實據則議論少、務空談則卷軸富也。孫承澤、鈔撮經解諸序、寥寥數卷、亦命之曰五經翼、則孰非兼通五經者哉。略存其目而不錄其書。古今人巧拙之異、華實之分、亦大概可睹矣。

四書類案語

四書、定於朱子。章句、集註。積平生之力爲之。至垂沒之日。猶改定大學誠意章註。凡以明聖學也。至元延祐中。用以取士。而闡明理道之書。遂漸爲弋取功名之路。然其時經義經疑並用。故學者猶有研究古義之功。今所傳袁俊翁四書疑節、王充耘四書經疑貫通、詹道傳四書纂箋、之類。猶可見其梗概。至明永樂中。大全出而捷徑開。八比盛而俗學熾。科舉之文。名爲發揮經義。實則發揮註意。不問經義何如也。且所謂註意者。又不甚究其理。而惟揣測其虛字語氣。以備臨文之摹擬。併不問註意何如也。蓋自高頭講章一行。非惟孔會思孟之本旨亡。併朱子之四書、亦亡矣。今所採錄。惟取先儒發明經義之言。其爲揣摩舉業而作者。則概從刪汰。惟胡廣大全。既爲前代之

功令。又爲經義明晦、學術升降之大關。亦特存之、以著明二百餘年士習文風之所以弊。蓋示戒非示法也。

四書類孟子音義案語

宋禮部韻略所附條式。自元祐中、即以論語孟子試士。是嘗時已尊爲經。而晁氏讀書志、孟子仍列儒家。至陳氏書錄解題、始與論語同入經部。蓋宋尊孟子、始王安石。元祐諸人、務與作難。故司馬光之疑孟、晁說之之詆孟、作焉。非攻孟子、攻王安石也。白珽湛淵靜語所記、言之頗詳。晁公武不列於經、猶說之之家學耳。陳振孫雖改晁氏之例、列之於經。然其立說、乃以程子爲詞。則亦非尊孟子、仍尊程子而已矣。考趙岐孟子題詞、漢文帝時、己以孝經論語孟子、同置博士。而孫奭是編、實大中祥符間奉敕校刊孟子所修。然則表章之功、在漢爲文帝、在宋爲真宗。訓釋之功、在漢爲趙岐、在宋爲孫奭。固不始於王安石、亦不始於程子。紛紛門戶之愛憎、皆逐其末也。

四書類存目案語

古書存佚、大抵有數可稽。惟坊刻四書講章、則旋生旋滅、有若浮漚、旋滅旋生、又幾如掃葉。雖隸

皆不能算其數。蓋講章之作，沾名者十不及一。射利者十恆逾九。一變其面貌，則必一獲其贏餘。一改其姓名，則必一趨其新異。故事同幻化，百出不窮。取其書而觀之，實不過陳因舊本，增損數條，卽別標一書目，別題一撰人而已。如斯之類，其存不足取，其亡不足惜。其剽竊重複，不足考辨。其庸陋鄙俚，亦不足糾彈。今但據所見，姑存其目，所未見者，置之不問可矣。

樂類案語

天文、樂律、皆積數之學也。天文漸推漸密，前不及後。樂律則愈久愈失。後終不得及前。蓋天文有象可測，樂律無器可憑也。宋儒不得其器，因遁辭於言樂理。又遁辭於言樂本。夫樂生於人心之和，而根於君德之盛。此樂理樂本也。備是二者，莫過堯舜。而后夔所典，尙規規於聲音器數。何哉。無聲音器數，則樂本樂理，無所附。使十二律之長短，不按陰陽，八音之宮調，不分抗墜。雖奏諸唐虞之廷，知其不能成聲也。泛談樂本樂理，豈非大言寡當歟。今所採錄，多以發明律呂者爲主。蓋制作之精，以徵諸實用爲貴焉耳。

樂類存目案語

樂爲古制、宜遵古法。阮咸、荀勗之爭、不過尺之長短。房庶、范鎮之爭、不過黍之縱橫耳。宋魏漢津、以徽宗指節定尺。明李文利、以黃鐘爲長三寸九分。盡改古法。皆世衰而邪說作也。今於詭詞新論、悉斥不錄、庶不失依永和聲之本旨焉。

小學類訓詁之屬案語

唐書經籍志、以訓詁與小學、分爲二家。然訓詁、亦小學也。故今仍從漢志、列爲小學之子目。又爾雅、首釋詁釋訓、其餘則雜陳名物。蓋析其類而分之、則蟲魚草木之屬、與字義門目各殊。統其類而言之、則解釋名物、卽釋釋其字義。故訓詁者、通名也。方言、釋名、相沿繼作、大體無殊。至埤雅、爾雅翼、務求博洽、稍泛濫矣。要亦訓詁之支流也。故亦連類編之。埤雅廣要之屬、蕪雜已甚、則退之小說家焉。

小學類說文解字案語

慎序、自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考劉知幾史、通稱古文尙書、得之壁中。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增多二十五篇。（案此亦據梅賾古文而言。實則孔氏

原、本、僅、增、多、十、六、篇。更以隸古字寫之，編爲四十六卷。司馬遷屢採其事，故遷多有古說。至於後漢，孔氏之本遂絕。其有見於經典者，諸儒皆謂之逸書。是孔氏壁中之書，慎不得見。說文未載慎子冲上書，稱慎古學受之賈逵。而後漢書儒林傳，又稱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註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是慎所謂孔氏書者，卽杜林之本。顧隋志稱杜林古文尙書，所傳僅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案古文除去無師說者十六篇，正得伏生二十九篇之數。非雜以今文。隋志此文，亦據梅賾古文，未及與漢書互校。）自餘絕無師說。陸德明經典釋文，採馬融註甚多。皆今文尙書，無古文一語。卽說文註中所引，亦皆在今文二十八篇之中。朱彝尊經義考，辨之甚明。（案彝尊又謂惟若藥不眩瞑一語，出古文說命。殆因孟子所引而及之。然此句乃徐鍇說文繫傳之語，非許慎之原註。彝尊偶爾誤記，移甲爲乙。故今不取其說。）則慎所謂孔氏本者，非今五十八篇本矣。以意推求，漢書藝文志，稱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云云。所謂中古文，卽孔氏所上之古文，藏於中秘者。是三家之本，立在博士者，皆經劉向以古文勘定，改其譌

脫。其書已皆與古文同。儒者據其訓詁言之，則曰大小夏侯歐陽尙書；據其經文言之，則亦可曰孔氏古文尙書。第三家解說，祇有伏生二十八篇遞相授受。餘所增十六篇，不能詮釋，遂置不言。故馬融書序稱逸十六篇，絕無師說也。（案融序今不傳，此語見孔穎達尙書正義中。）使賈逵所傳杜林之本，即今五十八篇之本，則融嘗因之作傳矣。安有是語哉？又後漢書杜林傳稱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嘗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云云。是林所傳者，乃古文字體，故謂之漆書。是必劉向校正三家之時，隨二十八篇傳出，以字非隸，古世不行用，林偶得之以授逵，逵得之以授慎，故慎稱爲孔氏本，而亦止二十八篇。非真見安國舊本也。論尙書者，惟說文此句最爲疑竇。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牽於此句，遂誤以馬鄭所註爲孔氏原本，亦千慮之一失。故附考其源流於此。

小學類字書之屬案語

字體與世爲變遷。古文、籀文，不可以繩小篆。小篆不可以繩八分。八分不可以繩隸。（隸，即今之楷書。）然其相承而變，則源流一也。故古今字書，統入此門。至急就章之類，但有文字而不講六

書。然漢志列之小學家。觀陸羽茶經所引司馬相如凡將篇，亦以韻語成句。知古小學之書，其體如是。說文解字猶其後起者也。故仍與字書並列焉。

小學類韻書之屬案語

韻書爲小學之一類。而一類之中，又自分三類。曰今韻。曰古韻。曰等韻也。本各自一家之學。至金而等韻合於今韻。（韓道昭五音集韻始以等韻顛倒今韻之字紐）至南宋而古韻亦合於今韻。（吳棫韻補始以古韻分隸今韻，又註今韻某部古通某部之類）至國朝而等韻又合於古韻。（如劉凝、熊士伯諸書）三類遂相牽而不能分。今但通以時代次之。其篆韻之類，本不爲韻而作者，則仍歸之於字書。

雜史類國語案語

國語二十一篇，漢志雖載春秋後，然無春秋外傳之名也。漢書律歷志始稱春秋外傳。王充論衡云，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詞語尙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詞以實之。劉熙釋名亦云，國語亦曰外傳。春秋以魯爲內，以諸國爲外。外國所傳之事也。考國語上包周穆王，下暨魯悼公，與春秋

時代首尾皆不相應。其事亦多與春秋無關。係之春秋，殊爲不類。至書中明有魯語，而劉熙以爲外國所傳，尤爲舛迕。附之於經，於義未允。史通六家國語居一，實古左史之遺。今改隸之雜史類焉。

雜史類戰國策案語

漢藝文志、戰國策與史記爲一類。歷代史志因之。晁公武讀書志始改入子部從橫家。文獻通考因之。案班固稱司馬遷作史記，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於天漢。則戰國策當爲史類，更無疑義。且子之爲名，本以稱人，因以稱其所著，必爲一家之言，乃當此目。戰國策乃劉向哀合諸記，併爲一編。作者既非一人，又均不得其主名。所謂子者，安指乎。公武改隸子部，是以記事之書，爲立言之書，以雜編之書，爲一家之書，殊爲未允。今仍歸之史部中。

儒家類一案語

以上諸儒，皆在濼洛未出以前。其學在於修己治人，無所謂理氣心性之微妙也。其說不過誦法聖人，未嘗別尊一先生，號召天下也。中惟王通師弟，私相標榜，而亦尙無門戶相攻之事。今併錄

之、以見儒家之初軌、與其漸變之萌蘖焉。

儒家類四案語

八儒三墨、見於荀子。非十二子、亦見於荀子。是儒術攢爭之始矣。至宋而門戶大判、齟齬相尋。學者各尊所聞、格鬪而不休者、遂越四五百載。中間遞興遞滅、不知凡幾。其最著者、新安、金谿、兩宗而已。明河東一派、沿朱之波。姚江一派、噬陸之鯀。其餘千變萬化、總出入於二者之間。脈絡相傳、一一可按。故王圻續文獻通考、於儒家諸書、各以學派分之、以示區別。然儒者之患、莫大於門戶。後人論定、在協其平。圻仍以門戶限之。是率天下而鬪也。於學問何有焉。今所存錄、但以時代先後爲序、不問其源出某某、要求其不失孔孟之旨而已。各尊一繼禰之小宗、而置大宗於不問、是惡識學問之本原哉。

天文算法推步之屬案語

言天三家、惟周髀有書。然周人不甚講推步、故動輒失問。左傳所記、可考也。漢以後、雖測算漸精、又往往得諸神解。其法多見於史志、書亦罕傳。傳者惟宋元以下數家而已。故今所著錄、新法爲

多諸家算術爲天文而作者入此門。其專言數者則別立爲算書一類。

天文算法類算書之屬案語

數爲六藝之一、百度之所取裁也。天下至精之藝、如律呂推步、皆由是以窮要眇而測量之術、尤可取資。故天文無不根算書。算書雖不言天文者、其法亦通於天文。二者恆相出入。蓋流別而源同。今不入小學而次於天文之後、其事大、從所重也。不與天文合爲一、其用廣、又不限於一也。

術數類數學之屬案語

太玄經稱準易而作、其揲法用三十六策。王謙唐語林曰。王相涯註太玄。嘗取以下。自言所中多於易筮。則太玄亦占卜書也。然自涯以外、諸儒所論、不過推其數之密理之深耳。未聞用以占卜者、亦未有稱其可以定吉凶、決疑惑者。卽王充以下、諸儒遞有嘖點、亦未有詆其占卜無驗者。則仍一數學而已。故今仍隸之數學、不入占卜。元包潛虛以下、亦以類附焉。皇極經世、雖亦易之緒餘、而實非作易之本義。諸家著錄、以出於邵子、遂列於儒家。然古之儒者、道德仁義、誦說先王、後之儒者、主敬存誠、闡明理學、均無以數爲宗之事。於義頗屬未安。夫著述各有體裁、學問亦各有

派別。朱子晦菴大全集皆六經之旨也。而既爲詩文，不得不列爲集。道鑑綱目亦春秋之義也。而既爲編年，不得不列爲史。此體例也。陰符經刊誤，參同契刊誤，均朱子手著。而既爲黃老神仙之說，不得不列爲道家。此宗旨也。邵子既推數以著書，則列之術數，其亦更無疑義矣。

術數類占候之屬案語

作易本以垂教，而流爲趨避禍福。占天本以授時，而流爲測驗災祥。皆未流遷變，失其本初。故占候之與天文，名一而實則二也。王者無時不敬天，不待示變而致修省。王者修德以迓福，亦不必先期以告符命。後世以占候爲天文，蓋非聖人之本意。七略分之，其識卓矣。此類本不足錄，以靈臺秘苑開元占經，皆唐以前書。古籍之不存者，多賴其徵引以傳。故附收之，非通例也。

術數類相宅相墓之屬案語

相宅相墓，自稱堪輿家。考漢志有堪輿金匱十四卷，列於五行。顏師古註，引許慎曰：堪，天道。輿，地道。其文不甚明。而史記日者列傳，有武帝聚會占家，問某日可娶婦否，堪輿家言不可之文。隋志則作堪餘，亦皆日辰之書。則堪輿占家也。又自稱曰形家。考漢志有宮宅地形二十卷，列於形法。

其名稍近。然形法所列，兼相人相物，則非相宅相地之專名，亦屬假借。今題曰相宅相墓，用隋志之文，從其質也。

術數類占卜之屬易林案語

漢書儒林傳曰：孟喜受易於田王孫，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同門梁邱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焦延壽（案原文無焦字，蓋承上而言，今節錄其文，故補此字，使姓名完具）嘗從孟喜問易。京房以爲延壽，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切（作認字解），皆曰非也。劉向校書，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略同。惟京氏爲異黨。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然則陰陽災異之說，始於孟喜，別得書而託之田王孫。焦延壽又別得書而託之孟喜，其源實不出於經師。朱彝尊經義考，備列京焦二家之書。蓋欲備易學宗派，不得不爾。實則以隋志列五行家爲允也。今退置術數類中，以存其真。

術數類相書命書之屬案語

相人見左傳。漢志形法有相人二十四卷。人生時值星貴賤，見王充論衡。隋志有雜元辰祿命二卷，並河祿命三卷。則其來已久。特書之傳於今者，大抵附會依託耳。僅擇其稍古與稍近理者，錄存數家，以見梗概。其說亦本五行，故古與相宅相墓之屬，均合爲一。今別爲類。蓋命言前知，主於一定不可移。他說則皆言可趨避。其持論殊也。

術數類陰陽五行之屬案語

五行休咎，見於洪範。蓋以徵人事之得失，而反求其本。非推測禍福，預爲趨避計也。後世淺失其初，遂爲術數之所託。史記日者列傳，載武帝聚占者論娶婦之日。有五行家、堪輿家、建除家、叢辰家、歷家、天文家、太乙家、凡七家。漢志併爲陰陽五行二家。而兵家又出陰陽十六家。陰陽家所列諸書，不甚可考。隋志以下，並有五行，而無陰陽。殆二家之理，本相出入，未流合而一之。習其技者，亦不能自分別矣。今總題曰陰陽五行，以存舊目。其書則略以類聚，不復瑣屑區分云。

藝術類篆刻之屬案語

揚雄稱雕蟲篆刻，壯夫不爲。故鍾繇李邕之屬，或自鑄碑，而無一自製印者。亦無鑒別其工拙者。

漢印字畫，往往譎異。蓋由工匠所作，不解六書，或效爲之，斯好古之過也。自王愬嘯堂集古錄始，稍收古印。自晁克一、印格始，集古印爲譜。自吾邱衍學古編始，詳論印之體例，遂爲賞鑒家之一種。文彭何震以後，法益密，巧益生焉。然印譜一經傳寫，必失其真。今所錄者，惟諸家品題之書耳。

雜家類雜學之屬案語

古者庠序之數，胥天下而從事六德六行六藝，無異學也。周衰而後，百氏興，名家稱出於禮官，然堅石白馬之辨，無所謂禮。從橫家稱出於行人，然傾危變詐，古行人無是詞命。墨家稱出於清廟之守，併不解其爲何語。（以上某家出某，皆班固之說。）實皆儒之失其本原者，各以私智變爲雜學而已。其傳者寥寥無幾，不足自名一家。今均以雜學目之。其他談理而有出入，論事而參利害，不純爲儒家言者，亦均附此類。

雜家類雜考之屬案語

考證經義之書，始於白虎通義。蔡邕獨斷之類，皆沿其支流。至唐而資暇集刊之類，爲數漸繁。至宋而容齋隨筆之類，動成鉅帙。其說大抵兼論經史子集，不可限以一類。是真出於議官之雜家。

也。(班固謂雜家者流出於議官)今彙而編之命曰雜考。

雜家類雜編之屬案語

古無以數人之書合爲一編而別題以總名者。惟隋志載地理書一百四十九卷錄一卷註曰陸澄、合山海經以來一百六十家以爲此書。其舊書並多零失。見存別部自行者惟四十二家。又載地記二百五十二卷。註曰梁任昉增陸澄之書八十四家以爲此記。其所增舊書亦多零失。見存別部行者惟十二家。是爲叢書之祖。然猶一家言也。左圭百川學海出始兼稟諸家雜記。至明而卷帙益繁。明史藝文志無類可歸。附之類書。究非其宜。當入之雜家。於義爲允。今雖離析其書各著於錄。而附存其目以不沒蒐輯之功者。悉別爲一門。謂之雜編。其一人之書合爲總帙而不可名以一類者。既無所附麗。亦列之此門。

雜家類存目經子臆解案語

陸德明經典釋文兼及老子莊子。而古來著錄皆入經解。以其考訂音訓始末兼賅。漢以來諸儒舊學藉是以傳。二子附錄其中。存而不論可也。世懋是編。雖亦解周易四書。然不過偶拈數則。特

筆記之流，不足以言經義。又參以道家之言，是有德明之過，而無其功，不能與之並論矣。今入之雜家類中，從其實也。

雜家類存目寰有銓案語

歐羅巴人天文推算之密，工匠製作之巧，實逾前古。其議論夸詐迂怪，亦爲異端之尤。國朝節取其技能，而蔡傳其學術，指耶教言，具存深意。其書本不足登冊府之編。然如寰有銓之類，明史藝文志中已列其名，削而不論，轉慮滋惑。故著於錄而闢斥之。又明史載其書於道家。今考所言兼剽三教之理，而又舉三教全排之。變幻支離，莫可究詰，真雜學也。故存其目於雜家焉。

道家類參同契案語

唐志列參同契於五行，固爲失當。朱彝尊經義考列周易之中，則又不倫。惟葛洪所云得魏伯陽作書本旨。若預睹陳搏以後，牽異學以亂聖經者，是此書本末源流，道家原了了，儒者反憤憤也。今仍列之於道家，庶可知丹經自丹經，易象自易象，不以方士之說，淆義文周孔之大訓焉。

別集類龜山集案語

時、卒於高宗建炎四年。其入南宋日淺、故舊皆繫之北宋末。然南宋一代之儒風、與一代之朝論、實皆傳時之緒餘。故今編錄南宋諸集、冠以宗澤、著其說不用而偏安之局遂成。次之以時、著其說一行而講學之風遂熾。觀於二集、以考驗當年之時勢、可以見世變之大凡矣。

四庫全書答問附錄

附錄 孫氏藏書紀要

第一則

購求

購求書籍是最難事、亦最美事、最韻事、最樂事。知有是書而無力購求、一難也。力足以求之矣、而所好不在是、二難也。知好之而求之矣、而必欲較其值之多寡大小焉、遂致坐失於一時、不能復購於異日、三難也。不能搜之於書傭、不能求之於舊家、四難也。但知近求、不知遠購、五難也。不知鑒識真偽、檢點卷數、辨論字紙、貿貿購求、每多缺軼、終無善本、六難也。有此六難、則雖有愛書之人、而能藏書者、鮮矣。而我謂購之求之、得一善本、爲美事者、何也。夫天地間之有書籍也、猶人身之有性靈也。人身無性靈、則與禽獸何異。天地無書籍、則與草昧何異。故書籍者、天下之至寶也。人心之善惡、世道之得失、莫不辨於是焉。天下惟讀書之人、而後能修身、而後能治國也。是書者、

又人身中之至寶也。以天下之至寶而一旦得之。以人身之至寶而我獨得之。又不至埋沒於塵土之中。拋棄於庸夫之室。豈非人世間一大美事乎。且與二三知己與能識古本今本之書籍者。並能道其源流者。能辨原板翻板之不同者。知某書之久不刷印。某書之止有鈔本者。或借之閒訪於坊家。密求於冷舖。於無心中得一最難得之書籍。不惜典衣。不顧重價。必欲得之而後止。其既得之也。勝於拱璧。卽覓善工裝訂。置之案頭。手燒妙香。口喫苦茶。然後開卷讀之。豈非人世間一大韻事乎。至於羅列已多。收藏既富。牙籤錦軸。鱗比星章。不待外求。而珍寶悉備。以此爲樂。勝於南面百城多矣。

第二則

鑒別

夫藏書而不知鑒別。猶瞽之辨色。聾之聽音。雖其心未嘗不好。而才不足以濟之。徒爲有識者所笑。甚無謂也。如某書係何朝何地著作。刻於何時。何人翻刻。何人鈔錄。何人底本。何人收藏。如何爲宋元刻本。刻於南北朝何時何地。如何爲宋元精舊鈔本。必須眼力精熟。攷究確切。再於各家

收藏目錄、歷朝書目、類書總目、讀書志、敏求記、經籍攷、誌書、文苑誌、書籍誌、二十一史書籍志、名人詩文集、書序跋文內、查攷明白。然後四方之善本、秘本、或可致也。大抵收藏書籍之家。惟吳中、蘇郡、虞山、峴山、浙中、嘉湖、甯紹、最多。金陵、新安、甯國、安慶、及河南、北直、山東、閩中、山西、關中、江西、湖廣、蜀中、亦不少藏書之家。在其人能到處訪求、辨別真僞、則十得八九矣。藏書之道、先分經史子集四種。取其精華、去其穢褻。經爲上、史次之、子集又次之。凡收藏者、須看其板之古今、紙之新舊、好歹、卷數之全與缺、不可輕率。大略從十三經、二十一史、三通、三記、辨起。十三經、蜀本爲最。北宋刻第一巾箱板、甚精。其次南宋本、亦妙。唐本則不可得矣。北監板無補板、初印、亦可。其餘所刻、各有不同。十七史、宋刻九行十八字、最佳。北宋本、細字十三經注疏、十七史、亦精美可愛。南北朝各家經史漢書、字甚精。其十七史、北監板無補板、初印本、亦妙。宋遼金元四史、以初印好紙者爲佳。而零收雜板、舊板、刻本、湊成原印者、勝於南監本、多矣。惟毛氏汲古閣、十三經、十七史、校對草率、錯誤甚多、不足貴也。宋刻本書籍、傳留至今、已成希世之寶。其未翻刻者、及不全者、卽翻刻過而又不全者、皆當珍重之。吉光片羽、無不奇珍、豈可輕放哉。宋刻有數種、蜀本、太平本、臨安書

棚本、書院學長刻本、仕紳請刻本、各家私刻本、御刻本、麻沙本、茶陵本、鹽茶本、釋道二藏刻本、銅字刻本、活字本。諸刻之中，惟蜀本、臨安本、御刻本爲最精。又有元翻宋刻本、明翻宋刻本、金遼刻本、元初刻本、作宋刻本、明初刻本、作元刻本、金遼刻本。與宋刻本稍遜。而蘇人又將明翻本、明蜀本、明翻宋刻本、假刻本文序跋、染紙色、僞作宋刻。真贗雜亂，不可不辨。而宋元刻本、書籍雖真，而必原印初刻，不經圈點者，爲貴。古人尊重宋刻，弗輕塗抹。後世庸流俗子，不知愛惜書籍，妄自動筆，有始無終，隨意圈點，良可歎也。鑒別宋刻本，須看紙色、羅紋、墨氣、字畫行款、忌諱、字單邊、末後卷數、不刻末行、隨文隔行刻，又須將真本對勘，乃定。如項子京蕉窗九錄、董文敏清秘錄、講究宋刻，僅舉其大略耳。近又將新翻宋刻本，去其年月、染紙色，或將舊紙印本僞作宋刻，甚多。若果南宋刻本，紙質、羅紋、不同。字畫刻手，古勁而雅，墨氣香淡，紙色蒼潤，展卷便有驚人之處。所謂墨香紙潤，秀雅古勁，宋刻之妙，盡之矣。汲古主人集大小各種宋刻史記一部，名曰百合錦史記，以此對勘，方爲精詳，而無錯誤者也。元刻不用對勘，其字脚、行款、黑口，一見便知。而洪武永樂間所刻之書，尙有古意，至於以下之板，更不及矣。况明紀刻本甚繁，自南北監板，以至藩院刻本、御刻

本欽定本、各學刻本、各省撫按等官刻本。又有閩板、浙板、廣板、金陵板、太平板、蜀板、杭州刻本、河南刻本、延陵板、王板、袁板、樊板、錫安氏板、坊板、凌板、葛板、陳明卿板、內監版板、陳眉公板、胡文煥板、內府刻本、閔氏套板、所刻不能悉數。惟有王板翻刻宋本史記之類爲最精。北監板、內府板、藩板、行款字脚不同。袁板亦精美。較之胡文煥、陳眉公所刻之書，多而不及。其外各家私刻之書，亦有善本可取者。所刻好歹不一耳。稚川凌氏與葛板無錯誤，可作讀本。惟有廣、浙、閩、金陵刻本最惡而多。陳明卿、閔氏套板亦平常。汲古閣毛氏所刻甚繁，好者亦僅數種。本朝所刻之書，有御刻、精刻，可與宋並。惟全唐詩雖極精麗，惜乎校正猶爲未盡也。若外國所刻之書，高麗本最好。五經、四書、醫藥等書皆從古本。凡中夏所刻，向皆字句脫落，章數不全者，高麗竟有完全善本。天文、算法、西洋爲最。宋本釋道二藏經典，刻本行款非長條行款，卽閩本。另自一種，與所刻不同。五代刻本，六經刻起蜀本，六經第一，今亦罕有。史漢至宋初，方行刻板印本，便於誦讀。相傳至今，盛行於世，久矣。所以書籍首重經史，其次子集。鑒別書籍，經史中有疏義、注、解、圖、說、論、講、史、斷、互、攷、補、缺、考、略、刊、正、謬、俗、稗、官、野、史、各、國、春、秋、傳、載、音、釋、句、解、者、當、細、心、鑒、之。至、於、雜、記、小、說、偶、錄、之、書、

有關行誼、考據、學問、政治者，繙釋而收藏之。述古文、詞、翰、院、經濟、之文。小學、字、學、韻、學、山、經、地、志、遊、覽、技、藝、養、生、博、物、種、植、歲、時、醫、卜、九、流、雜、技、之、書。有、關、利、濟、學、術、者，亦、須、留、意。文、詞、詩、集、文、集、詞、曲、碑、記、性、理、語、錄、子、書、小、說、等、書，皆、當、擇、其、最、上、者、收、藏、之。各、種、書、籍，務、求、舊、刻、秘、鈔，完、全、善、本、爲、妙。又、必、於、稗、統、稗、海、百、川、學、海、眉、公、秘、笈、文、煥、叢、書、漢、魏、唐、宋、叢、書、夷、堅、志、津、逮、秘、書、邱、陵、學、山、顧、氏、四、十、小、說、皇、宋、四、十、家、小、說、皇、明、小、說、等、書，擇、其、卷、數、完、全、刻、本、與、宋、本、舊、鈔、秘、鈔、本、對、明、卷、數、字、句、同、與、不、同，一、一、記、清，以、便、檢、不、全、而、未、備、者、棄、之，見、有、全、而、精、美、者、收、藏、之。經、解、亦、然。而、本、朝、又、有、說、鈴、學、海、類、編、昭、代、叢、書，亦、當、查、清、記、出。漢、唐、宋、元、明、詩、文、集，有、漢、魏、百、三、名家、唐、音、統、籤、全、唐、詩、趙、孟、頌、分、類、唐、詩、吳、門、唐、氏、百、家、唐、詩、等、書，揀、擇、善、本、校、正、宋、刻、底、本、收、藏、爲、美。若、見、有、未、入、大、部、者，乃、爲、秘、本，賞、鑒、者、當、究、心、別、之。

第三則

鈔錄

書之所以貴鈔錄者，以其便於誦讀也。歷代好學之士，皆用此法。所以有刻本，又有鈔本，有底本。

底本便於改正。鈔本定其字畫。於是鈔錄之書。比刊刻者。更貴且重焉。况書籍中之秘本。爲當世所罕見者。非鈔錄。則不可得。又安可以忽之哉。從未有藏書之家。而不奉之爲至寶者也。則其道固不可不講也。宋人鈔本最少。字畫墨氣。古雅。紙色。羅紋。舊式。方爲真本。若宋紙。而非宋字。宋跋。宋款。而非宋紙。即係僞本。或字樣。紙色。墨氣。無一不真。而圖章。不是宋鑄。印色。不舊。割補。湊成。新舊相錯。終非善本。元人鈔本。亦然。常見古人稿本。字雖草率。而筆法高雅。紙墨。圖章。色色俱真。自當爲希世之寶。以宋元人鈔本。較之宋刻本。而更難也。明人鈔本。吳門朱性。錢叔寶子允治。手鈔本最富。後歸錢牧翁。絳雲焚後。僅見一二矣。吳寬。柳僉。吳岫。孫岫。太倉王元美。崑山葉文莊。連江陳氏。嘉興項子京。虞山趙清常。洞庭葉石君。諸家鈔本。俱好而多。但要完全校正。題跋者。方爲珍重。王雅宜。文待詔。陸師道。徐髻翁。祝京兆。沈石田。王賓。王穉登。史鑑。邢參。楊儀。楊循吉。彭年。陳眉公。李日華。顧元慶。都穆。俞貞木。董文敏。趙凡夫。文三橋。湖州沈氏。甯波范氏。吳氏。金陵焦氏。桑悅。孫酉川。皆有鈔本。甚精。新鈔。馮已蒼。馮定遠。毛子晉。馬人伯。陸敕先。錢尊王。毛斧季。各家俱從好底本鈔錄。惟汲古閣。印宋精鈔。古今絕作。字畫。紙張。烏絲。圖章。追摹宋刻。爲近世無有能繼其

作者所鈔甚少。至於前朝內閣鈔本。生員寫校者。爲上文苑英華、太平廣記、太平御覽、百官攷傳、皇明實錄、等書。大部者。必須嘉隆鈔本。方可。若內監鈔本。南北監鈔本。皆惡濫不堪。非所貴也。余見葉石君鈔本。校對精詳。可稱盡美。錢尊王鈔錄書籍。裝飾雖華。固不及汲古之多。而且精。石君之校而備也。古人鈔錄書籍。俱用黃紙。後因詔誥用黃色紙。遂易以白紙。宋元人鈔本。用冊式。而非漢唐時卷軸矣。其記跋校對。極其精細。筆墨行款。皆生動可愛。明人鈔本。各家美惡不一。然必有用之書。或有不同常本之處。亦皆錄而藏之。然須細心紬繹。乃知其美也。吳匏菴鈔本。用紅印格。其手書者佳。吳岫、孫岫鈔。用綠印格。甚有奇書。惜不多見。葉文莊鈔本。用綠墨二色格。校對有跋者少。未對草率者多。間有無刻本者。亦精。至於楊誠齋集、周益公集、各朝實錄、北盟會編、校正文苑英華、等書。雖大部難以精鈔。亦不可忽。但須校正無訛。不遺漏爲要耳。大凡新鈔書籍。已屬平常。又弗校正。難言善也。凡書之無處尋覓者。其書少。必當另鈔底本。因無刻本故也。若鈔錄精工。則所費浩繁。雖書寫不工。亦必珍之。重之。留爲秘本。前輩鈔錄書籍。以軟宋字小楷。顏柳歐字爲工。宋刻字更妙。摹宋板字樣。筆畫均勻。不脫落。無遺誤。烏絲行款。整齊中帶生動。爲至精而備。

美。序跋、圖章、畫像、摹仿精雅，不可呆板，乃爲妙手。鈔書，要明於文理者。一手書寫，無脫漏錯誤，無破體字。用墨一色，乃爲最善。若鈔底本，大部書，用行書爲上。草書亦可，但以不差落爲主。若字好而不明文理者，僅可印鈔而已。鈔本書，畫圖最難。用白描法，運筆古雅秀勁，爲主。人物畫像，要生動，又要清雅而端莊，方爲合式。有皇宋五彩畫本，本草圖經，最精工。集天下名手，著色畫成。又有白描列女傳、孝經、等書，無出其右者。近時錢尊王有五彩著色畫本，香奩集、白描鹵簿圖、營造法式、營造正式等書。雖弗及前人，今亦不可得矣。所以鈔錄書籍，亦非易事也。識者鑒之。

第四則

校讎

校讎書籍，非博學好古，勤於看書，而又安閒者，不能動筆校讎書籍。所以每見庸常之人，校書一部，往往弗克令終，深可恨也。惟勤學好問，隱居君子，方能爲之。古人每校一書，先須細心紬繹。自始至終，改正字謬錯誤。校讎三四次，乃爲盡善。至於宋刻本校正字句，須少，而改字不可遽改書上。元板亦然。須將改正字句，寫在白紙條上，薄漿浮簽，貼本行上。以其書之貴重也。凡校正新書，

將校正過善本對臨、可也。倘古人有誤處、有未改處、亦當改正。若明板、坊本、新鈔本、錯誤、遺漏、最多。須覓宋元板、舊鈔本、校正過底本、或收藏家秘本、細細讎勘、反復校過、連行俱要照式改正、方爲善本。若古人有弗可攷究、無從改正者、今人亦當多方請教博學君子、善於講究古帖之士、又須尋覓舊碑版文字、訪求藏書家秘本、自能改正。然而校書必數名士相好、聚於名園、讀書處、講究討論、尋釋舊文、方可有成。否則終有不到之處。所以書籍不論鈔、刻、好、歹、凡有校過之書、皆爲至寶。至於字畫之誤、必要請教明於字學聲韻者、辨別字畫、音釋、方能無誤。古用雌黃校書、因古時皆用黃紙寫、裝成卷軸、故名黃卷。其色相同、塗抹無痕跡也。後人俱用白紙鈔刻、又當用白色塗抹。今之改字、用淡色青田石、磨細、和膠、做成錠子、磨塗紙上、改字、最妙。用鉛粉、終要變黑、最不可用。若大部書籍、延請多人分校、呈於總裁、計日乃成。若校正刊刻、非博雅君子、有力而好古者、不能也。書籍上板、必名手校正、方可刊刻。不然、枉費刻資、草率刻成、不但遺誤後人、反爲有識所笑。惜乎、古今收藏書籍之人、不校者多、校者甚少。惟葉石君、所藏書籍、皆手筆校正。臨宋本、印空鈔、俱借善本改正。博古好學、稱爲第一。葉氏之書、至今爲寶。好古同嗜者、賞識焉。

第五則

裝訂

裝訂書籍不在華美飾觀、而要護帙有道。款式古雅、厚薄得宜、精緻端正。方爲第一。古時有宋本蝴蝶本、冊本、各種訂式。書面用古色紙、細絹包角。裱書面用小粉糊、入椒礬細末於內。太史連三層裱好、貼於板上、挺足候乾、揭下壓平用。須夏天做、秋天用。摺書頁、要摺得直、壓得久、捉得齊、乃爲高手。訂書眼要細、打得正而小。草訂眼亦然。又須少。多則傷書腦。日後再訂、卽眼多易破、接腦頗難。天地頭要空得上下相趁。副頁用太史連、前後一樣兩張。截要快刀、截方平而光、再用細砂石打磨。用力須輕而勻、則書根光而平。否則不妥。訂線用清水白絹線。雙根訂結、要訂得牢、嵌得深、方能不脫而緊。如此訂書、乃爲善也。見宋刻本、襯書紙、古人有用澄心堂紙。書面用宋箋者、亦有用墨箋、洒金書面者。書簽用宋箋、藏經紙、古色紙、爲上。至明人收藏書籍、講究裝訂者、亦用棉料古色紙。書面襯用川連者多。錢遵王、述古堂、裝訂書面、用自造五色箋紙、或用洋箋書面。雖裝訂華美、却未盡善。不若毛斧季、汲古閣、裝訂書面、用宋箋、藏經紙、宣德紙、染雅色。自製古色紙、

更佳。至於松江黃綠箋紙書面，再加常錦套、金箋貼簽，最俗。收藏家間，用一二錦套，須真宋錦，或舊錦、舊刻絲，不得已，細花雅色上好宮錦，則可。然終不雅。僅可飾觀而已矣。至於修補舊書，襯紙平伏，接腦與天地頭，并補破貼欠口，用最薄綿紙熨平，俱照補舊畫法，摸去一平，不見痕跡，弗覺鬆厚，真妙手也。而宋元板有模糊之處，或字脚欠缺，不清，俱用高手摹描如新，看去似刻，最爲精妙。書套不用爲佳。用套必蛀。雖放於紫檀香櫥匣內藏之，亦終難免。惟毛氏汲古閣用伏天糊，裱厚糊料，壓平伏。裱面用洒金墨箋，或石青、石綠、棕色、紫箋，俱妙。內用科舉連、裱裏。糊用小粉、川椒、白礬、百部草、細末，庶可免蛀。然而偶不檢點，稍犯潮濕，亦卽生蟲，終非佳事。糊裱宜夏。摺訂宜春。若夏天摺訂，汗手并頭汗滴於書上，日後泛潮，必致霉爛生蟲，不可不防。凡書頁少者，宜襯書頁多者不必。若舊書，宋元鈔刻本，恐紙舊易破，必須襯之。外用護頁，方妙。書簽用深古色紙，裱一層簽要款貼，要整齊，不可長短闊狹，上下歪斜，斯爲上耳。虞山裝訂書籍，講究如此。聊爲之記，收藏家亦不可不知也。

第六則

編目

藏書四庫、編目最難。非明於典籍者、不能爲之。大凡收藏家、編書目、有四、則不致錯混顛倒、遺漏草率。檢閱清楚、門類分晰、有條有理、乃爲善於編目者。一、編大總目錄。分經、史、子、集、照古今收藏家書目行款、或照經籍攷、連江陳氏書目、俱爲最好。可謂條分縷晰、精嚴者矣。前後用序跋。每一種書分一類。寫某書若干卷、某朝人作。該寫著者、編者、述者、撰者、錄者、注者、解者、集者、纂者。各各寫清、不可混書。係宋板、元板、明板、時刻、宋元鈔、明人鈔本、新鈔本、一一記清。校過者寫某人校本。下寫幾本、或幾冊、有套、無套。一種門類寫完、後存白頁、以備增寫新得之書、編成一部。末後記書若干部、共若干冊、總數於後、以便查閱有無。將來卽爲流傳之本。其分年代、不能全定。因得書先後不一、就其現在而錄之、可也。釋道二氏之經典、語錄、附於後。寫清裝成、藏於家。二、編宋元刻本、鈔本、目錄。亦照前行款式寫。但要寫明北宋、南宋、宋印、元印、明印、本、收藏跋記、圖章、姓名、有缺無缺、校與未校。元板、亦然。另貯一櫃、照式行款、寫之。櫃用封鎖、不許擅開。精鈔、舊鈔、宋元人鈔本、祕本書目、亦照前行款式寫。但要寫明何人鈔本。記跋、圖章、姓名、有缺無缺、不借本印、宋鈔本

有板無板。校過者、書某人校本。或底本、臨本。錄成一冊。雖目錄亦不可輕放。恐人借觀遺失。非常行書籍、皆罕有之至寶。收藏者慎之。寶之三。編分類書櫃目錄一部、以便檢查而易取閱。先將書櫃、分編字號。櫃內分三隔。櫃門背左、實貼書單三張。分上中下、各照櫃隔、寫書目本數於上、以便查取。右門背、貼書數目、亦分三張。上中下。另寫一長條於旁、記書總數目。而所編之書目、照櫃字號、亦分寫上中下三隔。先寫經部某字號櫃內、上隔某一部、若干卷、某人作、某板、共幾冊。上隔其書若干部、共若干本。二、三、隔、照寫。一櫃則結總數。都寫完、則寫大總結數於末行後頁。如有人取閱、借鈔、即填明書目上某、年某月某日某人借、或取閱。一月一查、取討原書、即入原櫃、銷去前注。借者更要留心。若一月不還、當使催歸原櫃、不致遺失。此本書目、最爲要緊。須託誠實君子經管、庶可無弊。四、編書房架上書籍目錄、及未訂之書。在外裝訂之書、鈔補批閱之書、各另立一目、候有可入收藏者、即歸入櫃、增上前行各款書目內、可也。寫書根、用長方桌一隻。坐身處、桌面中挖一塊板。中空五本書厚縫一條。夾書於中、紮緊、書與桌平。照書名行款卷數、要簡而明、細楷書寫之。用墨筆畫勻、細清明、乃爲第一。虞山孫姓行二者、寫書根最精。一手持書、一手寫小楷、極工。今

罕有能者。書上挂簽，用簪紙，或細絹，摺一寸闊。照書長短，夾簽於首冊內，挂下一二寸，依書厚薄爲之。上寫書名卷數，角用小圖章。已上書目，如此編寫，可以無遺而有條目矣。

第七則

收藏

收藏書籍，不獨安置得法，全要時常檢點開看，乃爲妙也。若安置雖妥，棄置不管，無不遺誤。至於書櫃，須用江西杉木，或川柏、銀杏木爲之。紫檀、花梨、小木，易於泛潮，不可用。做一封書式，朴素精雅，兼備者爲妙。請名手集唐句，刻於櫃門下。用白銅包角。裝訂不用花紋，以雅爲主。可分可竝。趁屋高下，置於樓上。四面窗櫺，須要透風。窗小櫺大。樓門堅實。鎖要緊密。式要精工。鎖匙上挂小方牌，或牙或香。將經史子集釋道字，刻於正面。字外用圓線，嵌紅色。字嵌藍色。刻某字號第某書櫃字嵌綠色。下刻小圈，中反面寫宋刻、元刻、明刻、舊鈔、精鈔、新鈔等名色爲記。古有石倉藏書最好，可無火患，而且堅久。今亦鮮能爲之。惟造書樓藏書。四圍石砌風牆，照徽州庫樓式，乃善。不能如此，須另置一宅。將書分新舊鈔刻，各置一室，封鎖匙鑰，歸一經管。每一書室，一人經理。小心火燭。

不致遺失，亦可收藏。若來往多門，曠野之所，或近城市，又無空地，接連內室，厨竈衞署之地，則不可藏書。而卑溼之地，不待言矣。藏書斷不可用套。常開看，則不蛀。櫃頂用皂角，炒爲末，研細，鋪一層。永無鼠耗。恐有白蟻，用炭屑、石灰、鍋繡鋪地，則無蟻。櫃內置春書、辟蠹石，可辟蠹魚。供血經於中，以辟火。書放櫃中，或架上，俱不可竝。宜分開寸許。放後亦不可放足。書要透風，則不蛀。不蠹。書架宜雅而精，朴素者佳。下隔要高。四柱略粗，不可太狹，亦不可太闊。約放書二百本爲率。安置書架，勿於近窗並壁之處。案頭之書，三日一整，方不錯亂。收藏之法，惟此爲善也。

第八則

曝書

曝書，須在伏天。照櫃數目挨次晒，一櫃一日。晒書用晒板四塊，二尺闊，一丈五六尺長，高凳擱起。放日中，將書腦放上面，兩面翻晒，不用收起。連板擡，風口涼透，方可上樓。遇雨，擡板連書入屋內，擱起，最便。攤書板上，須要早涼。恐汗手擎書，沾有痕迹。收放入櫃，亦然。入櫃亦須早。照櫃門書單點進，不致錯混。倘有該裝訂之書，卽記出書名，以便檢點收拾。曝書秋初亦可。漢唐時有曝書會。

後鮮有繼其事者。余每慕之而更望同志者之效法前人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版

四庫全書問答

全一册定價大洋一元

著者 任松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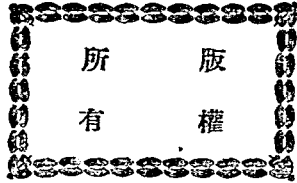
發行者 啓智書局

上海法大馬路自來火街西高第里一號

印刷者 啓智印務公司

上海法界西門路潤安里十九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
所有

